

公司代码：600328

公司简称：中盐化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李德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大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审计报告，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379,299,930.62元。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15,174,893.5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3,964,896.17元，每股收益0.6040元。

本年度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957,664,5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262,856.16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9.76%。

2. 本年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故不存在相关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盐化工、公司、本公司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兰太实业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昆仑碱业	指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兰太钠业	指	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公司	指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兰太资源	指	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太药业	指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太煤业	指	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胡杨矿业	指	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兰太	指	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氯碱化工	指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昆山	指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高分子公司、高分子	指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盐碱分公司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宝盐气体	指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昆山热能	指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中盐红四方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华东	指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盐业	指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盐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CNSIG Inner Mongolia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Salt Chem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德禄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云泉	孙卫荣
联系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电话	0483-8182016	0483-8182016
传真	0483-8182022	0483-8182022
电子信箱	ltzqb@lantaicn.com	ltzqb@lantaic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336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336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saltchemical.com/
电子信箱	ltzqb@lantaic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盐化工	600328	兰太实业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莫伟、袁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7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邓永辉、王昭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2 月 4 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姚涛、刘崇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7 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徐万泽、王嘉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9,752,639,800.15	10,738,270,209.50	-9.18	10,535,948,960.8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901,737,473.8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964,896.17	895,213,790.76	-38.12	871,307,85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782,513.00	314,837,517.29	70.81	260,325,27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016,644.17	1,472,293,237.58	11.80	1,830,376,547.9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5,404,596.50	5,466,209,332.90	18.83	5,448,926,802.84
总资产	13,388,895,102.71	14,236,179,840.51	-5.95	15,382,071,708.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0	1.0707	-43.59	1.0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40	1.0707	-43.59	1.0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64	0.7188	-18.42	0.5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15.29	减少6.24个百分点	1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12.35	减少3.56个百分点	11.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8.12%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受到较大的冲击，纯碱、烧碱等产品受疫情及国内供大于求等多方面影响，售价持续下滑；金属钠下游行业开工不足，出口受阻，产品销售呈下降趋势，公司整体效益较上年下滑。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25,888,628.79	1,957,083,829.40	2,448,406,593.00	3,421,260,74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45,067.77	40,235,201.38	164,200,959.69	288,183,66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338,811.56	38,063,895.98	160,535,647.13	276,844,15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491,717,532.41	204,620,039.68	362,235,960.26	587,443,111.82

金流量净额				
-------	--	--	--	--

2020 年一季度处于疫情发展初期，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已经显现，主营产品均受到下游企业开工率影响，量价齐跌，本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 6,134.51 万元；二季度疫情发展逐步深入，下游停产企业范围迅速扩大，特别是两碱下游玻璃及氧化铝企业，均受到房地产等行业景气度降低影响，采购量大幅减少，价格进一步下滑，其中纯碱跌至近几年最低点，本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仅为 4,023.52 万元；三季度受疫情防控好转，PVC 等主营产品市场逐步恢复，销量与售价增长；同时受疫情影响，糊树脂下游手套料需求旺盛，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也随之上涨，本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6,420.10 万元；四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全面恢复，PVC、糊树脂等产品量价齐升，本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28,818.37 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856.42		-954,982.05	-12,039,565.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4,884.00		10,541,265.92	16,768,55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584.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4,359,208.15		572,515,605.22	603,745,733.40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7,9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77,771.28	3,286,09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1,051.45		1,243,120.61	-905,013.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0,90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70,037.81		-1,953,759.40	-2,104,945.88
所得税影响额	-5,644,262.74		-1,892,748.11	-1,908,757.54
合计	16,182,383.17		580,376,273.47	610,982,589.1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760,700.00	37,496,000.00	-14,264,700.00	0
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0	13,681,000.00	-119,000.00	-119,000.00
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	1,130,000.00	691,100.00	-438,900.00	-438,900.00
合计	66,690,700.00	51,868,100.00	-14,822,600.00	-557,9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盐、盐化工、医药健康产品等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精制盐、工业盐等为代表的盐产品；以金属钠、氯酸钠等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品；以纯碱、烧碱、电石、PVC、糊树脂、氯化铵为代表的基础化工产品；以苻蓉益肾颗粒、复方甘草片、维峰盐藻等为代表的医药保健产品。

2. 经营模式

公司遵循“盐为基础、横向拓宽、纵向延伸、科学发展”的思路，坚持不懈地推进管理变革和技术创新，努力寻求产业升级和多元化发展道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目前已发展成为横跨内蒙古、青海、江苏、江西四省（区）七地的盐与盐化工企业，未来公司将建设成为“生产环境清洁优美、资源利用节能减排、收入利润持续增长、股东员工共同受益”的中国西部一流的循环经济盐化工基地。公司主要采用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统筹安排；原材料采购以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为主；盐及盐化工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为辅；医药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普药大流通分销模式、新药招商代理加学术推广模式、保健品区域代理加品牌推广模式。

3. 行业情况

（1）盐行业：国内原盐生产企业 180 多家，产能约 11,238 万吨，产量在 9,111 万吨，装置利用率 82%，小幅下滑。下游主要分布在烧碱、纯碱等行业。公司的 2 个盐湖分别位于内蒙古和青海，原盐储量约 2 亿吨；主要为公司盐化工产品提供生产原料，外销客户位于公司周边，区域优势明显。一季度受国内疫情影响，物流运输不畅，下游复产困难，价格一度走低，二季度新盐产出，供给量增加，供大于需，价格继续回落。而进入秋季海盐产量供给严重不足并持续发酵，市场出现逆转，原盐价格紧绷并走高，不过因两碱冷热不均，加之北方供暖限产，市场重新归于平稳，原盐价格止涨企稳。公司所在区域内需求量约 1,882.55 万吨，其中工业盐 1,814 万吨，食用盐 68.55 万吨。

（2）精细化工行业

①金属钠：2020 年全球金属钠产能装置约 16.05 万吨。其中，国外 2.8 万吨，国内 13.25 万吨。金属钠行业全年平均开工率 79%，同比 2019 年下降 9%。公司金属钠产能 6.5 万吨，占全球产能的 40.5%，规模与技术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全球金属钠表观需求量为 14 万吨，消费领域集中在靛蓝粉和医药中间体（硼氢化钾/钠、甲醇钠、叔丁醇钠、ABL、甲氧苄啶、氢化钠等）行业，少量在多晶硅领域。占比分别为 30%和 70%。2020 年，国内金属钠整体行业受疫情冲击影响较明显，其中，对下游主需求行业靛蓝粉冲击最大，一二季度该行业开工率仅有 40%左右，进入三季度后陆续恢复到 80%以上。医药中间体上半年开工率 80%左右，下半年硼氢化钠/钾、ABL、甲氧苄啶等部分医药中间体在国际疫情持续影响下，国际大量订单转向中国，负荷进一步提升，开工率达

到 90%以上。同时在中印、中美贸易冲突和汇率波动以及海运费大幅上涨，使得出口贸易量不稳定，贸易成本也大幅增加。

②氯酸钠：全球氯酸钠产能约 430 万吨，其中，国外约 335 万吨，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国，国内产能约 95 万吨，其中单独装置氯酸钠产能约 54 万吨，复合生产装置产能约 41 万吨。下游主要集中在纸浆与亚氯酸钠、高氯酸钾、水处理等应用领域。公司本部及参股子公司氯酸钠产能 16 万吨，占国内产能的 25%。公司产品销售主要覆盖陕、蒙、宁、鲁、豫、京、津、冀及东北地区；下游主要分布在亚钠、纸浆、染料等行业。

(3) 基础化工行业

①纯碱：2020 年底国内纯碱产能约 3,134 万吨，其中新增产能 90 万吨，停产产能 185 万吨，整体较 2019 年减少 90 万吨，其中 100 万吨以上（含）生产厂家有 13 家，共计年产能 2,120 万吨。江苏、河南、青海、山东、河北是国内主要的纯碱生产地，公司纯碱产能 240 万吨，占国内产能的 7.3%。产品覆盖冀、豫、晋、陕、川、沪、赣等区域；下游主要分布在玻璃、氧化铝、无机盐、医药、味精等行业。2020 年，国内纯碱受疫情影响，员工返岗返工率降低，新项目的建设进度推迟，纯碱下游企业开工不足，陆续复工复产启动缓慢，另外受疫情以来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需求总体呈萎缩态势。同时，疫情期间产品运输受到明显影响，部分产品无法运达下游客户。纯碱生产企业整体库存快速攀升，市场供求失衡，纯碱价格迅速下滑。

②聚氯乙烯树脂(PVC)：截至 2020 年底，国内聚氯乙烯现有产能约为 2,664 万吨（其中包含聚氯乙烯糊状树脂 127 万吨）。年内新增产能 201 万吨，退出规模 55 万吨。继 2014-2016 年和 2018 年产能净减少之后，2019 年底开始转为净增长。2021-2022 年预计中国将有 474 万吨的新增聚氯乙烯项目投产，其中乙烯法扩能为 226 万吨，约占扩能总量的 48%。公司聚氯乙烯树脂产能 40 万吨，产能规模属中等行列。PVC 下游对接塑料加工行业，涉及众多塑料加工行业中的产品，以型、管材占比最大。据统计，2020 年中国 PVC 表观消费量为 2,056 万吨，同比上年实现增长 1.4%。近年来，PVC 应用领域的推广，使得其在家装、塑料包装、医用等领域增速可观。

③糊树脂：目前，国内糊树脂产能约为 110 万吨，主要生产企业 17 家，产能均不超过 20 万吨。糊树脂主要用于医疗手套、人造革、搪胶玩具、滴塑商标、油漆涂料等领域，其中医疗手套和人造革占比超过 50%。随着技术提升，糊树脂在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等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公司糊树脂现有产能 4 万吨，占国内树脂产能的 3.63%，现二期 4 万吨项目已到投料试车阶段，项目建成后公司糊树脂产能将达到 8 万吨。

④烧碱：2020 年底，我国烧碱主要生产企业 158 家，较 2019 年新增 5 家，退出 8 家，总产能 4,470 万吨，较前一年新增 205 万吨，退出 115 万吨，产能净增长 90 万吨。国内烧碱下游需求格局基本稳定，个别下游行业占比小幅调整。其中，氧化铝行业和纺织印染行业占比均出现小幅下降，化工和轻工行业耗碱比例略有提升，其他下游消费领域耗碱量没有明显变化。

⑤氯化铵：2020 年，国内氯化铵产能约为 1,200 万吨左右，主产区集中在华东以及华中地区，其中华东产能占比接近 50%，均来自于联合制碱企业，公司中盐昆山亦属于联碱法生产企业，氯

化铵产能 65 万吨，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安徽、东北等地区，下游主要需求来自于肥料等农业，有少部分用于工业。

(4)医药行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行业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1,580,547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664,592 元，公司总股本为 957,664,592 股，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388,895,102.71 元。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源优势：公司拥有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的吉兰泰盐湖的全部及位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的柯柯盐湖的部分资源，储量约 2 亿吨。主要产品生产基地内蒙西部及青海德令哈地区煤炭、电力、石灰石资源丰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优质可靠的资源保障，区位优势造就了劳动力和能源成本较低。

2. 规模优势：公司生产装置先进，部分产品产能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世界产能最大的金属钠生产线；全国单套产能最大的氯酸钠生产线；被列入国家 863 计划项目的核级钠生产线；拥有技术领先、产能 240 万吨、位居国内前三的纯碱生产能力。

3. 产业链优势：公司采用盐电解生产金属钠、氯酸钠、烧碱，氨碱法、联碱法生产纯碱、氯化铵，采用电石法生产 PVC 及糊树脂，拥有“盐—煤（电）—精细化工产品”、“盐—石灰石—煤（电）—纯碱—氯化铵”、“盐—煤（电）—电石—烧碱—PVC”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且高分子公司可以利用氯碱化工提供的氯乙烯单体生产糊树脂产品。完整的产业链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对部分原材料的依赖，提升生产经营的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抗风险实力。

4. 品牌优势：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质量过硬、信誉良好。“银湖”牌精制盐是国内同类产品首个通过绿色认证的“绿色食品”；“阿瑞美”牌食用纯碱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是国内首家通过认证的食用碱；金属钠的“国邦”商标、纯碱的“阿瑞美”商标、精制盐的“银湖”商标被认定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昆仑雪”牌纯碱获得青海省省级著名商标荣誉称号；还可授权使用集团公司“中盐”品牌，利用中盐集团在全国的影响力扩大产品销售市场。

5. 技术优势：金属钠生产工艺采用美国杜邦先进技术，经过多年消化吸收，与国内同行业相比，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直流电耗、电效、盐耗均达到领先水平，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制造商；氯酸钠采用加拿大 ERCO 公司的成套关键工艺技术，采用低温真空蒸发结晶技术，生产稳定可靠，节能效果好，产品指标优于国内同行业企业；纯碱生产装置集中选用了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各种消耗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氯碱工艺采用世界最先进的离子膜电解工艺，片碱采用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糊树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微悬浮聚合法技术，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盐藻系列产品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高。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创新、变革、竞争、共赢”的战略方针和全面建设“优秀化工企业”的战略目标，按照“深化改革、精益求精、提质增盈、行业引领”的经营方针，以提高运行质量、经营效益为中心，扎实推进稳生产、保安全、控风险、提质量、促销售、增效益等重点工作，遏制了疫情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取得了安全生产“零事故”和疫情防控“零感染”，切实做到职工身体健康和企业生产安全“双保证”。公司以整体战略目标为导向，持续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主要经济指标大幅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长足进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5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5.5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12%，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国内外遭受新冠疫情冲击、外部经济普遍萎缩，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主营产品金属钠出口受阻，纯碱、烧碱等产品下游企业开工不足、供需矛盾加大，售价持续下滑，利润总额下滑。

（二）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筑牢优秀化工企业“主阵地”，公司综合实力达到新规模

2020 年，公司重大资产整合重组项目成功募集配套资金 8 亿元。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公司充分发挥此次重组后协同融合优势，深入研究整合后的机构设置、业务管理模式，加快推进机制体制整合、管理模式改革和业务优化融合等一体化融合，持续夯实建设“优秀化工企业”主阵地的作用，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规模效益进一步显现。

2. 用科学手法强化管控，紧紧咬定生产经营“总任务”，公司提质增盈凸显新成效

公司生产系统上下联动、无缝衔接，紧紧咬定年度目标任务，持续狠抓“三项纪律”管理，用化工理念和手法强化生产管理，持续提升“两率”，增强“提质增盈”措施的精准性、有效性。对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挂图作战，定期分析产销计划和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时

优化生产组织，持续提升生产调度指挥系统精准指挥能力。持续提升技术监管能力，持续提升检修保障能力，实现稳产、高产、安全生产。

3. 安当头、稳为先，严防死守安全环保“生命线”，公司安全环保呈现新局面

公司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互融共进，有序推进安全环保制度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建设，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能力专项提升，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力度，加大环境保护管控能力，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公司安全环保形势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4. 全力以赴顶压前行，锁定营销“主战场”，创收增效焕发新活力

公司始终将营销作为创收增效的“主战场”，充分发挥营销“龙头”作用，全力以赴克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突发疫情导致产品运输受阻，以及国际疫情蔓延等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持续延伸拓宽销售渠道，保障各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创收创效渠道更加多元化，规模效益稳步提升。

5. 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巧用科技创新“动力源”，企业创新能力进入新高地

公司始终坚持向科技进步和技术革新要效益，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加强科技力量统筹，加快科技职能转变，加快国内外科研合作。年内共取得授权新型专利 23 项；继完成金属钠、氯酸钠国家标准修订后，年内再次参与主导完成核级金属钠、三氯异氰尿酸行业标准编写，行业引领作用凸显。同时，攻克制约生产稳定运行的环境保护、电力系统等“弱项”，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建设，不断提升产品规模效益，为公司转型发展、提质降耗提供了有力保障。

6. 狠抓管理提升，持续筑牢企业管理“基础墙”，公司运营管控能力迈上新台阶

公司以“整合管理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控效率”为主要目标，以“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和“提质增盈”工作目标为指导要求，不断优化各项管理要素，持续加强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有效高效推动公司重组后各项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运作，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7. 资产及股权处置情况：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兰太煤业 51% 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一个意向受让方——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2020 年 1 月 20 日，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向北交所支付保证金 22,630,000.00 元。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签订《产权交易合同》；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75,439,708.88 元；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至此，该项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8. 非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①高分子公司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16,955.5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4,871.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顺利投入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处于收尾阶段。

②盐碱分公司 4#原液库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4,909.1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5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进度正在按计划实施。

③氯碱化工 10 万吨片碱装置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4,877.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3,946.4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顺利投入试生产阶段，目前项目处于收尾阶段。

④电解生产金属锂技术与示范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2,589.2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244.72 万元。目前，该项目进度正在按计划实施。

⑤昆仑碱业重碱、清灰系统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2,776.5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300 万元。目前，该项目进度正在按计划实施。

9.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及中盐昆山资产交割；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3 月 2 日、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3 月 18 日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案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88 号）；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向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 21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 121,580,547 股股份，共募集配套资金 799,999,999.26 元；截止 4 月 20 日 17:00 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 21 家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99,999,999.26 元，并于 4 月 21 日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4 月 24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21,580,54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至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措施

问题 1：安全环保方面，国家和地方政府监管标准的差异化，为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带来更大的压力。采取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新的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司安全工作内容和工作

标准，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并结合当前安全环保形势和公司实际，适时调整下半年度安全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紧紧依靠技术和管理创新推进安全发展，形成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双驱动的安全工作格局，确保公司安全形势稳定；持续加强在环保建设方面新技术的应用和新设备的投入，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能力，消除环境污染风险。

问题 2：各产业板块还存在制约生产稳定运行的短板和瓶颈问题。采取措施：全方位优化整合，有效推进科学化管控系统和自动化提升项目，持续加快公司自动化升级、智能化制造以及工业互联网的应用步伐，强化昆仑碱业、中盐昆山内部管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纯碱行业的竞争优势；医药板块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和管控流程，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采取灵活的经营和销售模式，提高经济效益。逐步突破制约生产稳定运行的短板和瓶颈问题，持续提升生产运行的自动化水平，持续提升稳产、高产、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内生发展动能，确保在稳中求发展、增效益。

（五）2021 年重点工作与保障

一是重落实，整合优势资源，加快改革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精心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持续以公司战略决策任务为遵循，深入研究经营发展规划和方向定位，加大与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的工作沟通，分析经济发展形势、政策变化走势、行业发展态势等要素，推进各单位将年度指标与年度预算指标、考核任务紧密结合，确保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落实落地。以“双百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为切入点，全面开展对标优秀化工企业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推进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主营产业向多元化、规模化发展，集中力量开拓“盐化”系列产品发展空间，为公司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注入新动力。

二是压责任，严守红线底线，筑牢生产运营根本，保障企业安全稳定运行。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安全环保政策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工艺纪律、设备纪律、劳动纪律”管理，创新安全目标责任落实体制，完善现场安全管理机制，构建系统的现场安全保障和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管理，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现代化，降低现场安全风险和事故事件发生率，持续推进“平安央企”建设工作。

三是稳生产，补齐运营短板，突破技术瓶颈，进一步增强公司内生发展动能。加快科技创新升级，加大对科技创新的鼓励和支持，全力以赴抓好关键技术的研究，有效利用现有研发平台，通过产业链、价值链的不断延伸和提升，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想方设法攻克制约各产业板块的安全环保、生产电力系统等一系列瓶颈问题，保障公司安全稳定运行；同时，下大力气降低公司大宗原辅材料价格、产品运输、电价成本、人力资源等各项成本，持续降低“降杠杆、减负债”工作难度。

四是拓市场，优化区域布局，灵活调整营销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和下游产业发展情况，提升市场研判能力，提高市场敏感度，扎实推进专业营销、

专家营销，持续发挥行业营销模式标杆作用。加快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为公司开拓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规范物流管理，优化运输结构，提升装车效率，加强仓储安全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持续推进装车机械化、自动化改造，持续争取铁路优惠政策，提升危化品行业规范运输能力和水平，努力降低物流成本。

五是出实招，围绕重点任务，强化工作落实，保障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围绕经营目标任务，灵活运用经营业绩考核，实行薪酬与效益联动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激发生产经营单位的创新活力和各层级员工的工作动力。深入推进资金集中管理，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压紧压实“两金”任务，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持续加强生产能耗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管控，降低系统非停和生产事故，不断提高生产装置“两率”，通过对标对表持续优化主要产品关键消耗指标，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各产品尤其是“盐产业”和“医药产品”，要以实施“三品战略”为突破，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推进品质革新，持续提升市场空间。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以整体战略目标为导向，持续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规模，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一年来，主要生产经营指标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长足进步。

1.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53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1.44%；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5.54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73.86%。

2. 主要产品产销完成情况：

聚氯乙烯生产 42.94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4.73%；销售 42.25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3.05%。烧碱生产 37.39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5.32%；销售 37.23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4.87%。成品盐生产 100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0%；销售 108.07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8.07%。糊树脂生产 5.03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11.67%；销售 4.81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6.89%。纯碱生产 254.41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98.23%；销售 264.16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1.99%。金属钠生产 4.8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2.13%；销售 5.00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99.80%。氯酸钠生产 9.76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1.67%；销售 9.61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0.07%。复方甘草片生产 326.4 万瓶，完成年计划的 36.15%；销售 300.72 万瓶，完成年计划的 33.41%。苁蓉益肾颗粒生产 276.78 万盒，完成年计划的 50.32%；销售 329.75 万盒，完成年计划的 59.95%。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752,639,800.15	10,738,270,209.50	-9.18
营业成本	8,043,444,576.29	7,924,800,615.31	1.50
销售费用	153,933,496.56	661,595,742.73	-76.73
管理费用	402,547,541.72	354,432,879.57	13.58

研发费用	122,292,892.17	64,400,738.33	89.89
财务费用	213,406,768.08	284,148,957.64	-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016,644.17	1,472,293,237.58	1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4,016.00	74,423,397.13	-11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586,804.00	-1,614,525,843.63	-6.56

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企业开工率不足，需求减少，公司纯碱、烧碱等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滑造成。

2.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76.73%，主要原因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装卸费等调入营业成本所致。

3.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13.58%，主要原因是：一是职工工资较上年同期提高；二是新增大修项目所致。

4.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89.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基础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效化、高质量运营。

5.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0%，主要原因是：一是推进资金集中，统筹使用资金，有效压降带息负债规模；二是采取措施降低融资成本，压减财务费用。

6.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19%，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18%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企业开工率不足，需求减少，公司纯碱、烧碱等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滑造成；

2.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1.5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装卸费等调入营业成本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9,550,812,031.69	7,845,033,892.40	17.86	-9.15	1.82	减少 8.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盐	46,662,492.57	38,375,515.73	17.76	-6.08	8.15	减少 10.83 个百分点
盐化工	9,028,773,319.42	7,416,184,539.50	17.86	-9.39	2.29	减少 9.38 个百分点

药品	114,787,148.80	45,194,678.92	60.63	-15.17	10.79	减少 9.23 个百分点
其他	360,589,070.90	345,279,158.25	4.25	-0.69	-8.81	增加 8.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8,722,741,490.97	7,590,711,465.81	12.98	-9.14	0.49	减少 8.34 个百分点
国外	828,070,540.72	254,322,426.59	69.29	-9.27	46.99	减少 14.18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金属钠	万吨	4.80	5.00	0.42	-21.91	-16.72	-32.36
氯酸钠	万吨	9.76	9.61	0.16	4.63	1.98	-
纯碱	万吨	254.41	264.16	12.07	-1.62	4.35	-23.70
聚氯乙烯	万吨	42.94	42.25	0.69	3.30	-0.50	-
糊树脂	万吨	5.03	4.81	0.22	16.06	9.71	2,147.89
烧碱	万吨	37.39	37.23	0.23	2.35	1.89	231.40
氯化铵	万吨	79.05	78.80	0.41	-2.27	-4.32	126.30
苻蓉益肾颗粒	万盒	276.78	329.75	59.23	-29.42	5.94	-54.02
复方甘草片	万瓶	326.40	300.72	232.13	-42.68	-58.13	12.44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人工成本	574,083,259.46	7.32	586,636,834.94	7.61	-2.14	
	折旧	643,461,524.79	8.20	660,834,452.16	8.58	-2.63	
	原材料	4,500,009,134.21	57.36	4,970,078,768.89	64.51	-9.46	
	燃料及动力	1,150,170,488.68	14.66	1,067,858,652.31	13.86	7.7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		比例 (%)	例 (%)	
盐	人工成本	52,143,843.13	21.02	64,368,250.86	24.16	-18.99	
	折旧	12,496,275.77	5.04	12,286,064.29	4.61	1.71	
	原材料	67,881,742.39	27.37	79,001,923.08	29.65	-14.08	
	燃料及动力	49,810,031.63	20.08	46,332,785.33	17.39	7.50	
盐化工	人工成本	490,122,104.15	6.83	491,267,091.52	7.06	-0.23	
	折旧	561,515,438.93	7.83	580,075,326.31	8.33	-3.20	
	原材料	4,130,009,240.34	57.56	4,546,806,864.60	65.31	-9.17	
	燃料及动力	1,099,366,903.83	15.32	1,020,494,390.97	14.66	7.73	
药品	人工成本	7,639,024.66	9.46	7,478,818.97	12.93	2.14	
	折旧	3,051,831.34	3.78	3,076,140.06	5.32	-0.79	
	原材料	63,896,423.84	79.10	39,666,604.25	68.58	61.08	
	燃料及动力	993,553.22	1.23	1,031,476.01	1.78	-3.68	
电及蒸汽	人工成本	24,178,287.52	7.10	23,522,673.59	5.62	2.79	
	折旧	66,397,978.75	19.49	65,396,921.50	15.63	1.53	
	原材料	238,221,727.64	69.92	304,603,376.96	72.80	-21.79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8,307.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3,952.3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6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9,705.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2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1,938.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26%。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153,933,496.56	661,595,742.73	-76.73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装卸费等调入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402,547,541.72	354,432,879.57	13.58	主要原因一是职工工资较上年同期提高；二是新增大修项目所致。
研发费用	122,292,892.17	64,400,738.33	89.8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基础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效化、高质量运营。

财务费用	213,406,768.08	284,148,957.64	-24.90	一是推进资金集中，统筹使用资金，有效压降带息负债规模；二是采取措施降低融资成本，压减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41,133,099.24	67,398,596.16	-38.97	主要为上期数据包含处置兰太资源收益
所得税费用	128,788,062.46	270,465,075.91	-52.38	本期利润较上年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2,292,892.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22,292,892.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9,884,654.82	6,913,994,801.17	-174,110,146.35	-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868,010.65	5,441,701,563.59	-347,833,552.94	-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016,644.17	1,472,293,237.58	173,723,406.59	1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0,777.39	275,031,897.88	-233,241,120.49	-8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84,793.39	200,608,500.75	-146,023,707.36	-7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4,016.00	74,423,397.13	-87,217,413.13	-11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2,946,057.19	5,104,847,416.78	-1,301,901,359.59	-2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1,532,861.19	6,719,373,260.41	-1,407,840,399.22	-2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586,804.00	-1,614,525,843.63	105,939,039.63	-6.5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88,651,235.89	4.40	606,293,415.55	4.26	-2.91	
应收账款	131,875,154.54	0.98	191,762,642.21	1.35	-31.23	
应收款项融资	1,083,587,031.92	8.09	1,533,632,765.84	10.77	-29.35	
预付款项	52,037,191.90	0.39	106,766,042.44	0.75	-51.26	
其他应收款	42,987,591.91	0.32	52,145,722.46	0.37	-17.56	
存货	689,786,967.86	5.15	657,785,199.54	4.62	4.87	
持有待售资产	80,192,844.72	0.60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89,937,253.20	0.67	23,515,362.97	0.17	282.46	
长期股权投资	300,139,645.28	2.24	273,998,828.79	1.92	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0.28	51,760,700.00	0.36	-27.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72,100.00	0.11	14,930,000.00	0.10	-3.74	
投资性房地产	24,766,014.70	0.18	19,170,253.61	0.13	29.19	
固定资产	9,354,946,109.02	69.87	9,539,375,182.27	67.01	-1.93	
在建工程	237,142,611.30	1.77	371,272,163.56	2.61	-36.13	
无形资产	516,731,618.30	3.86	592,854,435.78	4.16	-12.84	
长期待摊费用	6,754,268.25	0.05	1,273,120.10	0.01	43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13,824.12	0.79	101,541,614.43	0.71	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7,639.80	0.24	98,102,390.96	0.69	-67.10	
短期借款	1,435,532,756.43	10.72	1,974,221,911.77	13.87	-27.29	
应付票据	931,707,174.72	6.96	1,009,198,997.94	7.09	-7.68	
应付账款	1,515,616,038.37	11.32	1,596,722,488.32	11.22	-5.08	
预收款项	-	0.00	303,000,562.50	2.13	-100.00	

合同负债	342,311,093.41	2.56	-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05,597,146.30	0.79	111,942,852.57	0.79	-5.67	
应交税费	159,672,223.51	1.19	150,418,670.38	1.06	6.15	
其他应付款	701,575,856.81	5.24	1,304,653,555.68	9.16	-4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285,644.50	2.98	670,268,064.78	4.71	-40.43	
长期借款	495,000,000.00	3.70	720,000,000.00	5.06	-31.25	
长期应付款	158,258,485.03	1.18	256,035,364.95	1.80	-38.19	
递延收益	116,119,200.16	0.87	99,809,591.07	0.70	16.34	

其他说明

1. 本期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31.23%，主要原因为：本期赊销减少，销售回款增加。
2. 本期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 51.26%，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材料款减少。
3. 本期期末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转让兰太煤业尚未完成，将其所有资产调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4. 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82.46%，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增加。
5. 本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9.19%，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昆仑碱业将部分房屋出租，以致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6. 本期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 36.13%，主要原因为：本期在建工程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7. 本期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加 430.53%，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项目新增征地补偿款，按照受益期限进行摊销。
8. 本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67.10%，主要原因为：本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减短所致。
9. 本期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27.47%，主要原因为：本期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10. 本期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将预收款项重分类到合同负债；
11. 本期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45.88%，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款所致；
12. 本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到期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0,302,350.24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113,672,538.4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935,396,331.88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受限及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4,014,616.46	以无形资产质押借款
合计	1,563,385,837.06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化工行业经营信息分析：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 医药行业经营信息分析如下：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浸膏剂、流浸膏剂六种生产剂型的 89 个药品及 7 个保健食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是国家定点生产基本药物复方甘草片的 33 家企业之一，产销量长期排名全国前六位，该品种用于镇咳祛痰；独家拥有国家医保目录和中药保护品种苁蓉益肾颗粒，用于补肾填精；独家拥有蒙药品种沙参止咳胶囊，用于肺热咳嗽；拥有国内唯一世界三大盐藻基地之一的 15 万平方米杜氏盐藻养殖池以及盐藻系列化的产品，拥有发明专利证书的国药准字药品天然胡萝卜素胶丸主要成份为盐藻提取物，用于身体虚弱、免疫力低下者；拥有以富含天然胡萝卜素的盐生杜氏藻粉为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中盐牌盐藻维 E 软胶囊，具有增强免疫力的功效，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拥有以盐藻提取物、蓝莓提取物、牛磺酸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中盐牌盐藻蓝莓牛磺酸软胶囊，具有缓解视疲劳的保健功能。

(2) 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是依据药品及保健食品属性、竞争渠道、产品差异化等情况制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普药大流通分销模式、新药招商代理加学术推广模式、保健品区域代理加品牌推广模式，同时开展保健食品电子商务、体验式会员制等多渠道营销推广模式。

(3) 行业情况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加大保健品行业的治理整顿力度，对保健品广告做出种种限制。我国保健品行业未来发展将呈现市场宣传规范化，功能定位细分化，营销渠道专业化，产品发展品牌化等趋势。

医药行业是我国“十二五”规划中确定的朝阳型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在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空前重视下，医药行业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医保政策越来越贴近民心，人们对“大健康”等美好生活的追求越来越高，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不断升级，医药、保健品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新冠疫情对中医药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新冠疫情的防治中，中医药得到了广泛应用，其功效得到了充分肯定，并且国家成立了中医药人员及中医药标准的专门机构，与西药评定标准截然分开，对公司的中医药发展产生了积极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药行业新环境下风险与机遇并存，生产经营压力仍然较大：

一是公司销售面临的行业与市场环境更加严峻。2021 年，医药行业依然面临医药产业变革、医药市场降价和降量等一系列政策影响，医药行业优胜劣汰、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复方甘草片供求矛盾突出，保价提量有难度，销售业绩提升压力大；营销机制创新仍处于探索阶段，显效慢，需深入推进营销合作，加快在磨合过程中完善合作机制；保健食品会员群体主要集中在阿拉善地区，裂变速度慢，销量提升缓慢，需加大推广力度，丰富各渠道促销活动。

二是国家对“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及“药品生产工艺核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2021 年，我们将面临复方甘草片等品种的“一致性评价”验收及药品各类“工艺核对”检查，存在相应的差距和风险。

三是新颁布的《药品管理法》和《中国药典》的实施对药品生产提出了更严格的生产要求。新《药品管理法》增加了药品研发和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同时大幅度提高了药品生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2020 版《中国药典》提高了药品标准体系，尤其是对药典一部——中药部分，对 500 多种植物类药材提出重金属和农药残留的要求。国家对中药材、中药饮片按照新标准质量检查更加严格，延长了物料检验周期，给生产组织造成一定困难，中药材、中药饮片降产、涨价、供不应求的局面会逐步显现，对公司中药类产品的生产具有一定影响。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以生产片剂、硬胶囊、软胶囊、颗粒剂及中药提取等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制药企业，2014 年通过了国家新版 GMP 认证。主要产品复方甘草片、苁蓉益肾颗粒、沙参止咳胶囊、维蜂盐藻软胶丸等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医药制造	呼吸	复方甘草片	化药	用于镇咳祛痰。	是	否	2011年1月21日-2031年1月20日	否	是	是	否
医药制造	肾脏	苁蓉益肾颗粒	中药	补肾填精。用于肾气不足，腰膝痠软，记忆减退，头晕耳鸣，四肢无力。	是	是	-	否	否	是	否

医药制造	呼吸	沙参止咳胶囊	中药	清热，止咳，祛痰。用于肺热，咳嗽，多痰，胸背刺痛。	是	否	-	否	否	否	是
医药制造	其他	复方联苯双酯片	化药	用于慢性迁延性肝炎伴有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升高者。	是	否	-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	内分泌	天然胡萝卜素胶丸	中药	增强机体免疫功能。用于身体虚弱、免疫力低下者（包括癌症患者放、化疗后）。	是	否	200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2日	否	否	否	否
医药制造	心肾系统	硝酸甘油片	化药	用于冠心病心绞痛的治疗及预防，也可用于降低血压或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	是	否	-	否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苁蓉益肾颗粒 万盒（以6袋/盒计）	6.145元/袋—6.9167元/袋	320
复方甘草片 万瓶（以100片/瓶计）	0.107元/片—0.28元/片	3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苁蓉益肾颗粒是国内独家的中药保护品种，除湖南、新疆、海南地区未中标，其他地区均已中标。

复方甘草片在内蒙古、河北、北京、甘肃、黑龙江、宁夏、山东、江西、广东地区挂网，其他地区未中标。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止咳-甘草片	11,799,115.62	6,350,273.82	46.18	-65.60	-59.72	-14.53	72.44%
苁蓉益肾	97,403,329.17	36,330,167.36	62.70	5.43	83.87	-0.20	72.44%
其他	5,584,704.01	2,514,237.74	54.98	106.87	140.55	-0.10	72.4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紧盯行业新政策、新标准、新技术的应用，不断强化研发项目与再创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开展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二是圆满完成药品再注册工作；三是通过“复方甘草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后补助”等科技项目取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582.98 万元。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一致性评价	复方甘草片	化药	用于镇咳祛痰。	是	否	正在进行质量标准研究。
一致性评价	异烟肼片	化药	1、本品与其他抗结核药物联合，适用于对异烟肼敏感的各型结核病治疗。2、本品可用于结核病的预防。3、根据国内临床经验，本品与其他抗结核药物联合，也可用于其他分枝杆菌感染，但目前尚无充足的临床研究数据支持。	是	否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取得批件
一致性评价	盐酸乙胺丁醇片	化药	肺结核和其他肺结核病，非结核分枝杆菌病包括鸟分枝杆菌病（MAC 病）。	是	否	已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

一致性评价	硝酸甘油片	化药	用于冠心病心绞痛的治疗及预防，也可用于降低血压或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	是	否	药学研究阶段
-------	-------	----	------------------------------------	---	---	--------

(3). 报告期内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异烟肼片已于 2020 年 4 月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并取得批件。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研发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企业会计准则 2006 版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大唐药业	821.84	3.66	15.16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662.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3.6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番葡盐藻软胶囊	1.0192	1.0192		0.0086	2.98	
红曲盐藻软胶囊	0.7545	0.7545		0.0064	2.42	
盐藻蓝莓牛磺酸软胶囊	1.2575	1.2575		0.0106		
盐藻提取物	0.5633	0.5633		0.0048	160.29	
基药一致性评价	191.635	191.635		1.6208	36.98	
沙参止咳胶囊转非处方药	0.0153	0.0153		0.0001	0.11	
苁蓉益肾片	50.7728	50.7728		0.4294	6,887.01	
知识产权费用	7.9709	7.9709		0.0674	126.51	
复方甘草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62.0814	62.0814		0.5251	223.22	
硝酸甘油片一致性评价	20.5927	20.5927		0.1742	22.57	
百藻堂牌盐藻益智素软胶囊	0.8814	0.8814		0.0075	15.31	
百藻堂牌盐藻益肤软胶囊	1.7004	1.7004		0.0144		
盐藻类普通食品	44.5511	44.5511		0.3768	47.56	
异烟肼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	18.2185	18.2185		0.1541		
盐酸乙胺丁醇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	3.1994	3.1994		0.0271		
二次开发品种（沙参止咳胶囊、天然胡萝卜素胶丸、盐藻维 E 软胶囊、盐藻蓝莓牛磺酸、恬美咀嚼片、灵芝西洋参颗粒、三合钙咀嚼片、异烟肼片、消炎退热颗粒、小儿清咽颗粒、宁心宝胶囊、复方联苯双酯片）	16.7851	16.7851		0.142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苻蓉益肾颗粒是国内独家的中药保护品种，上市以来，主要操作医疗市场。现全国二十三个省、市销售，其中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浙江几省市销量占全年销量的近 65%，合作客户达 30 多家。其他区域内蒙古、河北、山东、四川、重庆等占年销量 35%。借助权威专家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及认可度，启动临床观察、药学药理等系列研究工作，深入开展学术推广助力市场营销。

复方甘草片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内蒙古东中部和河北市场，内蒙古、河北区域商业合作客户近 40 家，占全年销量的近 90%，在局部市场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四川、黑龙江、山东、山西等区域逐步开发中。随着复方甘草片生产计划管控的放开，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进一步加强，内蒙古、河北地区销售受到了竞争激烈的巨大冲击，价格逐年下降。

保健品推广会员制销售，投入广告宣传，在阿拉善地区打造样板市场。连锁药店、酒店、特产店进行铺货销售，利用社会大型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挖掘合作，拓展合作广度，与知名企业合作，恢复部分闲置批准文号产品上市销售。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228.39	3.66
运输费	48.27	0.77
业务宣传费	102.43	1.64
差旅费	77.82	1.25
业务招待费	4.50	0.07
折旧费	0.55	0.01
销售服务费	5,732.62	91.83
办公费	13.10	0.21
保管费	19.70	0.32
劳务费	10.86	0.17
其他	4.35	0.07
合计	6,242.59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大唐药业	7,124.54	31.7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6,242.5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4.38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与趋势”的相关内容。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 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招标采购和集中采购，即根据公司年需求数量，统一提报招标计划，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其它备品备件的采购模式为竞争性谈判、比价等，即利用互联网采购平台，全网公开由供应商报价，选择性价比最优供应商，按程序审批形成订单，签订供货合同。对供应商的选择，物资供应中心根据《采购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选、评价，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原辅料的检验，根据原辅料标准进行进厂检验；对不合格原辅料，依据《原材料不合格控制程序》，由物资供应中心提出处理意见；物资供应中心按采购合同提出付款申请，分级审批后由财务资产部执行付款程序。

② 产品生产模式

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库存情况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编制月度作业计划建议稿报企业管理部，由企业管理部统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由生产管理部在月度安全生产例会上进行部署，各分（子）公司及营销中心等单位根据生产管理部的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各产品的生产，组织实施由各分（子）公司具体负责，生产管理部做好组织、协调及监督管理工作。

③ 产品的销售模式

金属钠与氯酸钠主要采用直销为主，中间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国内划分了4个销售区域，分别为蒙宁甘销售区域、鲁豫销售区域、京津冀东北销售区域、江浙沪皖销售区域；公司通过中间商进行销售，有利于降低销售费用和销售风险，还能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支持。聚氯乙烯、烧碱、糊树脂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针对大型终端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针对数量众多、采购较为分散的中小终端客户，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将产品出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大下游厂家。纯碱主要采用直销和中间商两种销售模式；直销客户多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始终把其作为终极目标客户；中间商销售遵循的原则是等价和同步，是公司经常采用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金属钠	精细化工行业	电、特种工业盐、氯化钙	靛蓝粉、医药中间体	供需
氯酸钠	精细化工行业	电、盐、碳酸钠、烧碱、双氧水	亚氯酸钠、水处理、纸浆、高氯酸钾、酸性染料、冶金等	供需
纯碱	基础性化工行业	盐、石灰石、焦炭、原煤、液氨、合成氨	玻璃、无机盐、氧化铝、合成洗涤剂和印染等领域，玻璃为纯碱的重要用途之一	玻璃的下游主要来自房地产，因此纯碱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明显。
PVC	基础性化工行业	兰炭、石灰石、电石	管材、型材、异型材、薄膜、硬材、板材、软制品、包装材料、护墙板、地板	国内外宏观形势、政策面、上游供应面、下游需求面、原料、成本、金融期货、不可抗力因素等
糊树脂	基础性化工行业	兰炭、石灰石、电石	人造革、地板革、医用手套、壁纸、玩具、浸塑、输送带、汽车装饰	国内外宏观形势、政策面、上游供应面、下游需求面、原料、成本、不可抗力因素等
烧碱	基础性化工行业	兰炭、石灰石、电石	氧化铝、造纸、印染、纺织、精细化工	国内外宏观形势、政策面、上游供应面、下游需求面、原料、成本、不可抗力因素等
氯化铵	基础化工行业	原盐、原煤、合成氨	化肥	成本、供需结构、生产、运输政策、环保政策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与国内部分科研院所、所、校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项目对接，共同开展各类科技创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共下达了科技发展项目任务30项，其中“金属钠精制及分离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研发与应用项目”、“电石粉尘治理及高效回收利用研究项目”及“高效低汞/无汞乙炔氯化制氯乙烯触媒研发项目”被列入2020年中盐集团重点科技发展项目；“盐藻类普通食品的研究与开发”、“氯乙烯车间7℃水、转化热水、-35℃水系统药剂研发”、“蒸氨过程阻垢分散剂研发项目”被列为2020年中盐集团一般科技发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登记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 6 项，荣获了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对钠盐化工重点实验室评估；参与主导完成三氯异氰尿酸行业标准编写，行业引领作用凸显。

完成了兰太药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昆仑碱业能源管理体系、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氯碱化工荣获第四届阿拉善盟“盟长质量奖”，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获得“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称号。“节能降耗 QC 小组”荣获 2020 年第三届中央企业 QC 小组二等奖。公司荣获 2020 年上市公司“金质量·持续成长奖”、第 20 届中国上市公司 2020 年“中国百强企业奖”及“中国百强高成长企业奖”。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受理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6 项；2020 年度共取得授权专利 23 项，全部为实用新型。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金属钠

工艺概述：在电解车间电解原料盐生产钠和氯。主原料盐先经干燥后，送入电解槽中电解产出粗金属钠和副产品氯气；粗钠经过精制提纯，输送至精制罐，再由铸钠机成型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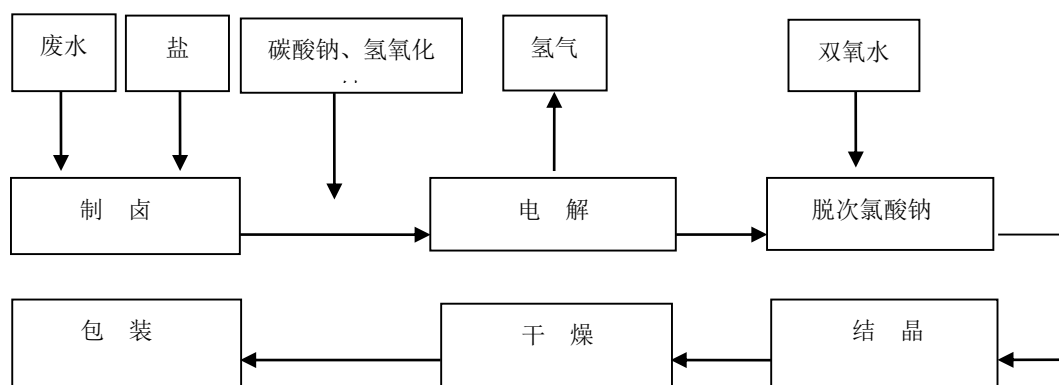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氯酸钠

工艺概述：氯酸钠的生产是电解饱和食盐水，电解液经脱除次氯酸钠、结晶、离心脱水、干燥、包装、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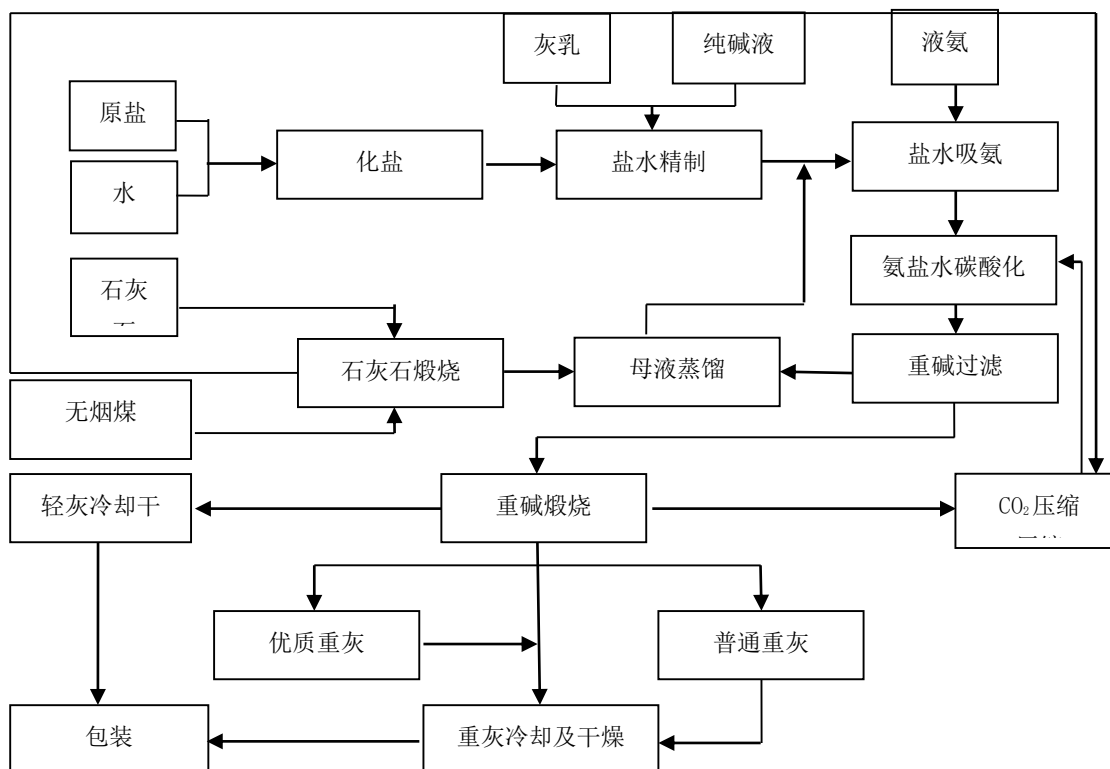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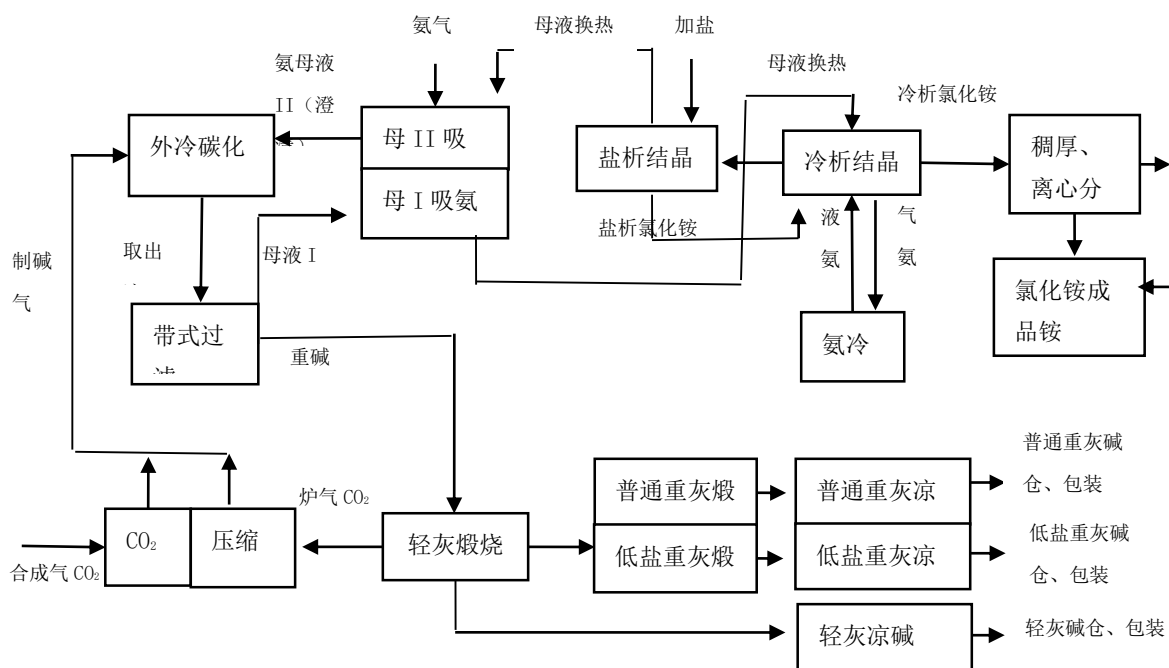
纯碱

工艺概述：公司纯碱分两种工艺生产，其中昆仑碱业和盐碱分公司纯碱采用氨碱法生产，原料是原盐、石灰石,燃料为焦炭。氨作为化学反应中间体在系统中循环使用。原料盐经过化盐、精制、吸氨、碳化、结晶、过滤，煅烧即为成品。母液经石灰乳中和后，氨蒸发并回收使用，氯化钙液排放。中盐昆山采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和氯化铵，联碱法是将制氨和制碱两种工艺联合起来，同时生产纯碱和氯化铵两种产品的方法，该工艺路线工业盐利用率高，无废液外排。

① 昆仑碱业及盐碱分公司纯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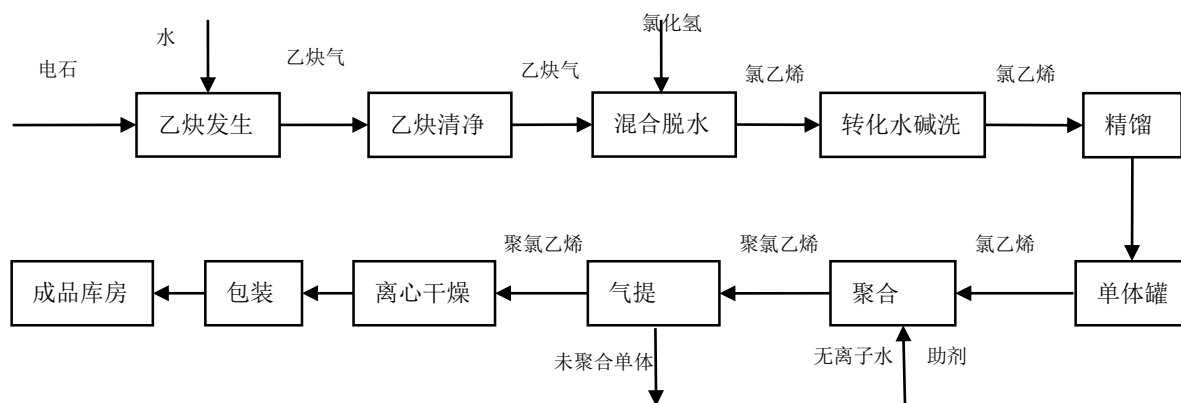
② 中盐昆山纯碱和氯化铵工艺流程图：



聚氯乙烯树脂

工艺概述：氯碱化工采用电石乙炔法生产工艺生产聚氯乙烯，即电解精盐水产生氯气、氢气及烧碱，氯气、氢气与乙炔气在低汞触媒的作用下形成氯乙烯单体，再通过聚合釜反应形成聚氯乙烯，即 P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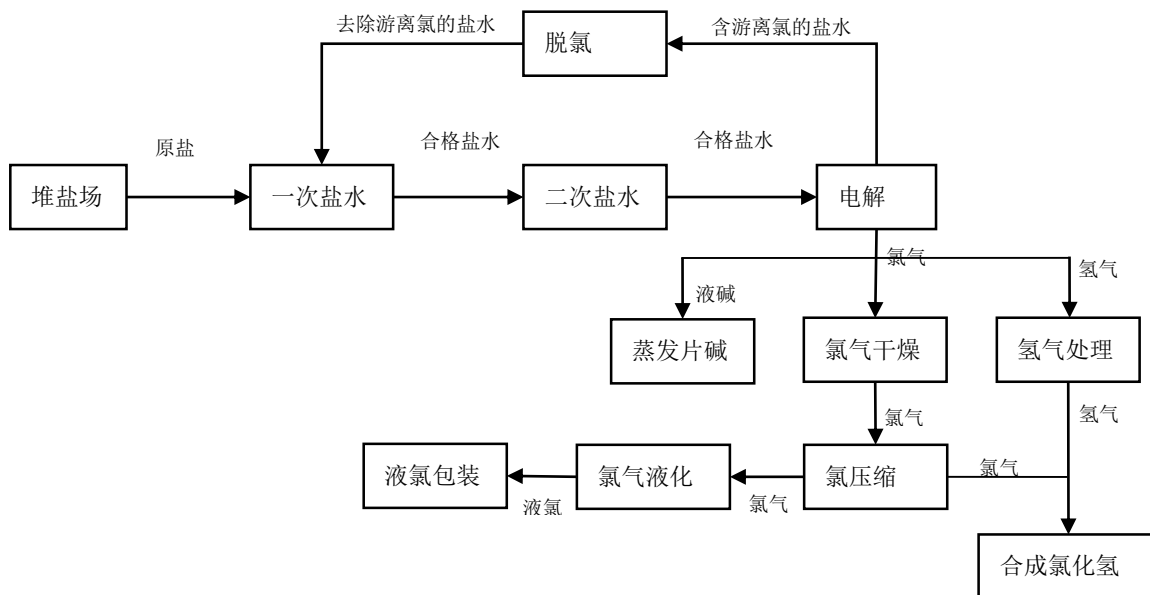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烧碱

工艺概述：采用离子膜电解法制烧碱工艺及膜式蒸发法制片碱工艺，将电解精盐水产生的烧碱浓缩成液态 30 碱、液态 50 碱及片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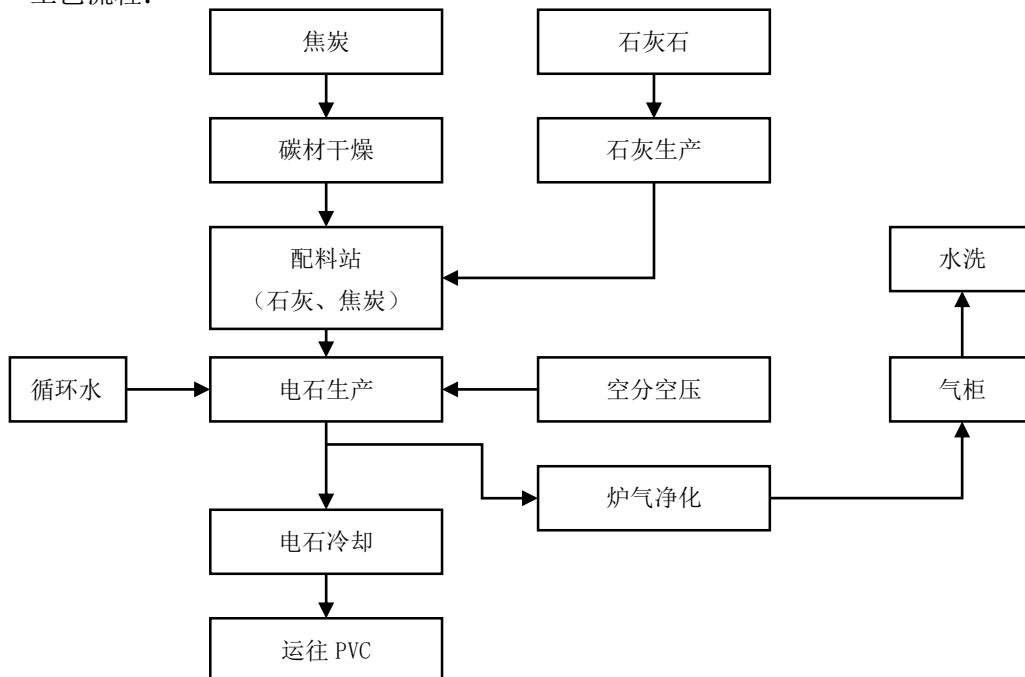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电石

工艺概述：利用石灰石及焦炭等原材料，通过高温煅烧生产电石，电石遇水产生乙炔气用于氯乙烯的制造，产生电石渣用于水泥的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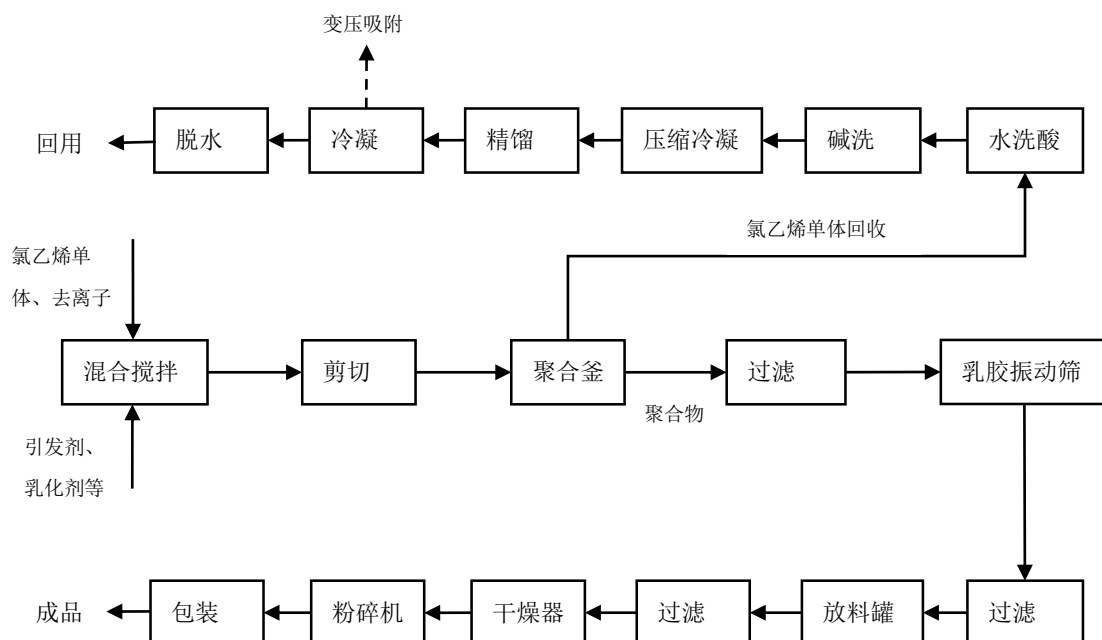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糊树脂

工艺概述：高分子公司以氯乙烯单体为原料，将氯乙烯单体与去离子水、乳化剂、引发剂等混合搅拌，再通过聚合釜反应、干燥、粉碎后，将糊树脂包装成袋。

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兰太钠业金属钠生产厂区	6.5 万吨	73.95	无	0	无
兰太钠业氯酸钠生产厂区	11 万吨	88.75	无	0	无
昆仑碱业纯碱生产厂区	150 万吨	94.46	无	0	无
昆仑碱业小苏打生产厂区	5 万吨	85.36	无	0	无
氯碱化工树脂生产厂区	40 万吨	107.35	无	0	无
氯碱化工氯碱生产厂区	36 万吨	110.33	无	0	无
高分子公司糊树脂生产厂区	4 万吨	126.63	二期 4 万吨/年糊树脂项目	14,871.00	预计 2021 年 2 月完工
盐碱分公司纯碱生产厂区	32.5 万吨	107.71	无	0	无
中盐昆山纯碱生产厂区	60 万吨	123.0	无	0	无
中盐昆山氯化铵生产厂区	65 万吨	125.1	无	0	无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新建 10 万吨片碱装置，该装置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投产运行。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煤（兰太铝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5.64	38.36 万吨	38.36 万吨
电煤（氯碱化工）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0.4	131.51 万吨	131.51 万吨
烟煤（盐碱分公司）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2.44	27.97 万吨	27.97 万吨
兰炭（氯碱化工）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13.42	63.07 万吨	63.07 万吨
石灰石（氯碱化工）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8.83	125.14 万吨	125.14 万吨
石灰石（盐碱分公司）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2.08	47.86 万吨	47.86 万吨
工业盐（氯碱化工）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5.46	56.51 万吨	56.51 万吨
焦粒（盐碱分公司）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9.37	3.12 万吨	3.12 万吨
烟煤（中盐昆山）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6.1	32 万吨	34 万吨
工业盐（中盐昆山）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12.9	85 万吨	85 万吨
原煤（昆仑碱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3.89	90.72 万吨	93.42 万吨
石灰石（昆仑碱业）	询比价采购	按月结算	5.24	181.30 万吨	185.89 万吨
原盐（昆仑碱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0.27	236.64 万吨	235.12 万吨
焦炭（昆仑碱业）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16.88	13.71 万吨	13.59 万吨
液氨（昆仑碱业）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1.11	0.53 万吨	0.53 万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氯碱化工兰炭、石灰石价格同比下降，影响成本下降 7,000 万元左右；中盐昆山工业盐价格同比下降，影响成本 2,300 万元左右；昆仑碱业焦炭价格同比上升，影响成本上升 3,000 万元左右。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氢气 (中盐昆山)	合同采购	按月结算	-2.9	59704.0515 万 M3	59704.0515 万 M3
电 (中盐昆山)	招标采购	按月结算	-0.5	32604.396 万 KWH	32604.396 万 KWH
天然气 (中盐昆山)	-	先购后用	0	25 万 M3	23.0802 万 M3
电 (昆仑碱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2.08	7736.57 万度	7736.57 万度
电 (氯碱化工)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0.26	221741.8 万千瓦时	404742.2 万千瓦时
天然气 (氯碱化工)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5.58	15698413.4 立方	15698413.4 立方
蒸汽 (氯碱化工)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0.27	566725.1GJ	1992228.2GJ
电 (兰太钠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3.63	100704.56 万千瓦时	113900.85 万千瓦时
天然气 (兰太钠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0.56	879280.26 立方	879280.26 立方
蒸汽 (兰太钠业)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5.71	879280.26GJ	879280.26GJ
蒸汽 (高分子公司)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0.27	374412.9GJ	374412.9GJ
蒸汽 (盐碱分公司)	集中采购	按月结算	-15.70	0.00GJ	1295701.20GJ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中盐昆山耗用氢气价格同比下降，影响成本下降 1,600 万元左右；兰太钠业耗用电价同比上升，影响成本 1,300 万元左右。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	103,259.49	76,077.80	26.32%	-14.00	-1.17	-19.47	
基础化工行业	799,617.84	665,540.66	16.77%	-8.76	2.71	-9.29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75,424.43	-11.75
经销商	279,656.77	-2.19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长期股权投资	273,998,828.79	300,139,645.28	26,140,816.49	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60,700.00	37,496,000.00	-14,264,700.00	-27.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30,000.00	14,372,100.00	-557,900.00	-3.74

注：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变动 9.54% 的原因为：本期参股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期初变动 27.56% 的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1,482.26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打造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营销平台，捕捉市场先机，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海盐业持有的中盐华东的 60% 的股权、吉盐化集团持有的中盐华东 20% 的股权。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就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事宜与吉盐化集团、上海盐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于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片碱项目的议案》。议案一，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释放氯碱装置产能，提高氯碱化工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拟建设高分子公司二期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6,955.58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议案二，公司拟投资新建氯碱化工 10 万吨/年片碱项目，增加片碱产能，在解决存贮问题的同时，实现烧碱装置的高效运行，项目计划总投资 4,877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青海德园环保产业发展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与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和德令哈德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青海德园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昆仑碱业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发投碱业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西部镁业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德园投资出资 3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设立该公司的目的主要为：负责德令哈工业制碱、制氢氧化镁废液排放场的安全稳定运行、环境综合治理及废液综合利用等事项。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重碱、清灰系统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盐碱分公司 4# 原液库项目的议案》。议案一，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系统运行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拟投资建设昆仑碱业“重碱、轻灰系统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776.5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议案二，为确保盐碱分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拟新建盐碱分公司 4# 原液库，新建坝体、防渗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4,909.15 万元，项目建设期 7 个月。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60,700.00	37,496,000.00	-14,264,700.00	-27.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30,000.00	14,372,100.00	-557,900.00	-3.74%
合计	66,690,700.00	51,868,100.00	-14,822,600.00	-31.30%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期初变动 31.30% 的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1,482.26 万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进展情况	查询索引
公司承债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兰太煤业股权及债权的事项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承债式转让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2019 年 8 月 12 日，兰太煤业 51% 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在北交所预披露；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兰太煤业 51% 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在北交所挂牌转让；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受让资格确认函》，公告期间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其有意购买兰太煤业 51% 股权 28,306,071.00 元及 47,133,637.88 元债权项目，合计 75,439,708.88 元。2020 年 1 月 20 日，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向北交所支付保证金；4 月 20 日，公司与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签订《产权交易合同》；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75,439,708.88 元，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21 年 1 月 28 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	详见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及报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兰 太 钠 业	101,437,204.20	1,292,791,753.84	514,143,990.78	1,294,541,478.66	1,045,633,793.36	250,327,252.18
兰 太 药 业	112,840,000.00	172,496,103.04	115,056,052.32	114,787,148.80	45,391,665.86	69,395,482.94
胡 杨 矿 业	3,000,000.00	10,130,601.31	-6,104,893.43	17,477,400.62	15,588,388.44	1,889,012.18
兰 太 煤 业	30,000,000.00	80,192,844.72	23,275,016.58	-	-	-
中 盐 昆 山	350,000,000.00	2,793,166,514.40	560,263,014.22	1,596,213,932.66	1,538,397,146.57	57,816,786.09
氯 碱 化 工	2,500,000,000.00	4,440,378,972.73	2,982,453,368.06	3,786,974,660.38	3,141,851,666.40	661,651,423.78
高 分 子 公 司	50,000,000.00	450,876,885.85	300,852,571.86	503,742,708.07	245,386,896.30	258,355,811.77
污 水 处 理 公 司	57,321,385.00	318,090,712.20	22,451,247.21	61,509,296.87	47,460,644.22	14,048,652.65
昆 仑 碱 业	500,000,000.00	3,012,938,627.14	560,263,014.22	1,749,159,535.44	1,426,140,080.87	325,222,873.09
江 西 兰 太	160,000,000.00	492,170,948.05	165,410,817.28	297,531,408.65	227,544,809.11	69,986,599.54

中 盐 华 东	50,000,000.00	58,552,520.20	45,572,858.75	692,843,791.78	692,388,728.30	455,063.48
------------------	---------------	---------------	---------------	----------------	----------------	------------

注：兰太钠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钠、氯酸钠等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37.35%，主要原因为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主营产品金属钠出口受阻，利润下降；

兰太药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26.63%，主要为受医药改革影响，药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胡杨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石灰石开采与销售；

兰太煤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主要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与销售，该公司暂未投产，已在转让中；

中盐昆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纯碱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81.71%，主要为新冠疫情影响，纯碱等产品下游企业开工不足、供需矛盾加大，售价持续下滑，利润下滑；

中盐氯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生产销售、水的生产、电的自营，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29.03%，主要为本期烧碱价格下降所致；

高分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糊树脂、盐酸、氯乙烯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化工助剂产品的生产销售；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249.73%，主要为本期糊树脂产能提升、价格上涨所致；

污水处理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9.25%，主要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处理；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38.78%，主要因该公司处理污水量减少所致；

昆仑碱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纯碱的生产与销售；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60.74%，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纯碱等产品下游企业开工不足、供需矛盾加大，售价持续下滑，利润下滑；

江西兰太：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49%，主要经营范围为氯酸钠、双氧水的生产与销售；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20.18%，主要因该公司双氧水、氯酸钠价格下降所致。

中盐华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主要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批发，盐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塑料制品，煤炭，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期新纳入我公司合并范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盐行业

当前，我国盐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较重，盐企集中度不高，制盐行业产能过剩。未来盐业发展方向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推动盐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盐业改革，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实施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 化工行业

①随着国内部分金属钠企业扩产，产能扩张明显，预计 2021 年全球金属钠产能可达到 19.45 万吨。从金属钠下游需求结构来看，主要集中在靛蓝粉和医药中间体方面，其中，靛蓝粉终端应用于纺织服装领域，受全球消费需求影响较大，未来，中国消费市场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消费市场；医药中间体消费金属钠 10 万吨以上，集中在亚洲、美洲、少部分在东南亚地区，到 2025 年，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金属钠用量稳定并呈现缓慢上升的趋势，其他新兴产业如多晶硅、核电领域也有少量应用，随着核电商业化，核电应用的领域前景较好。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拥有规模、技术优势，具备一定的市场话语权，将在行业内继续保持一定的主导作用。

②氯酸钠国内产能约为 95 万吨，其中 2020 年底—2021 年增加 9 万吨陆续投产中，同时，受环保及技术进步影响，部分产能已从行业内退出，行业总体出现需求缺口。我国氯酸钠生产和需求增长明显高于世界市场，国内主要集中在高锰酸钾、亚氯酸钠、纸浆、水处理等行业，依据国家环保政策，亚氯酸钠与水处理制剂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以氯酸钠为原料的消费领域水处理和亚氯酸钠行业直接下游为二氧化氯行业，未来在国内二氧化氯替代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臭氧等自来水消毒产品将成为必然。此外，二氧化氯在医药、化工、环境以及食品领域应用前景广阔，用于污水处理厂除臭等新领域还再被发现推广，对氯酸钠的应用将大幅提升。

③国内纯碱产能在 3,134 万吨，较 2018 年增加 156 万吨，其中 100 万吨以上（含）生产厂家有 13 家，共计年产能 2,120 万吨。随着供给端产能扩张且集中度不断提升，优质产能开工率将高于平均开工水平，产量尚存在一定的上升空间。由于目前纯碱企业仍保持盈利。受环保政策及去产能影响，纯碱供需都存在一定的阻力，基本可维持动态平衡，受“碳达峰”“碳中和”影响，清洁能源的大力推广，带动光伏产业的大规模兴起，光伏用玻璃需求持续增长，对纯碱产业将形成强力拉升。

④聚氯乙烯树脂（PVC）作为基础材料之一，下游不断创新新型产业。目前我国出口及制品出口增势可观，对于国内本就供需平衡的市场形成撬动，个别时期供不应求促使价格大幅拉涨。未来随着聚氯乙烯树脂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以及行业进入壁垒大幅提高，其行业运行水平将长期维持高位。

⑤糊树脂：中国为糊树脂主要生产国，国内糊树脂下游行业配备完善，国内自产自销为主，出口量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糊树脂通过制品转出口成效明显，医用手套出口全球市场，受此支撑糊树脂原料价格大幅拉涨，短期内，糊树脂需求还能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未来，随着全球疫情的消除，市场需求必然会回归理性，进入常态化运行周期。

⑥烧碱：目前我国烧碱生产企业 158 家，产能 4,470 万吨，产量小幅增长，区域市场供应格局稳定，市场整体呈现震荡先行走势，烧碱库存压力持续存在。未来，我国政策将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而调整，氯碱行业发展将进入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的重要窗口期，烧碱新增产能依旧受到严控，不会出现大幅骤增的现象；根据国家扩大内需战略，将加快释放烧碱产品市场需求潜力，烧碱行业产能及下游行业需求将小幅提升。

3. 医药行业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状况良好，政府给予政策支持，老龄化社会带来市场需求增长，经济发展使得居民消费能力提高。未来，医药行业将出现增长趋势，但医药行业本身存在着长期研发压力大和短期生产成本高的不利条件，医药行业的发展速度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差异化战略。采用先进技术，扩展、完善产品链，提高竞争能力，做到上游产品规模化和内涵优质化，下游产品精细化、系列化。做好氯氢等产品综合利用，延伸发展高分子材料、金属钠、金属锂等新材料、精细化工产业链条，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实现产品结构拓展，增加产品多元化，提高产品竞争力。

二是自主创新战略。利用自治区级技术中心平台，加强与周边高校、企业的合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技术创新、新材料应用、节能减排方面要走到行业的前列，有效推动企业的技术转型和产业升级。

三是人才强企战略。加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操作人员三支队伍建设，改良培训方式，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水平，打造一支扛得起、负的重、过得硬，有担当、有思路、有招数的员工队伍。

四是知名品牌战略。打造精品生产线，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推广与宣传中盐品牌产品，利用公司品牌效应，提高公司产品的软实力，积累企业品牌价值。推广与宣传中盐品牌产品，利用公司品牌效应，提高公司产品的软实力，积累企业品牌价值，为后续产品的上市做好铺垫。

五是质量发展战略。提高产品质量，特别是树脂产品优一级品率，以高质量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提高过程管理质量及经营质量，以专业化、精细化的运营管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内容。

2.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1) 产销计划：纯碱：产销 240.82 万吨（含小苏打产销 5 万吨）；氯化铵：产销 73.58 万吨；聚氯乙烯产销 41 万吨；烧碱产销 36 万吨；糊树脂：产销 7.5 万吨；金属钠：产销 6 万吨；氯酸钠：产销 10 万吨；三氯异氰尿酸：产销 2 万吨；成品盐：产 100 万吨，销量 120 万吨（含内部使用）。复方甘草片：产销 700 万瓶，苻蓉益肾颗粒：产量 320 万盒，销量 380 万盒。

(2) 其他指标：质量与安全大事故为零；人员轻伤率控制在 2%以内；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3) 产业发展计划

①盐产业：一是认真开展食盐专营放开政策的规划和落实，加强食用盐和多品盐的市场开发与营销工作；二是实施生态绿化、补水等盐湖综合治理和资源保护工程，合理规划开采规模，提高盐湖资源的利用率；三是继续加强多品盐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对食用盐的精耕细作，增强市场竞争力；四是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成本的主体设备，提高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②精细化工产业：一是充分发挥金属钠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加强与周边及其他地区金属钠企业，尤其是金属钠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迈出公司引领行业健康发展的坚实步伐，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开辟新的路径要；二是通过技改技措、填平补齐的办法进一步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深挖节能降耗潜力，确保部分产品产能始终占据世界与国内领先地位；三是通过技术管理途径，缩短氯酸钠厂、氯化异氰尿酸厂在运行方面与其他先进企业的差距。

③基础化工产业：一是进一步优化 PVC、烧碱、糊树脂等氯碱化工产品结构，深挖规模效益优势，寻找机遇推进新增 PVC、烧碱、糊树脂等改扩建项目，提高氯碱产品市场占有率；二是充分发挥青海地区低成本优势，持续推进合资建设纯碱项目，努力提升纯碱产业规模化优势；三是抓好市场营销工作，调整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四是充分发挥“高起点、新技术、低成本”的综合优势，重点做好纯碱行业精细化管理和提质增效工作。

④医药产业：一是依托盐湖生物养殖和苻蓉资源，着力打造“生物盐藻养殖基地和苻蓉种植基地”建设，做大、做强、做优健康产业和中药产品市场；二是努力改变销售品种单一的局面，加大新药、保健食品、食品的研发力度；三是统一布局保健品营销网络，通过搭建“网络平台”，加大互联网产品销售力度；四是全面转变营销模式，借助“中盐”品牌优势，打造以品牌营销为核心的新商业模式。

(4) 经营管理计划

①科技创新计划：一是公司以研发中心为平台，做好各产业链规划、设计、技术开发、产品研发等工作，以研发平台带动企业科技创新向盐湖、金属钠、药业、基础化工材料等方向发展；二是逐步完善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申报各级政府项目经费资助为补充，多渠道、多层次增加科

技投入；三是建立健全教育培训体系，通过自主培养和合作培养的方式对科技人才进行培养；四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建立并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和措施，为技术创新营造有序和良性发展的环境。

②安全生产计划: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制考核，提升安全标准化水平；二是推动完善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应急救援管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三是强化污染防治,减少资源消耗,强化“三废”有效治理，持续加大环保工作管控力度；四是切实做好环保及节能减排工作，努力实现安全环保“零伤害、零污染、零泄漏、零事故”目标。

③品牌计划:一是配合中盐集团开展母子品牌的规范管理工作，逐步推进品牌一体化建设；二是加强品牌宣传投入，依靠各种媒介宣传和推广，培育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三是建立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塑造品牌核心竞争力。

④信息化计划:一是加强信息系统和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建设工作，逐步推进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建立企业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监测和预警系统；二是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绿色安全管理能力；三是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为抓手，实现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四是通过中盐盐藻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京东销售平台等，对营销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产品防伪追踪系统等进行建设；五是持续加强公司信息化专业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管理能力和水平。

⑤人力资源计划:一是按照公司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目标，对标行业和国际一流，做好管理人才、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二是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以素质能力评价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核心的科学人才评价体系；三是创新培训形式，拓展培训内容的深度，采取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培训。

⑥购销统筹计划:一是夯实采购管理基础，强化物资计划提报流程，加大物资流转的及时性；二是推行通用类物资集中储备，实现资源共享；三是加大积压物资处理力度，实施物资库龄统计汇总工作，避免潜在积压物资的出现；四是加大集中采购和招标采购工作力度，推动物资采购规范化管理，提高采购规范度；五是建立安全、稳定的供应商队伍，通过年度考评和日常考评优化供应商结构，实现供应商的优胜劣汰；六是创新营销模式，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以提高市场占有率、追求利润增长为目标，提升经济效益。

⑦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计划:一是将战略风险评估嵌入公司重大决策的过程之中，对重大项目投资、重大事项、高风险业务等开展专项风险评估；二是通过治理结构和制度政策的规范和完善，将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的领导和监督作用落到实处；三是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坚持董事会和经理层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听取党委意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四是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相互衔接的预案和信息沟通机制。

⑧投资计划:公司固定资产项目主要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统筹计划实施安排项目,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投资项目,强化项目评审论证,规范投资决策,把控投资、进度、安全等过程控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范要求实施,并严格实行项目后评价管理考核措施。

⑨资本运营计划:一是充分挖掘现有资产价值,盘活存量资产;二是利用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继续积极探索资本市场多种融资方式,寻求新的再融资项目。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产业政策对化工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日益严格,以供给侧结构改革为核心,以化解过剩产能为重点,以节能减排为先导,包括落后产能淘汰、清洁生产、安全、环保等一系列政策调整,将对我国盐化工企业产生重要影响。国家产业政策风险直接影响投资风险的增加。

对策: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投资前充分做好项目调研工作,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提高项目实施准确性;同时对现有产业装置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引进节能减排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差别化产品效益,满足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的同时降低投资风险。

2.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风险

风险:公司所属行业上游为煤炭、石灰石、原盐、液氨、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行业,上述原材料和能源是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格波动及供应量变化对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出现较大上升,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引入采购招投标机制,对主要原材料采取预订、锁单及签订框架协议等措施,保障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在采购管理信息化项目上实现了必联网与NC系统互联互通,利用互联网开展询比价工作,扩大询比价范围,降低采购成本;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通过控制原材料采购规模,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杜绝高库存可能引起的原材料跌价损失风险。

3. 环境保护风险

风险: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其生产车间及配套措施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监管的持续趋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公司将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会导致公司在环境治理的投入增加,管理难度增大,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加强环保工作,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充实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管理及减排台账和档案,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力度和深度,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及重大风险的管理,加强特种设备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

系，确保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紧紧依靠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提高环保装置和源头治理水平，保障污染源达标排放和危废依法依规安全处置，形成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双轮驱动的安全工作格局。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设置了应急电话、报警电话。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议案审议情况：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总额符合规定标准，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以发表独立意见方式在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履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制度，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现金分红政策修订情况：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2020年，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2.3	0.00	220,262,856.16	553,964,896.17	39.76
2019年	0.00	2.5	0.00	226,042,287.83	894,657,002.16	25.27
2018年	0.00	1.84	0.00	80,597,717.43	267,562,125.8	30.12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盐集团	<p>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将本着对上市公司有利的原则，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p> <p>（二）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不会主动新增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兰太实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兰太实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兰太实业的条件。如果兰太实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四）在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p>	<p>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p> <p>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p>	否	是		

	<p>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未上市的从事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的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后五年内,在中盐红四方相关业务、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条件详见第(五)点)后,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出售、委托经营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p> <p>(五)关于资产注入条件</p> <p>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兰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国有资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时,将相关资产注入兰太实业。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4、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6、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 <p>(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同业竞争解决前,中盐红四方的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产品销售权由上市公司托管。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p>				
--	---	--	--	--	--

			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盐集团	<p>针对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内兼职；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和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置及运行进行干预。</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p>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盐集团	<p>报告期内，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7月18日，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p> <p>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p>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	否	是		

		<p>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p> <p>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金占用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由相关资金占用方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 3 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金占用方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本公司或相关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标的公司可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如有）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p>	<p>承诺期限： 无固定期限</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盐集团	<p>报告期内，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盐吉兰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p> <p>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p> <p>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金占用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由相关资金占用方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 3 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保证并促使相关资金占用方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p>	<p>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承诺期限： 无固定期限</p>	否	是		

			和其他支出等情形，本公司或相关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标的公司可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如有）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盐集团	<p>根据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推进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的相关要求，中盐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作为中盐集团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平台，为中盐集团内相关企业的煤炭、编织袋、工业盐等原材料采购提供服务，利用其平台规模优势为企业控制采购成本、保障稳定供应提供较好帮助。2018年及2019年1-6月标的资产与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之间的结算规模分别为60,529.36万元和41,051.83万元。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中盐昆山存在向中盐集团下属企业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化工”）销售化工产品的关联交易。</p> <p>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着保持和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原则，为符合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向中盐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结算煤炭、编织袋及相关货款，该等商品由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直接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p> <p>2、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向华东化工销售商品及进行相关货款结算，该等商品由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直接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p> <p>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盐集团	<p>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自本公司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p>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	否	是	

		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限： 无固 定期 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一、吉盐化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氯碱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33,292.58 万元、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25,471.03 万元。如氯碱化工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盐化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氯碱化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25,471.03 万元和 25,471.03 万元； 二、吉盐化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高分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07.91 万元、1,102.41 万元、1,088.92 万元、1,104.81 万元。如高分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盐化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高分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102.41 万元、	承诺 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承诺 期 限： 2019 年至 2022 年	是	是		

		<p>1,088.92 万元、1,104.81 万元和 1,104.81 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吉盐化集团承诺，如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吉盐化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子公司实现的归属于兰太实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子公司业绩承诺金额。</p> <p>三、吉盐化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纯碱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867.42 万元、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如纯碱厂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盐化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纯碱厂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和 2,091.93 万元；</p> <p>四、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中盐昆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322.12 万元、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如中盐昆山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盐化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中盐昆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p>					
--	--	---	--	--	--	--	--

			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8,043.93万元、7,816.65万元、7,624.18万元和7,624.18万元。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p>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中相关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二、本公司确认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中盐昆山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对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中盐昆山的出资义务。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公司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p>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盐化集团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三、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p>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吉盐化集团	<p>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p>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	否	是	

		<p>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承诺期限： 无固定期限</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p>吉盐化集团</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依法履行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内兼职；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和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置及运行进行干预。</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超越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而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p>	<p>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 承诺期限： 无固定期限</p>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兰太实业股份； 二、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因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业务和中盐昆山未能达到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目标而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36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自兰太实业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兰太实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一、除承诺函附件所列处罚外，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其他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否	是		

		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7日， 承诺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一、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时间： 2019年9月27日， 承诺期限：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	其他	吉盐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时	否	是		

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化集团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承诺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在筹划本次重组事宜之初，本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重组相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2018 年 6 月 4 日起停牌。停牌之前，本公司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内幕信息； 二、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重组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三、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准在私人交往或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 四、本公司对于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 五、本公司对于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 六、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浏览该文件草稿。	承诺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承诺期限： 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 吉盐化	报告期内，吉盐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吉盐化集团确认，吉盐化集团及其关联	承诺时间：	否	是		

组相关的承诺		<p>集团</p> <p>方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盐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p> <p>吉盐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p> <p>若吉盐化集团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吉盐化集团保证并促使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并愿意按照相应资金占用时间及同期贷款利率 3 倍的利率水平向标的资产另行支付相关损失。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吉盐化集团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若吉盐化集团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本公司或其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标的公司可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标的公司如发现本公司侵占标的公司资产的，可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p>吉盐化集团</p> <p>一、关于纯碱厂的债务转移，吉盐化集团确认将在征得纯碱厂相关债权人同意或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通知债务人的前提下，将该类债权债务转移至上市公司。</p> <p>二、本公司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吉盐化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吉盐化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吉盐化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吉盐化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吉盐化集团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吉盐化集团承担；如因吉盐化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吉盐化集团负责赔偿。</p>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自本公司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盐化集团	吉盐化集团承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吉盐化集团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吉盐化集团将就相关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义务。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太实业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	其他	兰太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的信息	承诺时	否	是		

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实业	<p>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间：2019年9月27日，</p> <p>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太实业	<p>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和协议等。</p>	<p>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p> <p>承诺期限：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p>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太实业	<p>在筹划本次重组事宜之初，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重组相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如下：</p> <p>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及2018年6月4日起停牌。停牌之前，本公司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泄露任何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二、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重组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p>	<p>承诺时间：2019年9月27日，</p> <p>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p>	否	是		

		<p>三、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准在私人交往或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p> <p>四、本公司对于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p> <p>五、本公司对于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p> <p>六、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浏览该文件草稿。</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p>对其子公司吉盐化集团纯碱板块保持其现有设计产能，在符合兰太实业中小股东利益，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业务整合包括不限于并购、出售、置换等多种方式，消除纯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p>	<p>承诺时间：2015年5月13日，承诺期限：5年</p>	是	是	
	其他	<p>将继续保持兰太实业现有的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持兰太实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兰太实业按上市公司规范独立自主经营，确保兰太实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将公允地对待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该等地位获取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兰太实业而有利于其他所控制的企业决定。</p>	<p>承诺时间：2015年5月13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p>	否	是	
	解决关	<p>吉盐化</p> <p>对于吉盐化集团及关联方将来与兰太实业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吉盐化集团将遵循必要性与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p>	<p>承诺时间：</p>	否	是	

	联 交 易	集 团	规和监管规则，并促使兰太实业严格履行其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6 月 3 日， 承诺 期 限： 无固 定期 限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吉盐化集团将不进行或增加任何与兰太实业所生产经营的相同产品及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兰太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吉盐化集团将采取包括转让出资或全部经营性资产在内的合法而有效的措施，解决与兰太实业在“纯碱”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如吉盐化集团拟转让该业务方面的投资权益及相关资产，吉盐化集团将给予兰太实业合法的优先受让权；吉盐化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吉盐化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兰太实业正在或将要生产经营的相同产品及业务；吉盐化集团不利用对兰太实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兰太实业及兰太实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除经兰太实业明示同意，吉盐化集团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将不采取代销、特许经销等方式经营销售除兰太实业之外其他生产商生产的与兰太实业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承 诺 时 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承 诺 期 限： 无固 定期 限	否	是		
其 他 对 公 司 中 小 股 东 所 作 承 诺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吉 盐 化 集 团		承 诺 时 间： 2003 年 3 月 31 日， 承 诺 期 限： 无固 定期 限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盐集团		承诺时间：2005年6月9日，承诺期限：无固定期限	否	是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按照重组四个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约定。2019 年，四个标的公司均完成了承诺业绩，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利润”）56,169.14 万元；2020 年，四个标的公司合计承诺利润为 38,421.64 万元，实际完成利润 41,137.77 万元，超额完成 2,716.13 万元。截止 2020 年累计实际利润 97,306.91 万元，超额完成 14,595.24 万元，（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都完成了承诺利润，但中盐昆山和纯碱厂未完成承诺业绩。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员工返岗返工率降低，新项目的建设进度推迟，物流的停滞或延迟，导致产品无法按时交付，收入无法实现或延迟实现；部分在疫情爆发之前签订的协议或订单，由于疫情造成的各种障碍，客户存在不得不延迟履行甚至撤销或解除相关协议或订单的情形，由此直接导致纯碱收入的减少；纯碱下游企业开工不足，陆续复工复产启动缓慢，另外受疫情以来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需求总体呈萎缩态势；纯碱库存快速攀升，市场供求失衡，价格迅速下滑，致使以上两个生产纯碱的标的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业绩承诺。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纯碱厂”）、中盐昆山 100%股权交易。根据公司与吉盐化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吉盐化集团承诺：

①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氯碱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33,292.58 万元、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25,471.03 万元。

②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高分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07.91 万元、1,102.41 万元、1,088.92 万元、1,104.81 万元。

③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纯碱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867.42 万元、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2,091.93 万元。

④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中盐昆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8]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322.12 万元、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

(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纯碱市场形成较大的冲击，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2545 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中盐昆山和纯碱厂处于纯碱行业，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标的资产	项目	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利润	标的资产累计利润
氯碱化工	承诺利润	27,437.87	60,730.45
	实现利润	29,341.65	70,436.82
高分子公司	承诺利润	1,102.41	1,910.32
	实现利润	19,598.41	24,368.65
中盐昆山	承诺利润	8,043.93	16,366.05
	实现利润	-8,892.32	-494.07
纯碱厂	承诺利润	1,837.43	3,704.85
	实现利润	1,090.03	2,995.51
合计	承诺利润	38,421.64	82,711.67
	实现利润	41,137.77	97,306.91

注：本表中实现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按照现有业绩承诺方案，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中盐昆山和纯碱厂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精神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会同业绩承诺方吉盐化集团经协商拟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拟调整方案如下：交易对方吉盐化集团对纯碱厂及中盐昆山 2020-2022 年的业绩承诺顺延一年，即吉盐化集团承诺纯碱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及 2,091.93 万元，吉盐化集团承诺中盐昆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7,624.18 万元。

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纯碱厂和中盐昆山 2020-2022 年业绩承诺顺延至 2021-2023 年履行。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公司购买吉盐化集团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合并不涉及商誉。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93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年限已到期，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同意，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荆州市亿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碱业	无	诉讼	原、被告于2016年3月进行纯碱买卖,因纯碱买卖合同产生纠纷。	901.58	2019年8月23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二审判决书(2019鄂10民终786号),判决青海昆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损失赔偿金3,920,990.00元,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昆仑碱业不服判决于2019年11月12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裁定:驳回昆仑碱业的再审申请。亿钧玻璃于2020年4月10日发债务冲抵告知函至昆仑碱业就双方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抵消后剩余的1,421,229.68元以承兑方式打进昆仑碱业指定账户。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有限公司	内蒙古弘鼎运输有限公司、兰太实业	内蒙古弘鼎运输有限公司	诉讼	原告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1,084.92	2020年2月25日收到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开庭通知书、起诉状等材料。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我公司诉讼请求,2020年4月15日公司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9月27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年10月14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定于2020年11月17日开庭审理,公司按时参加庭审,于庭审中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提级审理。	针对提级审理申请,法院决定休庭,择期开庭,具体时间尚未通知。

司									
阿拉善宝德隆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氯碱化工	无	诉讼	原、被告因合同纠纷	1,501.95		2018年4月26日案件开庭审理,2018年6月4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宝德隆公司与氯碱化工签订的《型煤加工合作补充协议》;二、氯碱化工于判决生效后向宝德隆公司给付履约应得的合同收益15,019,500元;并承担鉴定费145,728.16元及案件受理费111,917元。氯碱化工不服一审判决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做出二审裁定如下: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7)内2921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二、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重审。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重审阶段五次开庭,最后一次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原审一审判决履约应得的合同收益依据的鉴定报告程序违法,重审阶段法庭不认可鉴定报告,法庭建议双方协商解决,现等待判决。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总金额(按预算)	2020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20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材料、电石渣浆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	6,717.49	717.49
	氢气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72,000.00	60,683.34	-11,316.66
	盐化工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9,000.00	17,547.07	-1,452.93
	租赁费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	1,326.14	-273.86
	盐及其他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500.00	1,756.18	-3,743.82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电、蒸汽、污水处理、及其他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2,800.00	3,391.91	591.91
	电石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325.36	-2,174.64
	蒸汽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24,000.00	15,287.03	-8,712.97
	盐产品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168.96	-31.04
	纯碱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7,350.87	-149.13
	盐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450	629.04	179.04
	纯碱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600.00	1,738.05	-861.95
合计	/	/	146,150.00	118,921.44	-27,228.5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聚氯乙烯	市场价		452.79	0.16	现汇/承兑		
合计				/	/	452.79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大额销货退回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盐业、吉盐化集团分别持有的中盐华东 60%、20%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分别为:3,002.71 万元、1,000.9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吉盐化集团签署、上海盐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于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p>	<p>详见2020年9月17日、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盐化工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盐化工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的关系			签署 日)				履行 完毕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13,759,200.00	2020- 4-29	2020- 4-29	2021- 4-28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9,800,000.00	2020- 3-25	2020- 3-25	2021- 3-24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4,900,000.00	2020- 4-29	2020- 4-29	2021- 4-27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1,470,000.00	2020- 5-12	2020- 5-12	2021- 5-11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14,700,000.00	2020- 9-8	2020- 9-8	2021- 8-31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9,800,000.00	2020- 3-24	2020- 3-24	2021- 3-22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2,450,000.00	2020- 2-21	2020- 2-21	2021- 2-20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6,860,000.00	2020- 6-8	2020- 6-8	2021- 6-7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12,740,000.00	2020- 6-18	2020- 6-18	2021- 6-17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2,450,000.00	2020- 9-1	2020- 9-1	2021- 9-1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2,148,770.54	2019- 1-17	2019- 1-17	2022- 1-16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4,297,544.02	2019- 1-17	2019- 1-17	2022- 1-16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6,727,554.96	2019- 12-6	2019- 12-6	2022- 12-5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15,027,601.75	2020- 3-9	2020- 3-9	2023- 3-8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中盐 化工	公司 本部	江西 兰太	8,723,555.84	2018- 12-12	2018- 12-12	2021- 12-12	一般 担保	否	否	0.00	否	否	参股 子公 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3,956,801.7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286,645.0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93,160,3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71,601,929.9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83,888,574.9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兰太钠业、氯碱化工、昆仑碱业的担保类型属于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能存在为该公司逾期担保连带清偿责任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情况见下表，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03-24		2021-03-23		否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07-29		2021-07-29		否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2-31		2021-12-28		否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03-10		2021-03-05		否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20-11-10		2021-08-20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5-29		2021-5-29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5-18		2021-5-18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5-19		2021-5-19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20-8-26		2021-8-25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22		2021-4-22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19		2021-3-19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020-5-26		2021-5-26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35,500,000.00	2020-6-2	2021-6-2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0-8-19	2021-8-19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5	2024-1-24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5-21	2024-5-20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19-12-23	2025-1-23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534,634.25	2016-12-22	2021-12-21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4,628,729.75	2017-2-27	2022-2-26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9,257,459.51	2017-3-29	2022-3-28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7,020,721.41	2017-3-7	2022-5-18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30,500,000.00	2020-2-6	2021-4-27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40,750,000.00	2020-8-17	2021-8-17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020-9-1	2021-9-8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59,804,200.00	2020-7-23	2021-7-23	否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71,606,185.00	2020-8-14	2021-8-14	否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三)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9.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5,577.67 万元用于“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建设,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6,955.58 万元, 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577.67 万元,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 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4.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29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 为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 以及满足本公司品牌管理与综合发展需要, 本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由“兰太实业”变更为“中盐化工”。

5.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盐化工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打造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营销平台, 捕捉市场先机, 布局国内最大的化工产品销售、消费市场, 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收购上海盐业持有的中盐华东的 60%的股权、吉盐化集团持有的中盐华东 20%的股权。

6. 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报刊及网站
1	《兰太实业关于挂牌转让兰太煤业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兰太实业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8 日 2020 年 3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4	《兰太实业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7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8	《关于为昆仑碱业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9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10	《关于为江西兰太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1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12	《兰太实业关于为兰太钠业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13	《兰太实业关于为氯碱化工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14	《兰太实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15	《兰太实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16	《中盐化工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17	《中盐化工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0 年 8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8	《600328_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9	《中盐化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	《中盐化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精准扶贫是国家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按照中央和中盐集团脱贫攻坚目标总体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精准识别、精准规划，精准帮扶、精准脱贫”的原则，积极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巩固提高脱贫攻坚成效，采取包括开展实用技术、经营管理等技能培训，从对口扶贫县选聘优秀人才就业，采购对口扶贫县农产品等多种形式，提高对口扶贫县群众的生产技能和生活质量，间接拉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为地区扶贫做出应有贡献，确保脱贫攻坚战冲在一线、干在实处。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公司将精准扶贫作为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党委负责同志高度重视、亲自推动，严密组织、确保实效，积极与帮扶单位沟通协调，切实把扶贫对象精准、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六个精准”落到实处，将产业扶贫作为扶贫攻坚的重点。2020 年，公司教育扶贫支付帮扶资金 160 万元；以购买花椒、小米、蜂蜜等农副产品形式，消费扶贫 135.8 万元；通过参加定点扶贫县的招聘会，完成就业扶贫 11 人。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	---------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95.8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1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35.8
2. 转移就业脱贫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11
4. 教育脱贫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6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创新扶贫模式，采取多种形式和路径实施扶贫帮困，结合主营业务、产业进行的扶贫行动，从捐赠扶贫向智力扶贫、就业扶贫等方面延伸，确保脱贫攻坚战冲在一线、干在实处。借助人才优势开展智力帮扶，开展实用技术、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等技能培训，提高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帮助对口扶贫县群众更新生产生活观念，提高生产技能和生活质量。同时也将结合公司实际，优先从对口扶贫县人才库中选聘贫困家庭待就业大学生到公司就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在贫困地区采购和销售，间接拉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发挥好公司位于贫困地区成员企业的晕轮效应，贡献税收的同时促进就业，积极经营，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直接为地区脱贫做贡献。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年度经营改革和转型发展目标，以服务企业发展战略为宗旨，进一步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创新社会责任管理手段和方式，履行好企业日常经营中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责任工作与“创新行业价值，服务民生民本，体现国家意志”的企业主体功能有效融合，为实现公司改革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现将 2020 年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1. 履行对股东的责任

(1) 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

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新规和典型案例，对他们的自律意识、议事水平及履职能力起到很好地指导和警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对《公司章程》（三次）的修订，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中纳入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研究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推进了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2）规范“三会”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保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讨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制度，充分维护董事的决策权及股东的表决权不受侵犯；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各项决议得到贯彻执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熟练掌握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告期内，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9 次，审议议案 25 项；董事会 14 次，审议议案 67 项；监事会 9 次，审议议案 26 项，发布公告 111 项。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股东合理回报

公司不断加强与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公司网站、投资者专线、E 互动平台、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有效地沟通，以平等谨慎的态度为投资者做好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2 次；通过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35 余条；积极参加内蒙古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展开有问必答式交流，回复投资者提问 20 余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未来（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收益，2020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134,073,042.88 元，2020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220,262,856.16 元。

2. 履行对员工的责任

（1）促进社会就业，加强人才培养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用人制度，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不断招贤纳士，吸引各类专业人才，并设立了内部招聘通道，为具备能力的员工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公司注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员聘用和培训管理，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运行体系，专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专业开发能力日渐提升，为各产业发展积累了宝贵的人力资源支持。

（2）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各项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技术工人的操作技能。一是组织完成公司 33 个职业（工种）、5 个职业等级、1277 名员工的职业技能认定理论考试，并对理论考试合格的 517 名员工进行了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和实操考试。二是通过线上培训方式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复审）培训 9 项 32 期，823 人次，并

完成换证材料报送工作。三是通过《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等六个线上培训网站，利用 PC 客户端和移动端在线学习，完成线上继续教育培训 267 人次；组织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内审员参加《知识产权内审工作业务及实操指导》线下培训班 60 人次，有效缓解管理技术人员对专业技能的培训需求。以满足项目需求为出发点，配合完成新建项目培训工作。报告期内，送外培训人员 74 人次。

（3）创新企业文化活动，引领职工向上向善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企业文化宣贯模式，通过各类会议、媒体发声、主题活动等，建立自上而下的宣贯模式；依托党建工作成果展厅、廉洁文化中心暨纪律教育室、创新文化园、质量文化园、中央企业基层示范党支部等平台，宣贯企业文化；推进子文化建设，配合精细化管理，分类做好安全、环保、质量、营销、供应、合规、工匠、创新、服务文化建设工作。通过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合理化建议项目征集发布、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疫线青春奋斗有我”主题活动、“以书会友，遇见最美的你”七夕主题活动等，组建公司“化工之声”合唱团，凝聚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建设优秀化工企业的热潮，引领全员向上向善。

（4）关爱员工生活，保障员工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工会对在档 3 名大病困难职工发放帮扶资金 7 万元，对不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条件但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通过金秋助学、两节送温暖、临时救助等多种形式进行帮扶救助，在“七一”、春节期间，深入吉兰泰、乌斯太两地，以发放慰问金形式帮扶困难职工 75 名。积极开展 2020 年职工健康体检、职业病体检、女工专项健康体检普惠工作，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公司还认真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女性保健知识讲座、法律法规学习。

3. 履行对社会的责任

（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公司坚持以落实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为抓手，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互融共进，以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为重点，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为突破，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序推进安全环保制度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建设，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能力专项提升，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氯碱化工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及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复审换证，兰太钠业完成二级安全标准化延期换证，高分子公司取得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证书，泰达制钠厂通过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现场审核。并通过实施氯碱化工、制钠厂安全生产信息化项目，氯碱厂、树脂厂一级重大危险源 SIS 系统独立、乙炔气柜与氯乙烯气柜设置紧急切断装置，电石厂电石炉出炉机械化和智能化，制钠厂一车间工艺控制自动化提升等技改措施，持续提升生产装置安全运行水平。

（2）推进节能减排，坚持绿色生产

公司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循环利用的理念，通过优化工艺、强化控制，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固废，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期组织专项检查环保设备

设施运行参数和“三废”达标排放情况，不断提高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率，保证“三废”达标排放。2020年，公司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在线监测数据信息公开率均为100%。有序推进制钠厂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电石厂600吨/日石灰石回转窑项目、盐碱分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等环境治理项目，充分利用技术改造提升设备设施安全环保运行水平，公司安全环保形势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3) 开展志愿活动，投身社会公益

公司以“学雷锋 战疫情 保生产 做新人”为主题，贯穿全年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公司“黄丝带”志愿先锋队、“小黄人”突击队、“银湖方舟”志愿服务队、“小水滴”党员志愿服务队等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服务、困难学生帮扶、养老院送温暖等志愿活动，受到学校和社会的高度赞誉。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履行央企向阿拉善盟地方政府捐款200万元，向疫情防控一线捐款200万元；党员捐款10.911万元；团员青年捐款27.82万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盐碱分公司（大气环境），全资子公司兰太钠业（大气、土壤环境）、氯碱化工（水、大气、土壤环境）、中盐昆山，以及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与污水处理公司均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本章节列示的“公司”均为对应重点排污单位的简称，下同）。

(1) 盐碱分公司纯碱厂：纯碱厂于1994年9月建成投产，建设安装有三台75吨煤粉锅炉，配套安装三台6000KW汽轮发电机，属于热电联产。2017年新建一台75吨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为化工生产提供中压、低压蒸汽和补充部分生产用电。①煤粉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设置排放口3个，经处理达标后经烟囱集中排放；②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文件中二氧化硫35mg/Nm³，氮氧化物50mg/Nm³，烟尘10mg/Nm³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核定的排放总量：取得排污许可证（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证书编号：91152921318440268w004v；③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19mg/Nm³，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浓度35.3mg/Nm³，烟尘日均排放浓度2mg/N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达到二氧化硫35mg/Nm³，氮氧化物50mg/Nm³，烟尘10mg/Nm³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2) 兰太钠业氯酸钠厂：氯酸钠产品主要用于造纸行业的纸浆漂白、饮用水消毒、水质处理以及精细化工的主要原料。①主要污染物为含铬废盐泥；排放方式：集中排放；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一个（压滤机）；②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301-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核定的排放总量：无；③排放浓度和总量：总铬：124mg/l，六价铬：115mg/l，2020年含铬废盐泥产生量531.18吨，无超标情况。

(3) 兰太钠业热动力厂：热动力厂于 2005 年 1 月 3 日进入 72 小时试运行阶段，建设规模为 2×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12MW 抽凝式汽轮机、2×15MW 发电机。生产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是一种高效的能源利用形式，它将不同品位的热能分级利用（即高品位的热能用于发电，低品位的热能用于集中供热），提高了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①热动力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口 1 个，经处理达标后经 65 米高烟囱集中排放；②锅炉烟气：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 15mg/ Nm³，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浓度 35mg/ Nm³，烟尘日均排放浓度 5.2mg/ Nm³，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文件中二氧化硫 35mg/ Nm³，氮氧化物 50mg/ Nm³，烟尘 10mg/ Nm³ 的超净排放限值要求。核定的排放总量：取得排污许可证（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证书编号：911529007401020618003x），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31.31 吨/年，氮氧化物 62.61 吨/年，烟尘 12.52 吨/年；③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达到超净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4) 氯碱化工：氯碱化工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废气、废水、土壤重点排污单位，氯碱化工热电厂建设规模为 2×135MW 空冷供热机组，配置两台 480t/h 循环流化床汽包炉，超低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中旬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超低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验收。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设置烟气排放口 1 个，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80 米高烟囱集中排放至大气；目前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35mg/ Nm³，氮氧化物 50mg/ Nm³，烟尘 10mg/ Nm³）。并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氯碱化工证书编号：91152991667320563Y001P），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1655.56 吨/年，氮氧化物 1655.56 吨/年，烟尘 248.33 吨/年。2020 年公司热电厂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 17.37mg/ Nm³，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浓度 34.09mg/ Nm³，烟尘日均排放浓度 2.83mg/ Nm³，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二氧化硫 35mg/ Nm³，氮氧化物 50mg/ Nm³，烟尘 10mg/ Nm³ 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氯碱化工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调节池对污水 pH 进行调节，通过曝气系统对污水进行调节后排入污水处理公司。在厂区东北角设置污水总排放口 1 个，并在总排放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2020 年公司污水 pH 日均排放值 7.28，COD 日均排放浓度 77.6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 5.6mg/l，均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标准限值要求。氯碱化工执行环保标注具体如下：①工业废水：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②工业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火力发电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③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④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公司产生的含汞废物主要由VCM转化工序产生的含汞废触媒、含汞废活性炭以及含汞污泥；排放方式：间歇式；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核定的排放总量：无；公司2020年含汞废触媒、含汞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659.78吨，并委托内蒙古圣龙大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6210027)合规处置。

(5)中盐昆山：公司排污许可证按照国家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许可证延续申请，于2020年9月7日通过审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26539232K001P，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51.536t/a、氮氧化物253.65t/a、烟尘56.88t/a。2020年，公司主要污染物产生源为供热装锅炉，设置2个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2020年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分别为：3.14mg/m³、16.37mg/m³、4.14mg/m³，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总量分别为：8.19吨、42.72吨、10.80吨，全部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标准，无超标排放情况。

(6)昆仑碱业：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排放口1个在公司热电车间、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烟气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分别为：烟尘17.95mg/m³、二氧化硫：90.29mg/m³、氮氧化物：151.5mg/m³。2020年排放量分别为：烟尘：69.47吨、二氧化硫：353.9吨、氮氧化物：589.62吨，核定总量为：烟尘185.74吨、二氧化硫：1238.3吨、氮氧化物：1238.3吨，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排放标准我公司无超标排放情况。公司外排蒸氨废液通过废液管线排放至38公里处公共废液排放场，全年排放量为：1420.24万m³。

(7)通过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将工业园区的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进行生化、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后产生的高浓盐水排入浓盐水晾晒池进行自然和强制蒸发，再生水回用于各排水企业，公司无污水向外排放。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为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泥经脱水机脱水后存放于地面防腐防渗的污泥堆放场，做到了污泥的密闭保存，履行相关手续后，以填埋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盐碱分公司纯碱厂：纯碱厂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CR脱硝、布袋除尘后再经湿电除尘后集中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即时传送数据。原煤堆场安装了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并采取苫盖措施，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2)兰太钠业氯酸钠厂：含铬盐泥压滤场所设置围堰，地面防腐防渗；含铬盐泥用铁桶密封封存，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办理危废转移相关手续后，运往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29210093)。

(3) 兰太钠业热动力厂：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SCR 脱硝、静电加布袋除尘后在烟囱上再经湿电除尘后集中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即时传送数据。原储煤场停用，现不储存原煤，装卸原煤场所全封闭，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4) 氯碱化工：①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三废”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②氯碱化工热电厂锅炉烟气采用电石渣-石膏湿法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后通过吸收塔除尘后集中达标排放，并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即时传送数据。原储煤场、石灰石堆场均采用全封闭厂房，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完成含汞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改造，经处理后水质指标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聚氯乙烯企业水污染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完成母液水回收治理项目、循环水深度处理项目以及母液生化水深度处理制纯水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运行效果良好；氯碱厂、树脂厂废硫酸、二氯乙烷储罐均设置了围堰，地面防腐防渗；原盐堆场建设防风抑尘网并进行苫布苫盖。氯碱厂产生的废硫酸由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3040064）和内蒙古利康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3040026）进行处置。公司 4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配套建设了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建筑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目前危废储存库运行正常。电石石灰窑、炭材干燥、配料站、电石炉废气排放均配置了除尘设施，除尘效果良好。氯碱化工树脂厂电石破碎及贮运工序，聚合干燥和包装工序均配置了除尘器，除尘效果良好。经监测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粉尘、噪声监测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5) 中盐昆山：①废水治理设施：建有 200t/h SBR 污水处理生化池、500t/h 中水回用系统、8t/h 低温蒸发系统，所产生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②锅炉烟气处理设施：烟气治理设施建有 840000 Nm³/h 氨法脱硫塔、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超净除雾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及环保验收；其它一般性工艺废气排放口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有废气治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

(6) 昆仑碱业：①公司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脱硫方式，通过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脱硫方式减少 SO₂ 的排放，设计脱硫效率能达到 85%。锅炉除尘设施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能达到 99%以上，②脱硝工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技术，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主要通过二次风重新布局、低氧运行调整、增设烟气再循环、改造给煤方式、返料器改造、氨水喷入等工程，实现 100%烟气脱硝处理，脱硝效率达到 90%以上；③石灰车间运石除灰系统粉尘治理措施，采用皮带廊全程封闭，并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有效减少了粉尘的逸散；④热车间煤堆场煤尘治理措施。优化煤堆场上煤通道，加装挡风抑尘墙及安装喷淋设施避免了煤场扬尘。⑤石灰车间返砂料场治理措施。拆除原料场围墙，新建 2 米高的围墙砣，并安装 8.4 米高的挡风抑尘墙，避免了返砂料场扬尘污染。⑥重碱车间碳化尾气净氨塔碳化及过滤净氨尾气洗涤段净氨后，净化效率为 98.9%，经 60m 高空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⑦煅烧车间优重废气经除尘设施除尘后由 45m 高空排放、重灰工序废气经除尘设施除尘后 33m

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⑧包装车间废气经除尘设施除尘后由 30m 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7）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公司由公司、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承担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任务，规模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处理量为 3 万 m³/d，2010 年投入运行，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再生水回用管网、120 万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 205 万立方米浓盐水晾晒池，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现由内蒙古瑞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行维护；污水处理系统工艺为曝气调节、吸附沉淀、A2/O 生化处理，再生水处理系统工艺转盘过滤、高密沉淀、多元过滤、超滤、反渗透。近年来，通过对污水处理系统、再生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新建浓盐水处理系统。目前，污水处理系统、再生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各排污企业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再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50335-2002）标准，再生水产水率稳步提高，现已达到 80%以上，日回用量 15000 立方米，全部用于企业生产新鲜水补充，实现了园区废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浓盐水全部排向浓盐水晾晒池进行强制及自然蒸发。2017 年 11 月份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公司院内建成并投运 12000d/m³ 浓盐水再回收项目。目前项目运行正常。120 万方事故池、205 万方浓盐水晾晒池液位正常。2020 年全年产生干污泥 1033.31 吨，全部进行市政填埋场填埋处置。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盐碱分公司：盐碱分公司动力车间：动力车间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手续（阿环审表【2019】12 号），整体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环保验收工作，现运行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2）兰太钠业氯酸钠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经验收（阿环发 2011-318 号）；兰太钠业铬盐泥安全处置项目通过验收（内环审 2012-263 号），现运往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兰太钠业热动力厂：锅炉烟气超净排放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手续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给予批复（阿开环审表[2017]14 号），2018 年 1 月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内环验（2018）5 号），现运行稳定，达到超净排放标准。配套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通过验收（内环测检字（2017）61 号）。

（4）氯碱化工：①氯碱化工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工程项目于 2006 年 6 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环审[2006]289 号），2010 年 4 月完成年产 40 万吨聚氯乙烯的建设规模。工程总投资为 60.51 亿元，其中工程环保设施投资约为 36957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建设投资 6.11%，2012 年 9 月 24 日通过项目竣工现场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批复文件（环验[2012]202 号）。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完成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②

氯碱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 100%，下属重点污染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率达 100%。公司依法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严格执行达标排放要求，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已于政府主管部门联网，通过环保验收并开展实时监控。

(5) 中盐昆山：①公司主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苏环建[2011]142 号，2015 年 1 月取得项目环评修编批复，文号：苏环建[2011]142 号，2016 年 4 月项目进行试生产，2017 年 2 月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文号：昆环验[2017]0040 号。②2020 年，中盐昆山被评选为 2019 年度昆山市“十佳生态环境友好型企业”。

(6) 昆仑碱业：2008 年 4 月 2 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后（青发改工业备字[2008]13 号），公司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青海昆仑碱业 100 万吨/年纯碱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09 年 1 月 20 日取得国家环保部《关于青海昆仑碱业 100 万吨/年纯碱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57 号）。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1 年建成。2013 年 9 月 17 日取得青海省环保厅《关于中盐青海昆仑碱业 100 万吨/年纯碱工程试生产的批复》（青环发[2013]423 号）。2014 年 9 月 15 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中盐青海昆仑碱业 100 万吨/年纯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环验[2014]202 号）。2017 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施产业升级及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2017 年 10 月取得海西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产业升级及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环审[2017]95 号），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环保验收。2018 年 9 月取得海西州环境保护《关于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5 万吨食品级小苏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环审[2018]142 号），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环保验收。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西生审（2020）66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环保验收。

(7) 污水处理公司：①噪声监测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监测点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II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厂界周围的噪声敏感点主要有厂界东面中盐化工宿舍楼，南面商铺、医院，东南面住宅楼。监测结果显示该厂界昼间噪声小于 55dB(A)、夜间小于 45dB(A)，故噪声对声环境和噪声敏感点不产生影响；②废水监测结果：a. 污水处理工程出水不外排，只针对处理效率进行监测。再生水处理工程出水作为循环冷却水回用，因此只针对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指标均符合《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T50335-2002 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1.2.1 条款“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当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镇景观用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要求，该出口水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③废气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氨、甲烷、硫化氢，主要排放点为缺氧池、好氧池和污泥浓缩池，排放方式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NH₃ 最大浓度点浓度为 0.19mg/m³，H₂S 最大浓度点浓度为 0.023mg/m³，均满足《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④公司取得内蒙古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表)(2008)173号)，及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验收审查意见《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及再生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阿环验(2016)10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 盐碱分公司纯碱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备案(备案号：152921—2020—015—L)，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2020年组织开展液氨泄漏事故、溃坝事故、柴油泄漏着火事故等应急演练工作。

(2) 兰太钠业氯酸钠厂：兰太钠业(含氯酸钠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备案(备案号：152921K—2019—004—H)，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

(3) 兰太钠业热动力厂：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设置了应急电话、报警电话。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向上级环保部门完成备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职责，每年组织应急演练。通过各级应急演练及时对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进行修订和完善，提高各级人员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职责落实程度，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按照预案进行有效救援，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

(4) 氯碱化工：氯碱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第二次修订完成，并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向上级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备案号：152921K—2018—011—H)，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预案规定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职责，通过各级应急演练及时对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进行修订和完善，提高各级人员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职责落实程度，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按照预案进行有效救援。2020年，公司组织岗位员工开展环保综合、专项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共计30次，重点针对本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泄露以及环保设备设施故障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岗位人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5) 中盐昆山：2019年3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3—2019—0137—H。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设置了应急电话、报警电话。预案规定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职责，每年组织应急演练。通过各级应急演练及时对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进行修订和完善，提高各级人员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职责落实程度，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按照预案进行有效救援，并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

(6) 昆仑碱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4月在德令哈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32802—2018—001，公司每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每三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及时检验预案的可行性、使员工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变能力，演练情况如下：2020年6月24日，公司在液氨站开展了液氨泄漏应急演练活动。

(7) 污水处理公司：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152921K-2020-030-L，建立以公司经理为组长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实行“定量采购、定点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的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调用，并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制定了完整、可行的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并严格按照程序安排应急演练；事故应急处置内容包括污水超标排放、突发暴雨、水量超过处理能力、突然停电、污水外溢、晾晒池发生溃坝及溢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演练内容为模拟酸罐泄漏应急处置方法、污水外溢等演练活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盐碱分公司纯碱厂：纯碱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自动监测为烟气进出口处安装有在线监测仪对出口烟气进行实时监测，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单位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兰太钠业氯酸钠厂：氯酸钠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由公司检测中心负责。

(3) 兰太钠业热动力厂：热动力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自动监测为烟气进出口处安装有在线监测仪对出口烟气进行实时监测，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在线实时监测测样并将测定结果传输至国家重点监控数据在线监测平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单位为内蒙古盛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当在线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联系运维人员，进行按国家规范行文件要求取样的方式和频次进行烟气监测，及时上报。

(4) 氯碱化工：氯碱化工热电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在线监测设施对出口烟气进行实时监测，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单位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内蒙古盛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半年），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氯碱化工氯碱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自动监测为废水排放口处安

装有在线监测仪对工业废水进行实时监测，监测项目有 pH、流量、COD、氨氮，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单位为北京利达科信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上半年）和内蒙古盛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半年），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

（5）中盐昆山：参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①公司重点废气排放口、周边环境无组织（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监测点、厂界噪声、生产工艺废气，均按要求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其中重点废气排放口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控系统，24 小时进行连续分析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局平台。②公司接管生活污水、清下水、雨水均按环保要求，安装水质在线分析仪，其中接管生活污水、清下水按要求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每季度检测。

（6）昆仑碱业：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公司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脱硫方式。通过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脱硫方式减少二氧化硫的排放，设计脱硫效率能达到 85%，锅炉除尘设施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能达到 99% 以上。锅炉烟气脱硝系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工艺技术”；①蒸氨废液分别经一、二、三、四级废液泵站，经两条管线（一开一备）全部排放至离厂区 38 公里外废液排放场。②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其中，废液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放去向为废液排放场；废气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放去向为大气。③监测项目分别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数据 24 小时实时上传至海西州监控中心实时公布）、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及氨浓度，频次为季度监测，监测后出具报告后 15 天公布。

（7）污水处理公司：①自行监测方式分别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②监测内容为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及噪声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污泥监测（详见表五）、205 晾晒池周边地下水监测；③监测评价标准：再生水执行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一三级标准（详见表一、表二），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三）；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执行，臭气浓度检测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详见表四）污泥有机物降解率执行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221-2005），④再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监测，公司由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手工监测、宁夏安谱检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安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 4 名（至少 2 名）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表一：水质监测在线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进口 (JK001)	pH (无量纲)	6~9	
		总磷	手工监测 1 次/日	

		总氮	手工监测 1 次/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一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一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35	
再生水	出口 (DW00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总磷	0.5	
		总氮	15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氨氮 (mg/L)	5	

表二：水质监测手工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	JK001 进口	氨氮 (NH ₃ -N) (mg/L)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一级 B
废水排放	JK001 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一级 B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氨氮 (NH ₃ -N) (mg/L)	5;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苯胺类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动植物油 (mg/L)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挥发酚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硫化物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六价铬 (mg/L)	0.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氰化物 (总氰化合物)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色度 (倍)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石油类 (mg/KG)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硝基苯类 (mg/m ³)	0.2	其他文件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悬浮物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氮 (以 N 计) (mg/L)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镉 (mg/L)	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铬 (mg/L)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汞 (mg/L)	0.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磷 (以 P 计) (mg/L)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锰 (mg/L)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铅 (mg/L)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砷 (mg/L)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铜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废水排放	DW001 排口	总锌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表三：噪声音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东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nmgepb.gov.cn>)、青海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qhepb.gov.cn>) 及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 发布的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环境保护基本信息

(1)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原则,主要工艺采用了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从源头上控制了污染,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改造和建设的投入,加强污染源、特别是污染物排放口的管理,确保做到“依法生产、达标排放”。在减少污染的同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的回收和节能。年内,公司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稳定运行,废水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等环保项目项目正常运行,达到预期效果;一级污水处理站、布袋除尘器、减震降噪装置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同时公司致力于企业所属地区的环境改善活动,在厂区内及厂界周围实施绿化,绿化面积不断扩大;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和受到处罚,没有因环保方面的原因被挂牌,无任何环境纠纷事件和环境信访案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 100%, 下属重点污染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率达 100%。公司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规定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严格执行达标排放要求,在线连续监测设备政府主管部门联网,开展实时监控。年内,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完成了总量减排任务;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环保工作由公司第一责任人负责,设置了安全环保部等环境保护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环保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奖惩管理办法等制度,签订并落实了环保目标责任书,并进行了环境保护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3) 2020 年全年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均达到设计处理标准;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全部配备有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处理设施,各排污口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重点排污企业均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盐碱分公司、兰太钠业分别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

(4)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均经过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评审和备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5) 各主要分子公司均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定期审核,确保清洁生产的各项措施得到积极有效落实。

2. 排污信息

(1) 锅炉烟气:兰太钠业热动力厂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

164)号文件中二氧化硫 35mg/1、氮氧化物 50mg/1、烟尘 10 mg/1 的超净排放限值要求。核定的排放总量:取得排污许可证(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证书编号:911529007401020618003X),二氧化硫 266.07 吨/年;氮氧化物 266.07 吨/年;烟尘 39.91 吨/年。

(2) 工业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特征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4) 高分子公司:公司年产 8 万吨糊树脂一期 4 万吨/年糊状 PVC 项目,于 20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该项目利用 40 万吨/年 PVC 项目中的氯乙烯单体作为本项目原料,生产糊状 PVC。公司废气产生工序主要是糊状 PVC 干燥、粉碎以及包装,设置主要排放口 2 个,涉及主要污染物有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52991MA0MY8DA913001V,上级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污总量分别为粉尘:96 吨/年、非甲烷总烃 60 吨/年。根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公司无超标排放情况。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兰太钠业热动力厂锅炉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SCR 脱硝、静电加布袋除尘后再经烟囱湿电除尘后集中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即时传送数据。原储煤场停用,现不储存原煤,装卸原煤场所全封闭。

(2) 兰太钠业设污水预处理池,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制钠一车间安装使用污水在线设施。氯化异氰尿酸厂新建 MVR 废水处理系统,对废水进行蒸发,实现零排放。

(3) 兰太钠业特征污染物氯气采用碱液吸收塔、喷淋塔多级吸收处置。生产区、储存区安装探头、报警器、视频等安全防范措施,充装等过程实现安全联锁。

(4) 盐碱分公司 2017 年新建 75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及在线监控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52921318440268W001V),现执行超净排放标准。

(5) 兰太钠业氯酸钠厂含铬废盐泥送到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要求办理了危废转移五联单等相关手续。

(6) 高分子公司建设有一级污水处理站,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树脂厂母液深化处理装置处置后回收利用,区安装探头、报警器、视频等安全防范措施,充装等过程实现安全联锁。项目配套袋滤除尘器和胶乳废水处理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料渣和胶乳废水装置产生的滤饼,均为一般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7) 中盐昆山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排污许可证信息表中管理类别属于重点管理企业,主要排放口为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种类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按照要求进行了安装烟气在线分析仪进行实时分析,污染物浓度数据上传至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对外公布,并且每季度按检测要求委托苏州工业园

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排放口开展手工检测，检测数据全部达标并录入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对外公布。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原盐采掘、盐化工生产、“三废处理”等环保装置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应急组织机构，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设置了应急电话、报警电话。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上级环保部门完成备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职责，每年组织应急演练。通过各级应急演练及时对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进行修订和完善，提高各级人员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职责落实程度，确保一旦出现事故能够按照预案进行有效救援。公司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时实施。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19,633,519				+519,633,519	519,633,519	54.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98,052,972				+398,052,972	398,052,972	41.56
3、其他内资持股			+121,580,547				+121,580,547	121,580,547	12.6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4,589,667				+114,589,667	114,589,667	11.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90,880				+6,990,880	6,990,880	0.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031,073	100						438,031,073	45.75
1、人民币普通股	438,031,073	100						438,031,073	45.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38,031,073	100	+519,633,519				+519,633,519	957,664,592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031,07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38,031,073.00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情况及 2019 年 12 月披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吉兰泰集团发行 398,052,972.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121,580,547 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000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98,052,972 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36,084,04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20 年 4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21,580,547 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664,592 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1.0707	0.6003
每股净资产	6.5379	6.7825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0	0	398,052,972	398,052,972	重组承诺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98,784	7,598,784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3,495,440	3,495,440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5,471,124	5,471,124	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0	4,103,343	4,103,343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定增全 周期资产管理产 品)	0	6,079,027	6,079,027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上海铂绅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0	3,799,392	3,799,392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0	3,495,440	3,495,440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湖南轻盐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0	7,598,784	7,598,784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3,799,392	3,799,392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深圳嘉石大岩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岩定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0	3,495,440	3,495,440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中核(浙江)新兴 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0	6,990,881	6,990,881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焦贵金	0	3,495,440	3,495,440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惠州讯威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4,559,270	4,559,270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0	7,598,784	7,598,784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定增新 机遇资产管理产 品)	0	6,079,027	6,079,027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6,443,779	26,443,779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0	3,495,440	3,495,440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	3,495,440	3,495,440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何慧清	0	3,495,440	3,495,440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常州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0	3,495,440	3,495,440	0	非公开发 行承诺	2020年10 月26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	0	3,495,440	3,495,440	0	非公开发	2020年10

限责任公司					行承诺	月 26 日
合计	0	121,580,547	519,633,519	398,052,97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年1月17日	8.41元/股	398,052,972	2020年1月17日	398,052,972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年4月24日	6.58元/股	121,580,547	2020年4月24日	121,580,547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吉盐化集团购买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 100%股权。按照交易对价 414,762.55 万元、现金对价 80,000 万元及发行价格 8.41 元/股计算，公司向吉盐化集团发行 39,805.2972 万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限售期 36 个月，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 8.41 元/股的情况。根据股份锁定承诺，吉盐化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持有的 398,052,972 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在 36 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公司向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 21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 121,580,547 股股份，共募集配套资金 799,999,999.2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为 6.50 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6.50 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19,633,519	54.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031,073	100.00%	438,031,073	45.74%
1、人民币普通股	438,031,073	100.00%	438,031,073	45.74%
2、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总股本	438,031,073	100.00%	957,664,592	100.00%

2. 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兰泰集团	144,892,328	33.08%	542,945,300	56.69%
其他公众股东	293,138,745	66.92%	414,719,292	43.31%
合计	438,031,073	100.00%	957,664,592	100.00%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6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盐吉兰 泰盐化集 团有限公 司	398,052,972	542,945,300	56.69	398,052,972	质押	143,790,000	国有 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43,779	24,643,779	2.57	0.00	无	0.00	国有法人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90,881	6,990,881	0.73	0.0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31,280	5,031,280	0.53	0.0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270	4,559,270	0.48	0.0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计平	-76,132	3,972,500	0.41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郑潇潇	1,090,500	3,935,800	0.41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冯建屏	390,530	3,869,281	0.40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陈能依	1,272,500	3,691,600	0.39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5,440	3,495,440	0.36	0.00	无	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892,328	人民币普通股	144,892,32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43,779	人民币普通股	24,643,779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90,881	人民币普通股	6,990,881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31,280	人民币普通股	5,031,280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9,270	人民币普通股	4,559,270
计平	3,9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2,500
郑潇潇	3,9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5,800
冯建屏	3,869,281	人民币普通股	3,869,281
陈能依	3,6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1,6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5,440	人民币普通股	3,495,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98,052,972	2023年7月17日	398,052,97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中盐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26日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26日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26日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26日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26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20年10月24日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杰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4日
主要经营业务	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总数为542,9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9%，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001174447212；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注册资本：188,765万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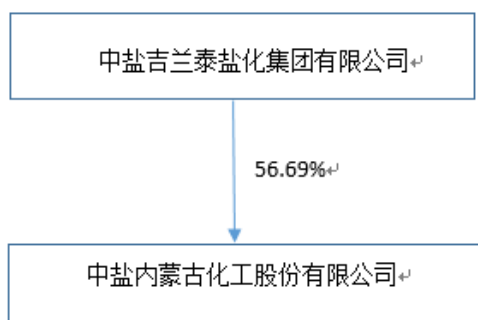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耀强
成立日期	1986 年 0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食盐批发（食盐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销售食品；工业盐产品的调拨、批发；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日用品、化妆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仓储；自有房屋出租；招标服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发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25149Q；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注册资本：430,000 万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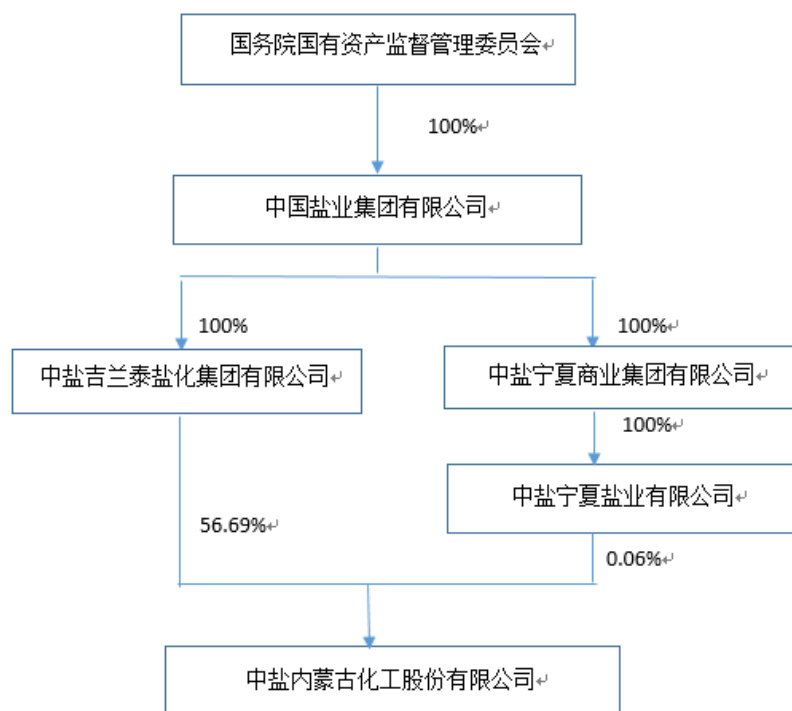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德禄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男	56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75.2326	否
龙小兵	董事	男	58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是
乔雪莲	董事	女	48	2020年6月29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是
周杰	董事	男	56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79.1370	是
屈宪章	董事	男	56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76.98	否
李耀忠	独立董事	男	53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00	否
吴振宇	独立董事	男	49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00	否
王一兵	独立董事	男	65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00	否
陈云泉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男	48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3.6464	否
杨永红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20年6月29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7.1071	否

韩长纯	监事	男	55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是
程少民	监事	男	53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是
刘发明	监事	男	45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20.7555	否
王敏	监事	女	42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27.8888	否
李复乔	副总经理	男	55	2020年6月10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6.4902	否
胡开宝	副总经理	男	55	2016年2月25日	2019年4月12日	0	0	0	无	61.9164	否
李发荣	副总经理	男	50	2020年6月10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7.6040	否
张朝晖	副总经理	男	51	2020年6月10日	2022年4月13日	0	0	0	无	65.3764	否
范志	董事(离任)	男	44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6月6日	0	0	0	无		是
杨秀林	党委副书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8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5月6日	0	0	0	无	45.9879	否
李红卫	董事 (离任)	男	53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12月29日	0	0	0	无	13.522	否
刘文雄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8	2016年2月25日	2020年6月10日	0	0	0	无		否
合计	/	/	/	/	/	0	0	0	/	749.644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德禄	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内蒙古阿拉善盟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阿拉善盟经贸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吉盐化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盐化工党委负责人、董事长。

龙小兵	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总工程师、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盐湖南株化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盐业总公司职工董事、总工程师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工程师兼安全总监、科技安环部部长、中盐化工董事。
乔雪莲	197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办公室文秘、副主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事务部（党群工作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部长，兼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盐化工董事。
周杰	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肥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电气集团景德镇半导体新材料公司总经理，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负责人、执行董事、中盐化工总经理、董事。
屈宪章	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助理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采购中心主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常务副经理、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董事、中盐化工董事。
李红卫	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化工高级工程师。历任阿盟吉兰泰碱厂总调度室调度员、总调度长，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吉碱分公司总调度长兼安全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盐化集团副总经理兼制碱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耀忠	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总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总裁、副主任会计师，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组副组长，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兼职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盐化工独立董事。
吴振宇	1971年8月出生，汉族，法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内蒙古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内蒙古君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慧聪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中盐化工独立董事。
王一兵	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内蒙古工学院化工系无机普化教研室教师、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内蒙古工业大学计财处副处长、处长、校长助理，2015年10月退休。现任兰太实业独立董事。
陈云泉	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兰太实业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海洋大学兰太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兰太实业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昆仑碱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兰太实业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现任中盐化工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杨永红	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兼退休党支部书记、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现任中盐化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韩长纯	196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财务处干部，国务院监事会48办事处工作，中盐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部长、资金清欠小组副组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中盐集团财务资金部副部长、一级高级经理，中盐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一级高级经理，中盐集团法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一级高级经理。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中盐化工监事。
程少民	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宁波北仑港发电厂技术部专职工程师，合肥化肥厂纯碱厂操作工、环保科工程师，合肥化肥厂环保科副科长、科长，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科科长，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干部，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法规审计部部长，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规审计部部长，中国盐业总公司运营管理部二级高级经理，中国盐业总公司脱困办公室二级高级经理，中国盐业总公司脱困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盐业总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中国盐业总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中盐化工监事。
刘发明	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曾在吉兰泰碱厂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36914部队服兵役，吉盐化集团党工部纪检干事，兰太实业办公室纪检干事、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中盐化工监事，纪委办公室（巡视办公室）副部长。
王敏	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曾在吉兰泰碱厂质检中心、党委工作部工作，先后任中盐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兰太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党工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盐化工制钠厂党总支副书记、监事。
李复乔	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核工业部七一一矿车间副主任、主任及分厂厂长等中层职务，七一一矿总工程师，七一一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郴州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党委副书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化工副总经理。
胡开宝	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精盐分厂厂长，泰达制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雅布赖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兰太实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制盐事业部经理，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兰太实业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化工副总经理。
李发荣	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化工工艺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吉兰泰碱厂总调度室白班调度长，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吉兰泰碱厂纯碱分厂副厂长，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吉碱分公司生产部经理、纯碱分厂厂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盐事业部副经理，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化工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张朝晖	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伊化集团吉兰泰碱厂财务部副经理，河南省桐柏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吉碱分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盐化集团聚氯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兰太实业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盐化工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董事范志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秀林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乔雪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接任范志原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周杰为公司总经理,李复乔、胡开宝、张朝晖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发荣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陈云泉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杨永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补选董事、监事。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推选杨永红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4月28日	
李红卫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	
刘文雄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2020年4月2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龙小兵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总工程师兼安全总监、科技安全部部长	2019年09月	
乔雪莲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19年11月	
韩长纯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部长	2016年04月	
程少民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审计部部长	2018年11月	
范志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集团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	
范志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	
范志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0年4月	
屈宪章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2年11月	
屈宪章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年01月	
屈宪章	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年08月	
屈宪章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3月	
李耀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2年03月	
吴振宇	慧聪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7年0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独立董事王一兵已于2015年退休，至今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尚无因担任监事而从公司领取报酬的具体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后确定；监事尚无因担任监事而从公司领取报酬的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后确定；监事尚无因担任监事而从公司领取报酬的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乔雪莲	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聘任
杨永红	监事、监事会主席	聘任	股东大会聘任
范志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杨秀林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李红卫	总经理、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刘文雄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2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519
销售人员	110
技术人员	681
财务人员	134
行政人员	762
合计	8,2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9
大学本科	1,149
大学专科	2,607
中专及以下	4,411
合计	8,20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导下,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特点,坚持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持续优化薪酬结构,形成基本薪酬加效益薪酬的分配体系,充分发挥薪酬在引才、育才、用才、留才方面的导向作用,突出“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的分配原则,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薪酬分配过程中坚持效益导向、兼顾公平的原则,形成“收入靠进步、收入靠贡献、收入靠业绩”的分配机制,以正向激励为主,积极发挥薪酬激励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及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需求,制定了公司级培训计划,拟开展培训人员 5300 人次,其中以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理念、管理能力和业务知识培训 10 项,拟参加培训人员 1535 人次,以加强工艺、设备、电仪等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6 项,拟参加培训人员 1250 人次,以提高技能操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操作水平培训 5 项,拟参加培训人员 2515 人次;组织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33 个,等级认定人数 1200 人;拟举办特种作

业人员（取证、复审）培训 14 项，参加培训 890 人次；开展建设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452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确保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程序，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表决权等合法、平等权益；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大会按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股东大会认真执行网络投票制度，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按规定推举股东、律师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以确保表决结果公平、合法、有效。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控制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独立自主经营，其行为没有超越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的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互不干涉，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一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依据商业原则签订协议，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和优质资产，未与公司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积极配合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按规定出具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

3. 党委会与董事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将《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内容列入《公司章程》。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研究公司重大事项前，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履行党委前置程序。

4.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选聘具有代表性和公正性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定；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讨论提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担保事项、重点项目安排等事项执行党委前置审核及集体讨论制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制定发展规划、投融资方案、内控制度、业绩考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列席股东大会 9 次，出席董事会 14 次。

5. 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选聘监事候选人，确保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规定；监事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分别对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确认意见，未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及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监事通过全程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了监控，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4 次，出席监事会 9 次。

6. 董事会与经理层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制定长期战略规划，并协调各方为经理层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通过聘任或解聘经理层人员及决定其报酬来发挥其经营管理职能，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手段；经理层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将董事会战略规划转化为短期的可执行计划，并付诸实施。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助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处理各类媒体及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问询，通过互动平台和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加强与股东之间的交流与联系，确保股东能有效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安排和接待股东调研，及时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使股东尽可能多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董事会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工作，在重大事项未披露前，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把信息设定在可控范围之内，至今未发生相关违规事项；董事会重视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及报备工作，在定期报告未披露前，及时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发布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签订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6 次，外部信息使用人报备 3 次。

9. 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制定和修订各类制度共计 4 项：（1）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全称变更的情况，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完善修订；（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0. 绩效考评机制

董事会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建立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效益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奖励方式。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 月 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2 月 8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太实业会议室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368,179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582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韩长纯、程少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德禄	否	14	14	12	0	0	否	9
龙小兵	否	14	13	12	1	0	否	9
周杰	否	14	14	12	0	0	否	9
范志	否	8	7	7	1	0	否	9
乔雪莲	否	6	6	5	0	0	否	9
李红卫	否	14	14	12	0	0	否	9
屈宪章	否	14	13	12	1	0	否	9
李耀忠	是	14	14	12	0	0	否	9
吴振宇	是	14	14	12	0	0	否	9
王一兵	是	14	14	12	0	0	否	9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糊状PVC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片碱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2月6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3月2日	《关于投资设立青海德园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为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3月13日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4月10日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4月17日	《关于对外捐赠扶贫事项的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p>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安全环保工作汇报》、《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关于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内蒙古兰太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升级扩容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 日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三供一业”移交事项的议案》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重碱、清灰系统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盐碱分公司 4#原液库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3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在财务报告的审阅过程中，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履职情况，提出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合理，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完成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质；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进行了全面评价，对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进行了有效认定；公司能够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资金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资本结构亟待整合的实际情况，建议董事会要广开思路，拓宽渠道，努力盘活低效资产，尽快处置无效资产，竭尽全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挖潜增效，继续走自主创新之路；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审阅了《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片碱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糊状PVC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青海德园环保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重碱、清灰系统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盐碱分公司 4#原液库项目的议案》、《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进行了审定，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与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

鉴于公司个别董事及监事会主席辞职，以及公司高管任期届满，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分别对候补董事、候补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董、监、高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证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机构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部机构的职责划分明确，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的从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权利；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没有通过控股股东实施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资产方面：公司与控制股东之间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在纯碱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吉盐化集团购买其持有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易已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吉盐化集团，公司与吉盐化集团之间纯碱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公司与吉盐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纯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存在采购电及蒸汽、销售工业盐等关联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吉盐化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易已完成，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有显著提升，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得到了有效消除，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有所下降。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分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履行考核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履行考核采用综合考评的方法，其结果作为能否继续任职的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设置基本指标为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资产负债率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计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及年度经营计划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一年的考核指标，并依据考核指标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考核后兑现年度薪酬。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进行了审定，并结合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及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随着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团队执业能力和业务素质的提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以上“董事”只限于“内部董事”）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

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2421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职业字[2021]22003 号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盐化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盐化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8 收入”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自提方式下，客户自提出厂，签订提货单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运输方式下，盐产品及盐化工产品以货物出厂、承运商承运（陆路运输情况下有运输通知单，铁路运输情况下有铁路大票）、客户签收回执为依据确认收入；出口以产品通过海关审批、装运后，以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为确认收入依据；医药产品以药品的出库、客户或承运商提货为确认收入依据；污水收入以当地水务公司查收用户每月实际耗用自来水量为确认收入依据；矿产品以实际交付客户验收作为确认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 2、抽样获取公司的业务合同，分析评价公司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4、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5、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出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或结算单、

<p>收入依据。</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 收入”所述，中盐化工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52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5.51 亿元。</p> <p>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收入的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验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授信记录等；</p> <p>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进行双向核查，以证实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4. 其他信息

中盐化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盐化工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盐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盐化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盐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盐化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盐化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莫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刚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88,651,235.89	606,293,415.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31,875,154.54	191,762,642.21
应收款项融资	七、3	1,083,587,031.92	1,533,632,765.84
预付款项	七、4	52,037,191.90	106,766,042.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5	42,987,591.91	52,145,722.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689,786,967.86	657,785,199.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7	80,192,84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89,937,253.20	23,515,362.97
流动资产合计		2,759,055,271.94	3,171,901,15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300,139,645.28	273,998,82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0	37,496,000.00	51,760,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1	14,372,100.00	14,9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24,766,014.70	19,170,253.61
固定资产	七、13	9,354,946,109.02	9,539,375,182.27
在建工程	七、14	237,142,611.30	371,272,16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516,731,618.30	592,854,435.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6,754,268.25	1,273,12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05,213,824.12	101,541,61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32,277,639.80	98,102,39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9,839,830.77	11,064,278,689.50
资产总计		13,388,895,102.71	14,236,179,84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1,435,532,756.43	1,974,221,911.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931,707,174.72	1,009,198,997.94
应付账款	七、21	1,515,616,038.37	1,596,722,488.32
预收款项			303,000,562.50
合同负债	七、22	342,311,09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105,597,146.30	111,942,852.57
应交税费	七、24	159,672,223.51	150,418,670.38
其他应付款	七、25	701,575,856.81	1,304,653,555.68
其中：应付利息	七、25		4,177,018.2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26	28,48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399,285,644.50	670,268,064.78
其他流动负债	七、28	43,406,989.32	3,593,290.19
流动负债合计		5,634,733,404.32	7,124,020,394.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29	495,000,000.00	7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30	158,258,485.03	256,035,36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1,026,994.59	1,026,994.59
预计负债	七、32	16,332,096.67	15,019,500.00
递延收益	七、33	116,119,200.16	99,809,59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920,250.00	9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657,026.45	1,092,841,450.61
负债合计		6,422,390,430.77	8,216,861,84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4	957,664,592.00	836,084,0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5	4,007,145,142.45	3,416,127,547.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6	-5,671,105.00	5,027,420.00
专项储备	七、37	30,325,843.10	17,843,210.06
盈余公积	七、38	126,640,193.33	111,909,839.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9	1,379,299,930.62	1,079,217,27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495,404,596.50	5,466,209,332.90
少数股东权益		471,100,075.44	553,108,66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966,504,671.94	6,019,317,99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388,895,102.71	14,236,179,840.51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121,609.49	113,542,91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4,919,682.88	264,615,886.30
应收款项融资		225,137,313.88	438,774,587.77
预付款项		6,127,059.90	4,401,451.9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49,809,624.35	575,894,471.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9,462,356.03	136,587,462.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9,488.03	1,211,367.67
流动资产合计		1,715,267,134.56	1,535,028,143.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120,606,850.95	4,067,830,44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51,760,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8,027.82	7,556,095.71
固定资产		543,435,659.67	338,303,210.85
在建工程		7,657,667.49	291,509.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5,710,428.72	65,426,55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89,647.12	69,703,89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296.67	121,334,0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0,877,578.44	4,722,206,480.37
资产总计		6,576,144,713.00	6,257,234,62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9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208,154.00	68,960,000.00
应付账款		273,613,731.08	211,934,271.64
预收款项			304,735.33
合同负债		19,483,910.44	
应付职工薪酬		27,668,286.88	27,251,888.18
应交税费		9,647,191.08	3,442,553.67
其他应付款		801,133,969.49	835,308,660.91
其中：应付利息			420,876.2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32,908.36	
流动负债合计		1,194,288,151.33	1,526,192,10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19,935.04	7,052,91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9,935.04	7,052,919.96
负债合计		1,200,208,086.37	1,533,245,02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7,664,592.00	836,084,0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1,351,749.32	3,350,863,27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71,105.00	5,027,420.00
专项储备		2,971,465.69	546,588.53
盈余公积		126,471,864.69	111,741,510.76
未分配利润		313,148,059.93	419,726,75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5,936,626.63	4,723,989,59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76,144,713.00	6,257,234,623.59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52,639,800.15	10,738,270,209.50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9,752,639,800.15	10,738,270,209.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69,081,648.85	9,436,614,327.30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8,043,444,576.29	7,924,800,615.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1	133,456,374.03	147,235,393.72
销售费用	六、42	153,933,496.56	661,595,742.73
管理费用	六、43	402,547,541.72	354,432,879.57
研发费用	六、44	122,292,892.17	64,400,738.33
财务费用	六、45	213,406,768.08	284,148,957.64
其中：利息费用	六、45	205,496,996.96	283,207,998.63
利息收入	六、45	8,522,372.66	6,262,040.99
加：其他收益	六、46	27,209,761.20	20,035,84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41,133,099.24	67,398,59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7	40,433,099.24	40,728,02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557,900.00	-4,17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7,559,356.37	9,105,42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6,529,707.25	-42,987,17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257,856.42	-4,413,242.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511,904.54	1,346,625,328.63
加：营业外收入	六、52	13,077,072.96	13,869,156.18
减：营业外支出	六、53	6,626,021.51	6,708,98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962,955.99	1,353,785,496.03
减：所得税费用	六、54	128,788,062.46	270,465,07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174,893.53	1,083,320,420.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174,893.53	1,083,320,420.1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964,896.17	895,213,790.7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09,997.36	188,106,629.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98,525.00	3,451,725.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5	-10,698,525.00	3,451,725.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55	-10,698,525.00	3,451,72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5	-10,698,525.00	3,451,72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476,368.53	1,086,772,145.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266,371.17	898,665,515.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09,997.36	188,106,629.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6040	1.07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6040	1.07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124,951.8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95,985.75 元。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38,305,400.15	900,864,707.1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31,116,613.94	822,316,102.46
税金及附加		40,580,198.07	25,303,405.88
销售费用		22,518,629.03	37,067,231.60
管理费用		63,746,243.58	50,737,783.77
研发费用			492,429.37
财务费用		1,226,035.94	1,742,815.82
其中：利息费用		10,344,625.72	26,234,502.55
利息收入		11,274,116.85	24,887,375.26
加：其他收益		4,877,263.00	4,052,28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66,597,805.70	62,251,05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13,597,805.70	12,361,954.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9,374.16	31,228,35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05,120.98	-32,957,06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988.87	17,811.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833,012.60	27,797,376.59
加：营业外收入		3,146,824.64	252,002.00
减：营业外支出		3,296,516.68	1,477,80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83,320.56	26,571,569.88
减：所得税费用		1,379,781.31	-19,664,34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03,539.25	46,235,915.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03,539.25	46,235,915.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98,525.00	3,451,72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98,525.00	3,451,725.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98,525.00	3,451,725.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605,014.25	49,687,64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5,036,389.79	6,188,684,53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5,850.13	3,195,49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311,432,414.90	722,114,76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9,884,654.82	6,913,994,80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9,962,184.50	2,536,991,179.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614,884.30	885,077,09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619,528.95	1,019,414,00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497,671,412.90	1,000,219,28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868,010.65	5,441,701,5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7	1,646,016,644.17	1,472,293,23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14,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7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845,258.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27,090,777.39	88,900,88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0,777.39	275,031,89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84,793.39	15,608,50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84,793.39	200,608,50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4,016.00	74,423,39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999,999.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7,000,000.00	4,295,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301,946,057.93	809,657,41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2,946,057.19	5,104,847,41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4,229,528.67	4,466,206,75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348,798.91	389,192,06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7,000,000.00	107,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1,181,954,533.61	1,863,974,44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1,532,861.19	6,719,373,26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586,804.00	-1,614,525,84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9,089.03	460,56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7	123,466,735.14	-67,348,64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82,150.51	152,230,79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7	208,348,885.65	84,882,150.51
----------------	------	----------------	---------------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127,313.50	440,616,51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329,372.75	241,179,91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456,686.25	681,796,42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060,500.51	212,715,069.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736,075.98	139,867,32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36,221.90	49,162,72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1,029.87	92,408,9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53,828.26	494,154,10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602,857.99	187,642,32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112,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4,2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845,258.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29,207.66	353,930,48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029,207.66	637,330,00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7,092.06	3,851,6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009,000.00	1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00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686,092.06	428,851,6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56,884.40	208,478,40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999,999.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0,000.00	1,025,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999,999.26	1,025,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3,990,000.00	1,377,752,581.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543,072.53	106,603,40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9,13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512,207.01	1,484,355,99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7,792.25	-458,365,99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40.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33,765.84	-62,292,40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93,428.56	117,985,83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27,194.40	55,693,428.56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6,084,045.00				3,416,127,547.04		5,027,420.00	17,843,210.06	111,909,839.40		1,079,217,271.40		5,466,209,332.90	553,108,662.87	6,019,317,99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6,084,045.00				3,416,127,547.04		5,027,420.00	17,843,210.06	111,909,839.40		1,079,217,271.40		5,466,209,332.90	553,108,662.87	6,019,317,99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21,580,547.00				591,017,595.41		-10,698,525.00	12,482,633.04	14,730,353.93		300,082,659.22		1,029,195,263.60	-82,008,587.43	947,186,676.17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53,964,896.17	543,266,371.17	61,209,997.36	604,476,368.5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21,580,547.00			631,053,695.41						752,634,242.41	-	752,634,242.41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121,580,547.00			631,345,978.16						752,926,525.16		752,926,525.16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292,282.75						-292,282.75		-292,282.75	
(三) 利润分 配							14,730,353.93		-253,882,236.95	-239,151,883.02	-147,000,000.00	-386,151,883.02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4,730,353.93		-14,730,353.93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2020 年年度报告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482,633.04				12,482,633.04	3,781,415.21	16,264,048.25	
1. 本期提取						39,024,806.11				39,024,806.11	5,501,129.03	44,525,935.14	
2. 本期使用						26,542,173.07				26,542,173.07	1,719,713.82	28,261,886.89	
(六) 其他				-40,036,100.00						-40,036,100.00		-40,036,100.00	
四、本期末余额	957,664,592.00			4,007,145,142.45	-5,671,105.00	30,325,843.10	126,640,193.33		1,379,299,930.62	6,495,404,596.50	471,100,075.44	6,966,504,671.94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8,031,073.00			3,923,786,041.68			17,175,597.99	104,577,568.07		922,225,660.50		5,405,795,941.24	464,360,753.30	5,870,156,69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75,695.00		2,708,679.79		-5,025,212.04		-740,837.25	541,609.88	-199,227.37

2020 年年度报告

前期 差错 更正													
一、 控制下 企业 合并				40,000,000. 00					2,401,45 9.85	-	42,401,45 9.85	10,600,364 .96	53,001,824. 81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38,031, 073.00			3,963,786,0 41.68	1,575,6 95.00	17,175,5 97.99	107,286, 247.86		919,601, 908.31		5,447,456,5 63.84	475,502,72 8.14	5,922,959,2 91.9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98,052, 972.00			- 547,658,494 .64	3,451,7 25.00	667,612. 07	4,623,59 1.54		159,615, 363.09		18,752,769. 06	77,605,934 .73	96,358,703. 79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3,451,7 25.00				895,213, 790.76		898,665,515 .76	188,106, 629.36	1,086,772,1 45.12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398,052, 972.00			2,358,231,1 20.28							2,756,284,0 92.28		2,756,284,0 92.28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8,052,972.00				2,358,230,451.80							2,756,283,423.80		2,756,283,423.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8.48							668.48		668.48
(三) 利润分配							4,623,591.54		-	85,204,618.7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3,591.54		-	4,623,591.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0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581,027.25		80,581,027.25	107,800,000.00	188,381,027.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0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67,612.07				667,612.07	-	2,700,694.63	-
1. 本期提取						43,945,731.60				43,945,731.60	4,785,109.50		48,730,841.10
2. 本期使用						43,278,119.53				43,278,119.53	7,485,804.13		50,763,923.66
(六) 其他					-	2,905,889,614.92			-	650,393,808.88	3,556,283,423.80		3,556,283,423.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6,084,045.00				3,416,127,547.04	5,027,420.00	17,843,210.06	111,909,839.40	1,079,217,271.40	5,466,209,332.90	553,108,662.87		6,019,317,995.77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6,084,045.00				3,350,863,271.98		5,027,420.00	546,588.53	111,741,510.76	419,726,757.63	4,723,989,593.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6,084,045.00				3,350,863,271.98		5,027,420.00	546,588.53	111,741,510.76	419,726,757.63	4,723,989,59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80,547.00				630,488,477.34		-10,698,525.00	2,424,877.16	14,730,353.93	-106,578,697.70	651,947,03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98,525.00			147,303,539.25	136,605,014.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580,547.00				630,488,477.34						752,069,024.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1,580,547.00				631,345,978.16						752,926,525.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7,500.82						-857,500.82
(三) 利润分配									14,730,353.93	-253,882,236.95	-239,151,883.02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30,353.93	-	14,730,353.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39,151,883.02	239,151,883.0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24,877.16			2,424,877.16
2. 本期使用								6,216,101.72			6,216,101.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7,664,592.00				3,981,351,749.32		-	2,971,465.69	126,471,864.69	313,148,059.93	5,375,936,626.63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8,031,073.00				992,632,151.70				104,409,239.43	434,317,342.92	1,969,389,80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75,695.00		2,708,679.79	24,378,118.13	28,662,492.9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8,031,073.00				992,632,151.70		1,575,695.00		107,117,919.22	458,695,461.05	1,998,052,29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052,972.00				2,358,231,120.28		3,451,725.00	546,588.53	4,623,591.54	-38,968,703.42	2,725,937,29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1,725.00			46,235,915.37	49,687,64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052,972.00				2,358,231,120.28						2,756,284,092.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8,052,972.00				2,358,230,451.80						2,756,283,423.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8.48						668.48
（三）利润分配									4,623,591.54	-85,204,618.79	-80,581,02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3,591.54	-4,623,591.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581,027.25	-80,581,027.2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6,588.53				546,588.53
1. 本期提取							2,239,820.02				2,239,820.02
2. 本期使用							1,693,231.49				1,693,231.4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6,084,045.00				3,350,863,271.98		5,027,420.00	546,588.53	111,741,510.76	419,726,757.63	4,723,989,593.90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大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历史沿革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8]22号文批准，以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成立的股份公司，于1998年12月31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52,899.00元。

200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5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后经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9,118,030.00元。

本公司于2005年6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6月6日对《关于吉盐化集团部分国有产权划转中国盐业总公司的请示》和《关于吉盐化集团部分国有产权无偿上划中国盐业总公司的请示》作出了批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有关规定，自2004年9月1日起，将吉盐化集团64.09%的国有产权无偿划归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持有。200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行政公署与中盐集团签署“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35.91%股权转让协议”，中盐集团以10,0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行政公署对本公司35.91%股权。本次产权划转完成后，中盐集团直接持有吉盐化集团100.00%的产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6年4月10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200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给的3.2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给的39,936,000.00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由212,686,030.00股变为176,436,880.00股，持股比例由59.22%变为49.13%。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7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十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54.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78,913,043.00股新股发行，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38,031,073.00股。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98,052,972.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通过，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0005号验资报告，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36,084,045.00股。

2020年4月16日，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向21

名投资者发行 121,580,547.00 股股份，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通过，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957,664,592.00 股。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其他信息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2900701463809K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公司注册资本：95,766.45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公司股票代码：600328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属的行业性质为基础化工行业。

（三）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碘食用盐、化工原料盐、沐浴盐、果蔬洗涤盐、农牧渔业盐产品；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盐藻粉、螺旋藻产品、盐田生物产品；蒸汽生产；利用余热发电；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盐的批发；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只限工业用）；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维修、改造；金属桶制造、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输送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进出口经营、代理；餐饮住宿；物业管理；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未取得相关资质审批的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下列业务：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吉盐化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盐集团。

（六）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公司共 1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太钠业
2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太药业
3	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胡杨矿业
4	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太煤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
6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昆仑碱业
7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氯碱化工
8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公司
9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中盐昆山
10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华东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

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公司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应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海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期末，公司计算应收账款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客户性质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海外客户	1.00%	15.00%	25.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关联方客户	0.5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3.00%	2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期末，公司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

得。

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客户性质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0.5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0.5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3.00%	2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对于租赁应收款、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远大于信用期、长期无法联系债务人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8-35	3-5	2.71-12.1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0	3-5	3.17-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2	3-5	7.92-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20	3-5	4.75-19.4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	--------	------	----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证
采矿权(不含煤炭采矿权)	20-3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开采年限
非专利技术	4-20 年	平均年限法	合同、权证规定年限、预计经济寿命
软件	5-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收益年限

本公司煤矿采矿权摊销依据为当期开采量与探明总储量的比例。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制盐、化工、制药、进出口贸易、污水处理等，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钠、纯碱、氯酸钠、精制盐、聚氯乙烯等产品。销售范围包括国内和国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分为自提和运输两种方式。自提方式下，客户自提出厂，签订提货单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运输方式下，盐产品及盐化工产品以货物出厂、承运商承运（陆路运输情况下有运输通知单，铁路运输情况下有铁路大票）、客户签收回执为依据确认收入。

非国内销售产品，出口以产品通过海关审批、装运后，以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为确认收入依据；非盐化工产品，医药产品以药品的出库、客户或承运商提货为确认收入依据；污水收入以当地水务公司查收用户每月实际耗用自来水量为确认收入依据；矿产品以实际交付客户验收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

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通过。	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本节“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

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估计的变更（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293,415.55	606,293,415.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1,762,642.21	191,762,642.21	
应收款项融资	1,533,632,765.84	1,533,632,765.84	
预付款项	106,766,042.44	106,766,042.44	
应收保费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其他应收款	52,145,722.46	52,145,722.4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存货	657,785,199.54	657,785,199.54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515,362.97	23,515,362.97	
流动资产合计	3,171,901,151.01	3,171,901,15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3,998,828.79	273,998,82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60,700.00	51,760,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30,000.00	14,9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170,253.61	19,170,253.61	
固定资产	9,539,375,182.27	9,539,375,182.27	
在建工程	371,272,163.56	371,272,16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无形资产	592,854,435.78	592,854,435.78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73,120.10	1,273,12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41,614.43	101,541,61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102,390.96	98,102,39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4,278,689.50	11,064,278,689.50	
资产总计	14,236,179,840.51	14,236,179,84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4,221,911.77	1,974,221,911.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拆入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1,009,198,997.94	1,009,198,997.94	
应付账款	1,596,722,488.32	1,596,722,488.32	
预收款项	303,000,562.50		-303,000,562.50
合同负债		268,782,368.09	268,782,36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1,942,852.57	111,942,852.57	
应交税费	150,418,670.38	150,418,670.38	
其他应付款	1,304,653,555.68	1,304,653,555.68	
其中：应付利息	4,177,018.28	4,177,018.2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268,064.78	670,268,064.78	
其他流动负债	3,593,290.19	37,811,484.60	34,218,194.41
流动负债合计	7,124,020,394.13	7,124,020,394.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0.00	
长期应付款	256,035,364.95	256,035,36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6,994.59	1,026,994.59	

预计负债	15,019,500.00	15,019,500.00	
递延收益	99,809,591.07	99,809,59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000.00	9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841,450.61	1,092,841,450.61	
负债合计	8,216,861,844.74	8,216,861,84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6,084,045.00	836,084,045.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3,416,127,547.04	3,416,127,547.04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27,420.00	5,027,420.00	
专项储备	17,843,210.06	17,843,210.06	
盈余公积	111,909,839.40	111,909,839.4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1,079,217,271.40	1,079,217,27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66,209,332.90	5,466,209,332.90	
少数股东权益	553,108,662.87	553,108,66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19,317,995.77	6,019,317,99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36,179,840.51	14,236,179,840.5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42,915.85	113,542,91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264,615,886.30	264,615,886.30	
应收款项融资	438,774,587.77	438,774,587.77	
预付款项	4,401,451.93	4,401,451.93	
其他应收款	575,894,471.15	575,894,471.1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存货	136,587,462.55	136,587,462.55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11,367.67	1,211,367.67	
流动资产合计	1,535,028,143.22	1,535,028,143.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67,830,446.07	4,067,830,44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60,700.00	51,760,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56,095.71	7,556,095.71	
固定资产	338,303,210.85	338,303,210.85	
在建工程	291,509.44	291,509.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无形资产	65,426,558.40	65,426,558.40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03,895.90	69,703,89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34,064.00	121,334,0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2,206,480.37	4,722,206,480.37	
资产总计	6,257,234,623.59	6,257,234,62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990,000.00	378,9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68,960,000.00	68,960,000.00	
应付账款	211,934,271.64	211,934,271.64	
预收款项	304,735.33		-304,735.33
合同负债		269,677.28	269,677.28
应付职工薪酬	27,251,888.18	27,251,888.18	
应交税费	3,442,553.67	3,442,553.67	
其他应付款	835,308,660.91	835,308,660.91	
其中: 应付利息	420,876.28	420,876.2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058.05	35,058.05
流动负债合计	1,526,192,109.73	1,526,192,10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52,919.96	7,052,91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2,919.96	7,052,919.96	
负债合计	1,533,245,029.69	1,533,245,02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6,084,045.00	836,084,045.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3,350,863,271.98	3,350,863,271.98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27,420.00	5,027,420.00	
专项储备	546,588.53	546,588.53	
盈余公积	111,741,510.76	111,741,510.76	
未分配利润	419,726,757.63	419,726,75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23,989,593.90	4,723,989,59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57,234,623.59	6,257,234,623.5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13%、11%、9%、6%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太钠业	15
高分子公司	15
氯碱化工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20 年 1 月 7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20-15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兰太钠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150002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三年内享受税收优惠，2020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优惠税率。

2. 根据 2020 年 1 月 14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20-26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高分子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9150003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子公司氯碱化工取得编号为 GR2019150002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三年内享受税收优惠，2020 年高分子公司和氯碱化工企业所得税执行 15%优惠税率。

3. 本公司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处置劳务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118.16	34,609.15
银行存款	208,305,767.49	84,847,541.36
其他货币资金	380,302,350.24	521,411,265.04
合计	588,651,235.89	606,293,415.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336,067,525.85	481,169,801.21
保函保证金	29,582,736.71	22,554,904.32
诉讼冻结	13,386,543.56	10,849,204.70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265,544.12	6,837,354.81
合计	380,302,350.24	521,411,265.0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0,734,310.62
1 至 2 年	12,640,307.54
2 至 3 年	3,261,057.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61,027.48
4 至 5 年	4,542,550.23
5 年以上	42,517,198.86
减：信用减值损失	55,181,297.66
合计	131,875,154.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74,159.55	8.22	15,374,159.55	100.00		16,795,389.23	6.80	15,374,159.50	91.54	1,421,229.73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74,159.55	8.22	15,374,159.55	100.00		16,795,389.23	6.80	15,374,159.50	91.54	1,421,229.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682,292.65	91.78	39,807,138.11	23.19	131,875,154.54	230,056,087.03	93.20	39,714,674.55	17.26	190,341,412.48

其中：										
应收海外客户	25,496,296.81	13.63	424,580.84	1.67	25,071,715.97	40,063,850.00	16.23	572,155.72	1.43	39,491,694.28
应收关联方客户	10,741,552.66	5.74	75,330.54	0.70	10,666,222.12	6,212,605.79	2.52	31,063.03	0.50	6,181,542.76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135,444,443.18	72.41	39,307,226.73	29.02	96,137,216.45	183,779,631.24	74.45	39,111,455.80	21.28	144,668,175.44
合计	187,056,452.20	/	55,181,297.66	/	131,875,154.54	246,851,476.26	/	55,088,834.05	/	191,762,642.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德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975,535.43	7,975,535.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股份公司	3,920,990.05	3,920,99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瑞太化工有限公司	3,161,683.44	3,161,683.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华德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市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省盐业公司大同分公司	75,286.63	75,286.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锦港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基控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664.00	6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374,159.55	15,374,159.55	100.00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海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321,886.24	253,218.85	1.00
1-2 年 (含 2 年)	3,020.49	453.07	15.00
2-3 年 (含 3 年)	641.55	160.39	25.00
3-4 年 (含 4 年)	11,861.65	11,861.65	100.00
4-5 年 (含 5 年)	1,056.73	1,056.73	100.00
5 年以上	157,830.15	157,830.15	100.00
合计	25,496,296.81	424,580.8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关联方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13,944.52	52,569.73	0.50
1-2 年 (含 2 年)	227,608.14	22,760.81	10.00
合计	10,741,552.66	75,330.5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898,479.86	2,546,954.40	3.00
1-2 年 (含 2 年)	12,409,678.91	2,481,935.80	20.00
2-3 年 (含 3 年)	3,190,963.82	957,289.14	30.00
3-4 年 (含 4 年)	3,248,546.45	1,624,273.25	50.00
4-5 年 (含 5 年)	519,839.45	519,839.45	100.00
5 年以上	31,176,934.69	31,176,934.69	100.00
合计	135,444,443.18	39,307,226.73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15,374,159.50	0.05				15,374,159.55
按组合计提坏账	39,714,674.55	92,463.56				39,807,138.11
合计	55,088,834.05	92,463.61				55,181,297.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坏账准备
美国 ASCENSUS SPECIALTIES LLC (原凡特鲁斯)	第三方	20,042,264.39	10.71	200,422.64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德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7,975,535.43	4.26	7,975,535.43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93,199.05	3.79	212,795.97
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84,161.56	2.77	5,184,161.56
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64,359.70	2.76	155,583.59
合计		45,459,520.13	24.29	13,728,499.1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83,587,031.92	1,533,632,765.84
合计	1,083,587,031.92	1,533,632,765.8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13,672,538.48
合计	113,672,538.48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339,954,476.70	
合计	3,339,954,476.7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008,995.52	78.81	93,008,732.35	87.11
1至2年	2,244,439.03	4.31	5,198,222.12	4.87
2至3年	3,452,633.42	6.63	334,397.75	0.31
3年以上	5,331,123.93	10.25	8,224,690.22	7.71
合计	52,037,191.90	100.00	106,766,042.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电业局	4,141,515.98	7.96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3,778,000.00	7.26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65,361.07	5.8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分公司	1,533,696.46	2.95
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73,915.09	2.83
合计	13,992,488.60	26.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987,591.91	52,145,722.46
合计	42,987,591.91	52,145,722.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475,966.44
1 至 2 年	4,920,598.76
2 至 3 年	1,599,957.6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343,039.45
4 至 5 年	9,468,613.05
5 年以上	71,228,194.31
减：信用损失准备	90,048,777.74
合计	42,987,591.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等	18,131,210.08	5,276,117.94
投资款	33,609,068.18	33,609,068.18
往来款及其他	73,367,899.49	88,640,438.36
代垫款	7,928,191.90	7,928,191.90
合计	133,036,369.65	135,453,816.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227,124.64		78,080,969.28	83,308,093.9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00,745.50		700,745.50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66,826.69	9,266,826.69
本期转回	1,799,933.93			1,799,933.9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26,208.94			726,208.94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00,236.27		88,048,541.47	90,048,777.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66,821,709.46	6,053,009.40		726,208.94		72,148,509.92
按组合计提坏账	16,486,384.46	3,213,817.29	1,799,933.93			17,900,267.82
合计	83,308,093.92	9,266,826.69	1,799,933.93	726,208.94		90,048,777.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26,208.9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乌海市星源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款	33,609,068.18	5年以上	25.26	33,609,068.18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680,634.19	2年以上	12.54	16,680,234.19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2,607,437.90	1年以内	9.48	63,037.19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94,150.81	1年以内	9.32	61,970.75
湖南万盛化工有限公司	代垫款	7,928,191.90	3-5年	5.96	7,928,191.90
合计	/	83,219,482.98	/	62.56	58,342,502.2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乌海市星源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33,609,068.18	33,609,068.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6,680,234.19	16,680,23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万盛化工有限公司	7,928,191.90	7,928,19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乌斯太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119 户)	11,531,015.65	11,531,015.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148,509.92	72,148,509.92	/	/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283,075.2 2	30,495,979.6 5	264,787,095.5 7	282,182,886.44	31,963,474.6 6	250,219,411.7 8
库存商品	442,289,598.5 2	49,136,644.6 7	393,152,953.8 5	442,070,661.2 9	48,691,879.9 6	393,378,781.3 3
周转材料	4,044,035.39	67,380.82	3,976,654.57	4,160,158.42	149,691.23	4,010,467.19
发出商品	15,759,772.20	221,374.11	15,538,398.09	399,057.17		399,057.1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755,112.52	3,566,210.39	12,188,902.13	13,218,567.14	3,594,306.51	9,624,260.63
其他	142,963.65		142,963.65	153,221.44		153,221.44
合计	773,274,557.5 0	83,487,589.6 4	689,786,967.8 6	742,184,551.90	84,399,352.3 6	657,785,199.5 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963,474.66			1,467,495.01		30,495,979.65
库存商品	48,691,879.96	6,256,533.61		5,811,768.90		49,136,644.67
周转材料	149,691.23	51,799.53		134,109.94		67,380.82
发出商品		221,374.11				221,374.1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594,306.51			28,096.12		3,566,210.39
合计	84,399,352.36	6,529,707.25		7,441,469.97		83,487,589.6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兰太煤业	81,719,641.72	1,526,797.00	80,192,844.72	112,221,000.00		2021年1月28日
合计	81,719,641.72	1,526,797.00	80,192,844.72	112,221,000.00		/

注：本公司由于调整资产结构，于2019年9月30日将持有的兰太煤业51%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在北交所挂牌转让。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呼武煤矿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由于政府对煤矿企业进行倒查20年，因此煤矿产权无法进行变更，双方已经于2021年1月28日交接财务章和公章，本公司完成对兰太煤业的处置。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及未认证的进项税	72,151,802.88	7,334,137.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718,827.93	14,202,829.61

待摊销供应链融资利息	3,756,397.59	
预缴其他税费	3,310,224.80	50,186.38
待摊销信用证利息		1,928,209.46
合计	89,937,253.20	23,515,362.97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97,612,724.52			13,597,805.70		-292,282.75				110,918,247.47
青海德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64,292.45			-502,639.12						9,061,653.33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132,320,948.63			12,679,134.98						145,000,083.61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33,300,863.19			14,658,797.68			14,000,000.00			33,959,660.87
昆山中宝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小计	273,998,828.79			40,433,099.24		-292,282.75	14,000,000.00			300,139,645.28
合计	273,998,828.79			40,433,099.24		-292,282.75	14,000,000.00			300,139,645.28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496,000.00	51,760,700.00
合计	37,496,000.00	51,760,7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46,8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	

注：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损失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后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81,000.00	13,800,000.00
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	691,100.00	1,130,000.00
合计	14,372,100.00	14,93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35,448.45			28,335,44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7,654,174.38	1,295,000.00		8,949,174.3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654,174.38			7,654,174.3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无形资产转入		1,295,000.00		1,295,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50,394.00			2,050,394.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2,050,394.00			2,050,394.00
4. 期末余额	33,939,228.83	1,295,000.00		35,234,228.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165,194.84			9,165,19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6,671.76	350,736.59		1,407,408.35
(1) 计提或摊销	1,016,232.18	19,759.80		1,035,991.98
(2) 固定资产转入	40,439.58			40,439.58
(3) 无形资产转入		330,976.79		330,976.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245.86			105,245.8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105,245.86			105,245.86
4. 期末余额	10,116,620.74	350,736.59		10,467,357.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56.80			856.80
(1) 计提				
(2) 固定资产转入	856.80			85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56.80			856.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821,751.29	944,263.41		24,766,014.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70,253.61			19,170,253.6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54,946,109.02	9,539,375,182.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354,946,109.02	9,539,375,182.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52,203,578.40	9,927,104,430.27	47,962,050.09	136,197,034.45	15,463,467,09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988,990.65	458,978,985.17	6,959,269.86	58,016,065.07	665,943,310.75
（1）购置	4,651,217.09	82,039,619.18	6,610,565.52	48,181,896.45	141,483,298.24
（2）在建工程转入	135,287,379.56	376,939,365.99	348,704.34	9,834,168.62	522,409,618.51
（3）企业合并增加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50,394.00				2,050,39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352,295.48	66,595,865.72	1,538,416.20	5,345,822.84	111,832,400.24
（1）处置或报废	1,745,164.81	2,292,084.30			4,037,249.11
（2）出售	23,624,480.52	47,710,779.45	1,538,416.20	101,803.11	72,975,479.28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54,174.38				7,654,174.38
（4）转为在建工程		4,275,138.80		2,756,042.14	7,031,180.94
（5）划转三供一业	5,328,475.77	12,317,863.17		2,487,977.59	20,134,316.53
4. 期末余额	5,455,840,273.57	10,319,487,549.72	53,382,903.75	188,867,276.68	16,017,578,003.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85,644,331.69	4,296,208,301.60	33,606,939.87	88,104,419.79	5,803,563,992.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222,904.21	549,638,497.59	3,111,388.83	20,966,797.95	742,939,588.58
(1) 计提	169,117,658.35	549,638,497.59	3,111,388.83	20,966,797.95	742,834,342.7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5,245.86				105,24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5,425.56	1,106,612.78	841,697.23	953,810.62	4,367,546.19
(1) 处置或报废	545,567.65	1,058,892.18			1,604,459.83
(2) 出售		5,017.30	841,697.23	61,097.86	907,812.39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0,439.58				40,439.58
(4) 转为在建工程		42,703.30		892,712.76	935,416.06
(5) 划转三供一业	879,418.33				879,418.33
4. 期末余额	1,553,401,810.34	4,844,740,186.41	35,876,631.47	108,117,407.12	6,542,136,035.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7,764,529.62	54,100,057.38	884,352.19	7,778,978.80	120,527,91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0,298.79			1,759.84	32,058.63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7,734,230.83	54,100,057.38	884,352.19	7,777,218.96	120,495,859.3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44,704,232.40	5,420,647,305.93	16,621,920.09	72,972,650.60	9,354,946,109.02
2. 期初账面价值	3,908,794,717.09	5,576,796,071.29	13,470,758.03	40,313,635.86	9,539,375,182.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9,622,735.70	12,348,734.47	14,863,916.04	2,410,085.19	
机器设备	67,028,894.48	42,395,052.73	16,356,114.53	8,277,727.22	
合计	96,651,630.18	54,743,787.20	31,220,030.57	10,687,812.4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57,947,623.13	379,897,034.84		778,050,588.29
合计	1,157,947,623.13	379,897,034.84		778,050,588.2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迁建年产 60 万吨联碱生产线厂房	179,253,195.73	正在办理
昆仑花苑房产	32,514,938.20	正在办理
提质增效及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厂房	30,108,317.30	正在办理
小苏打厂房	15,866,976.63	正在办理
中蒙药车间	15,717,765.78	正在办理
7#轻灰煅烧炉厂房	9,482,392.24	正在办理
产品多元化技术改造项目厂房	6,814,069.69	正在办理
蒸吸氨工序节能加水改造项目厂房	5,573,099.76	正在办理
合计	295,330,755.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6,651,157.04	371,259,310.56
工程物资	491,454.26	12,853.00
合计	237,142,611.30	371,272,163.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糊树脂二期4万吨	106,848,305.58		106,848,305.58	11,799.80		11,799.80
10万吨片碱	29,249,506.47		29,249,506.47			
昆山10#碳化塔工程	11,399,672.33		11,399,672.33	8,992,077.67		8,992,077.67
昆山干铵尾气处理改造项目	10,016,250.25		10,016,250.25	3,955,810.64		3,955,810.64
新增蒸汽合成炉项目	9,771,542.43		9,771,542.43			
电解生产金属锂工艺技术的研究及示范项目	6,730,002.54		6,730,002.54	1,214,904.39		1,214,904.39
氯化异氰尿酸厂冷冻盐水处理站项目	5,238,692.66		5,238,692.66	3,433,972.18		3,433,972.18

4#原液库基础设施技改项目	4,696,901.78		4,696,901.78			
昆山重碱过滤项目	4,660,284.49		4,660,284.49	4,654,496.68		4,654,496.68
500吨金属锂铸锭真空包装产业升级项目	3,273,155.52		3,273,155.52			
污泥烘干项目	3,234,613.87		3,234,613.87			
220kv变电站改扩建项目	1,636,283.95		1,636,283.95			
昆山联碱系统冷却塔水能风机改造	418,349.09		418,349.09	5,057,586.71		5,057,586.71
纯碱厂3×75t/h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65,357,403.92		65,357,403.92
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生产线及1.5万吨/年氰尿酸生产线				60,665,481.37		60,665,481.37
昆山60万吨纯碱搬迁项目				31,564,679.98		31,564,679.98
千里沟福利煤矿改建				24,001,431.17	1,282,600.00	22,718,831.17
树脂厂母液生化水深度处理制纯水				19,395,272.22		19,395,272.22
新增天然气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4,941,005.97		14,941,005.97
新增13000Nm ³ /h单体脱水装置				11,543,369.06		11,543,369.06

合成炉自动点火装置与系统自动化改造				9,753,658.76		9,753,658.76
电石炉增加出炉机器人项目				9,600,233.63		9,600,233.63
新增转化器项目				9,556,886.64		9,556,886.64
氯碱新增预处理器项目				8,708,285.35		8,708,285.35
昆山联碱装置改善工程				7,680,997.32		7,680,997.32
年产500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959,802.04		4,959,802.04
氯碱化工发生器一斗置换气回收				4,397,256.59		4,397,256.59
吉兰泰纯碱厂高低真空改造项目				3,936,863.24		3,936,863.24
氯碱单体回收装置技改				3,668,301.70		3,668,301.70
其他零星工程	39,477,596.08		39,477,596.08	55,490,333.53		55,490,333.53
合计	236,651,157.04		236,651,157.04	372,541,910.56	1,282,600.00	371,259,310.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糊树脂二期4万吨	168,586,600.00	11,799.80	107,689,138.37	852,632.59		106,848,305.58	63.38	80.87				自筹、募集资金
10万吨片碱	48,770,000.00		29,249,506.47			29,249,506.47	59.97	70.00				自筹
昆山10#碳化塔工程	13,000,000.00	8,992,077.67	2,407,594.66			11,399,672.33	87.69	96.00				自筹
昆山干铵尾气处理改造项目	9,500,000.00	3,955,810.64	6,060,439.61			10,016,250.25	105.43	96.00				自筹
新增蒸汽合成炉项目	15,500,000.00		9,771,542.43			9,771,542.43	63.04	63.04				自筹

电解生产金属锂工艺技术的研究及示范项目	22,669,600.00	1,214,904.39	5,607,576.03	92,477.88		6,730,002.54	30.10	80.00				自筹
氯化异氰尿酸厂冷冻盐水处理站项目	4,400,000.00	3,433,972.18	1,804,720.48			5,238,692.66	119.06	90.00				自筹
4#原液库基础设施技改项目	49,091,500.00		4,696,901.78			4,696,901.78	9.57	9.57				自筹
昆山重碱过滤项目	9,000,000.00	4,654,496.68	5,787.81			4,660,284.49	51.78	98.00				自筹

500吨金属锂铸锭真空包装产业升级项目	6,300,000.00		3,273,155.52			3,273,155.52	51.95	75.00				自筹
合计	346,817,700	22,263,061.36	170,566,363.16	945,110.47		191,884,314.0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57,050.00	244,197.00	12,853.00
专用设备	491,454.26		491,454.26			
合计	491,454.26		491,454.26	257,050.00	244,197.00	12,853.00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4,191,299.75	296,562,393.79	14,535,351.60	5,895,764.91	79,725,203.54	41,678,140.38	792,588,15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855.67	5,000.00	2,738,497.89	0.08			2,848,353.64
(1) 购置	104,855.67	5,000.00	2,738,497.89	0.08			2,848,353.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5,000.00	50,774,459.00					52,069,459.00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95,000.00						1,295,000.00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50,774,459.00					50,774,459.00
4. 期末余额	353,001,155.42	245,792,934.79	17,273,849.49	5,895,764.99	79,725,203.54	41,678,140.38	743,367,048.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866,561.67	77,880,894.59	8,509,933.67	610,268.42	37,932,091.08	2,778,542.78	193,578,29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09,745.55	10,829,186.12	1,331,926.63	1,867,218.12	2,627,143.94	1,667,468.55	27,232,688.91
(1) 计提	8,909,745.55	10,829,186.12	1,331,926.63	1,867,218.12	2,627,143.94	1,667,468.55	27,232,688.91
3. 本期减少金额	330,976.79						330,976.79
(1) 转入	330,976.79						330,976.79

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74,445,330.43	88,710,080.71	9,841,860.30	2,477,486.54	40,559,235.02	4,446,011.33	220,480,004.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04,707.58			5,250,718.40		6,155,42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04,707.58			5,250,718.40		6,155,425.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8,555,824.99	156,178,146.50	7,431,989.19	3,418,278.45	33,915,250.12	37,232,129.05	516,731,618.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88,324,738.08	217,776,791.62	6,025,417.93	5,285,496.49	36,542,394.06	38,899,597.60	592,854,435.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蒸氨废液征地补偿款		4,513,600.00	1,504,533.33		3,009,066.67
土地租赁费	1,273,120.10	1,617,582.04	2,890,702.14		
离子膜费用摊销		4,948,230.13	1,203,028.55		3,745,201.58
合计	1,273,120.10	11,079,412.17	5,598,264.02		6,754,268.2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402,033,268.79	83,644,268.42	397,426,767.40	85,524,098.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08,900.00	1,327,225.00	4,870,000.00	1,217,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09,752.14	2,279,203.04	4,319,310.93	1,079,827.74
预计负债	16,332,096.67	2,581,074.17	15,019,500.00	2,252,925.00
辞退福利	1,026,994.59	256,748.65	1,026,994.59	256,748.65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427,134.16	1,414,070.12	7,103,030.33	1,065,454.55
可抵扣亏损	40,580,238.89	10,145,059.72	40,580,238.87	10,145,059.7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64,700.00	3,566,175.00		
合计	500,183,085.24	105,213,824.12	470,345,842.12	101,541,614.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81,000.00	920,250.00	3,800,000.00	950,000.00
合计	3,681,000.00	920,250.00	3,800,000.00	950,00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20,035.39	1,818,953.90
可抵扣亏损	298,214,866.70	154,296,021.39
合计	300,034,902.09	156,114,975.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3,132,287.82	
2021 年	772,823.21	10,423,248.48	
2022 年	1,329,460.96	1,344,460.96	
2023 年	43,976,273.20	43,976,273.20	
2024 年	102,980,091.15	95,419,750.93	
2025 年	132,486,317.68		
合计	281,544,966.20	154,296,021.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234,634.25		25,234,634.25	82,200,000.00		82,200,000.00
预付设备款	4,236,018.87		4,236,018.87	5,051,713.23		5,051,713.23
预付工程款	1,336,398.46		1,336,398.46	3,577,086.76		3,577,086.76
融资租赁手续费	1,470,588.22		1,470,588.22	7,273,590.97		7,273,590.97
合计	32,277,639.80		32,277,639.80	98,102,390.96		98,102,390.96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992,383.10	262,831,911.77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630,120,708.34	1,098,490,000.00
信用借款	768,419,664.99	582,900,000.00
合计	1,435,532,756.43	1,974,221,911.77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归还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31,707,174.72	1,009,198,997.94
合计	931,707,174.72	1,009,198,997.9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6,073,542.65	1,398,202,371.63
1-2 年（含 2 年）	72,229,715.33	105,208,503.24
2-3 年（含 3 年）	20,705,716.24	19,717,704.16
3 年以上	56,607,064.15	73,593,909.29
合计	1,515,616,038.37	1,596,722,488.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0,673,613.66	关联方未结算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341,424.67	未结算
昆山市豪顺物流有限公司	14,420,370.32	未结算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德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483,778.31	未结算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77,810.49	未结算
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34,500.52	未结算
海西红星矿业有限公司	3,155,951.34	未结算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44,755.91	未结算
北京赛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2,652,000.00	未结算
河北合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11,011.50	未结算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339,535.62	未结算
马鞍山华庆包装有限公司	2,072,618.76	未结算
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45,671.05	未结算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1,925,315.45	未结算
邯郸华北冶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00,232.28	未结算
大连泰诚炭素有限公司	1,581,786.03	未结算
天津市塘沽永利工程有限公司	1,480,636.51	未结算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357,674.52	关联方未结算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80,509.37	未结算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52,332.81	未结算
海西海源林枫工贸有限公司	1,102,125.48	未结算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1,083,000.00	未结算

加拿大斯特林制浆药业公司	1,040,611.52	未结算
合计	112,557,266.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42,311,093.41	268,782,368.09
合计	342,311,093.41	268,782,368.0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531,583.25	915,270,322.24	924,590,526.67	75,211,378.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11,269.32	82,073,321.05	79,098,822.89	30,385,767.48
三、辞退福利		25,482.00	25,48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1,942,852.57	997,369,125.29	1,003,714,831.56	105,597,146.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24,589.08	735,688,005.54	751,452,229.47	33,960,365.15
二、职工福利费		48,503,616.79	48,503,616.79	
三、社会保险费	10,257.08	35,236,207.07	35,065,797.75	180,66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57.08	32,051,591.28	31,906,113.27	155,735.09
工伤保险费		2,848,047.89	2,823,116.58	24,931.31
生育保险费		336,567.90	336,567.90	
四、住房公积金	1,966,468.40	64,942,703.61	66,850,025.11	59,146.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30,268.69	30,899,789.23	22,718,857.55	41,011,200.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4,531,583.25	915,270,322.24	924,590,526.67	75,211,378.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528.94	45,255,705.99	44,793,303.65	496,931.28
2、失业保险费	5,211,955.84	2,053,836.03	2,049,307.75	5,216,484.12
3、企业年金缴费	22,164,784.54	34,763,779.03	32,256,211.49	24,672,352.08
合计	27,411,269.32	82,073,321.05	79,098,822.89	30,385,767.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981,586.54	30,688,354.42
消费税		
营业税	5,157,096.31	5,157,096.31
企业所得税	94,920,673.21	95,768,926.59
个人所得税	4,487,081.38	3,957,206.57
资源税	5,563,596.35	4,737,097.66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3,390,829.63	
水资源税	2,529,585.99	2,340,499.31
环境保护税	2,499,256.38	1,884,98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0,438.67	1,628,628.2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5,040.26	1,408,811.2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74,153.52	1,274,153.52
水利建设基金	859,907.23	845,346.98
土地使用税	144,000.00	144,000.00
房产税	108,187.88	107,335.73
其他	1,270,790.16	476,224.07

合计	159,672,223.51	150,418,670.38
----	----------------	----------------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177,018.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1,575,856.81	1,300,476,537.40
合计	701,575,856.81	1,304,653,555.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74,979.37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02,038.9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177,018.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18,141,151.62	573,276,273.17
股权收购款	105,664,577.39	625,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7,045,417.77	68,954,977.05
其他	30,724,710.03	33,245,287.18

合计	701,575,856.81	1,300,476,537.40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中盐昆山向中盐集团借款，尚未到期。
内蒙古泰兴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21,198,500.00	300 万方晾晒池投资款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永诚物流有限公司	14,943,577.56	未结算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32,613.75	300 万方晾晒池投资款
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5,400.00	300 万方晾晒池投资款
德令哈市环境保护局	2,972,973.00	保证金
宜兴市锅炉密封工程有限公司	2,719,378.09	未结算
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91,440.00	未结算
阿拉善盟金源顺物流有限公司	2,016,886.80	未结算
德令哈龙杨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结算
唐山市蒙乃尔热喷涂有限公司	1,443,746.09	未结算
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2,099.21	未结算
内蒙古诚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1,041,966.90	未结算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海西起跑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青海朋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323,338,581.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公司	28,480.95	
合计	28,480.95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906,091.67	26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8,379,552.83	410,268,064.7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399,285,644.50	670,268,064.78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3,406,989.32	37,811,484.60
合计	43,406,989.32	37,811,484.6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480,000,000.00	7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95,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期末利率区间（%）4.90-5.39；抵押借款：期末利率区间（%）3.9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8,258,485.03	256,035,364.9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58,258,485.03	256,035,364.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入应付款	256,035,364.95	158,258,485.03
合计	256,035,364.95	158,258,485.03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026,994.59	1,026,994.59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026,994.59	1,026,994.59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5,019,500.00	15,019,500.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		1,312,596.67	
合计	15,019,500.00	16,332,096.67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809,591.07	26,438,173.00	10,128,563.91	116,119,200.16	政府补助
合计	99,809,591.07	26,438,173.00	10,128,563.91	116,119,200.1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锅炉专项节能减排资金	34,801,543.33			2,359,426.67		32,442,116.66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8,796,666.66			676,666.67		8,119,999.99	与资产相关
2016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7,103,030.31			546,386.96		6,556,643.35	与资产相关
呼市开发区管委会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5,132,037.07			1,864,615.68		3,267,421.39	与资产相关
余热集中供热节能技改项目	3,354,085.54			112,114.32		3,241,971.22	与资产相关
2*135MW 机组超低排放项目	3,466,666.67			266,666.66		3,200,000.01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033,000.00			162,000.00		2,87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外贸专项资金		2,800,000.00		60,606.06		2,739,393.94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项目扩建工程		2,800,000.00		77,777.80		2,722,222.20	与资产相关
德令哈市财政局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资金	2,422,500.00			142,500.01		2,279,999.99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2,360,000.00		131,111.11		2,228,888.89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	2,380,000.00			240,000.00		2,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硝	2,249,999.85			200,000.04		2,049,999.8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生产线		2,000,000.00		88,888.88		1,911,111.12	与资产相关
金属钠及核级钠产业化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湖尾矿综合利用政府补助	1,000,000.00	885,000.00				1,88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粉尘治理项目	1,866,666.67			133,333.33		1,733,333.34	与资产相关
氯化异氰尿酸废水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补贴		1,7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级钠提纯回收的研究与示范项目		1,730,000.00		48,055.55		1,681,944.45	与资产相关
粉尘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1,788,888.91			133,333.32		1,655,555.59	与资产相关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603,333.34			123,333.34		1,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75T/h 锅炉烟气超净排放持续升级改造	1,465,888.86			105,333.36		1,360,555.50	与资产相关
废液管线拆迁交通局补助	1,488,333.33			380,000.07		1,108,333.26	与资产相关
氯酸钠含铬盐泥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1,100,000.00		48,888.88		1,051,111.12	与资产相关
100 万以下政府补助	17,856,950.53	4,163,173.00		2,227,525.20		19,792,598.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809,591.07	26,438,173.00		10,128,563.91		116,119,200.16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6,084,045	121,580,547				121,580,547	957,664,592

其他说明：

注：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七、55 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00,089,432.44	662,927,395.14	71,617,516.98	3,891,399,310.60
其他资本公积	116,038,114.60		292,282.75	115,745,831.85
合计	3,416,127,547.04	662,927,395.14	71,909,799.73	4,007,145,142.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6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向 21 名投资者发行 121,580,547.00 股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121,580,547.00 元，资本公积 662,927,395.14 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通过，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验资报告。

注 2：本期资本溢价减少 71,617,516.98 元系发行股份中介费用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

注3: 权益法核算单位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兰太”)专项储备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292,282.75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7,420.00	- 14,264,700.00			-3,566,175.00	-10,698,525.00		-5,671,105.00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27,420.00	- 14,264,700.00			-3,566,175.00	-10,698,525.00		-5,671,105.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27,420.00	-14,264,700.00			-3,566,175.00	-10,698,525.00		-5,671,105.0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843,210.06	39,024,806.11	26,542,173.07	30,325,843.10
合计	17,843,210.06	39,024,806.11	26,542,173.07	30,325,843.10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283,463.54	14,730,353.93		101,013,817.47
任意盈余公积	25,626,375.86			25,626,375.8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1,909,839.40	14,730,353.93		126,640,193.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4,730,353.93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9,217,271.40	922,225,660.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23,752.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9,217,271.40	919,601,908.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964,896.17	895,213,790.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30,353.93	4,623,591.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9,151,883.02	80,581,027.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650,393,808.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9,299,930.62	1,079,217,271.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调增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401,459.85 元。
- 7、由于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调整可比报表期初，调减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5,025,212.04 元。

8、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高纯子公司 100% 股权，中盐昆山 100% 股权，氯碱化工 100% 股权及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650,393,808.88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50,812,031.69	7,845,033,892.40	10,512,607,396.86	7,704,749,693.39
其他业务	201,827,768.46	198,410,683.89	225,662,812.64	220,050,921.92
合计	9,752,639,800.15	8,043,444,576.29	10,738,270,209.50	7,924,800,615.31

(2).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752,639,800.15	/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01,827,768.46	/
减：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649,074,557.89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901,737,473.80	/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88,140.51	23,982,712.16
教育费附加	20,673,149.83	20,756,792.22
资源税	24,703,555.26	23,379,130.32
房产税	21,422,074.21	35,293,104.88
土地使用税	19,912,407.58	19,992,409.8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243,046.57	5,626,991.42
环保税	9,065,538.90	8,348,184.32
水利建设基金	7,106,339.86	7,417,568.45
其他	1,342,121.31	2,438,500.08
合计	133,456,374.03	147,235,393.7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火车运费		206,692,311.69
汽车运费		202,245,017.45
装卸费		43,308,017.30
海运费		29,245,432.69

仓储费		7,997,356.55
港杂费		2,304,923.44
职工薪酬	63,870,377.18	69,419,095.46
广告费及代理推广	58,742,024.59	69,484,271.45
折旧费	8,088,606.35	7,615,924.44
修理费	3,928,042.80	3,030,678.73
物料消耗	2,984,975.00	4,852,716.19
其他	10,019,679.90	9,308,811.54
差旅费	2,138,953.51	2,283,553.53
低值易耗品	1,952,349.32	1,866,604.15
集放坨费	1,447,977.56	1,081,088.20
业务经费	760,510.35	859,939.92
合计	153,933,496.56	661,595,742.7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704,721.88	146,514,553.24
修理费	100,932,365.65	75,615,726.96
折旧费及摊销	50,451,237.92	47,159,849.17
安全生产费	11,100,345.53	6,806,615.91
中介费用	12,695,309.27	13,098,155.10
党组织工作经费	6,592,992.67	5,297,304.13
停工损失	6,000,570.23	15,740,727.80
劳务费	5,095,649.11	4,644,955.62
差旅费	4,643,552.06	4,105,796.13
检验检测费	3,974,001.19	873,234.69
残疾人保障金	3,898,458.90	4,014,845.95
业务招待费	3,688,703.51	3,742,472.59
办公费	3,666,819.25	2,793,260.60
物料消耗	3,407,747.05	2,282,048.99
保险费	1,387,775.62	1,967,489.15
租赁费	1,033,386.90	1,033,386.72
其他	14,273,904.98	18,742,456.82
合计	402,547,541.72	354,432,879.57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023,606.03	31,146,124.02
直接材料及相关费用	75,655,714.79	25,673,843.30
折旧费用	18,196,203.88	1,010,850.68
外包服务费	2,830.19	4,119,489.11
其他	1,414,537.28	2,450,431.22

合计	122,292,892.17	64,400,738.33
----	----------------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5,496,996.96	283,207,998.63
减：利息收入	-8,522,372.66	-6,262,040.99
汇兑损益	4,762,222.21	-3,102,697.36
其他	11,669,921.57	10,305,697.36
合计	213,406,768.08	284,148,957.6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209,761.20	20,035,840.74
合计	27,209,761.20	20,035,840.74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资金	4,445,457.37	3,400,559.34	与收益相关
返税收入	3,204,877.20	3,195,494.29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锅炉专项节能减排资金	2,359,426.67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节能技改认定项目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1,864,615.68	1,864,615.68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昆山市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719,9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绿色工厂	1,00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兰太转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676,666.67	891,969.70	与资产相关
外贸企业能力建设基金		782,159.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助		71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46,386.96	5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收到德令哈国库支付中心2018年度保增稳产专项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锅炉补助		589,856.67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	540,5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减煤奖补资金	50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质量先进奖励（市级）生态环境友好型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 50 万以下政府补助	4,681,467.93	4,823,641.34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 50 万以下政府补助	2,838,862.72	1,001,311.3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209,761.20	20,035,840.7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33,099.24	40,728,026.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870,56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800,000.00
合计	41,133,099.24	67,398,596.1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7,900.00	-4,170,000.00
合计	-557,900.00	-4,170,000.0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463.61	-2,133,318.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66,892.76	11,238,746.7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559,356.37	9,105,427.7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29,707.25	-28,741,748.7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01,230.2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244,197.00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529,707.25	-42,987,176.00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利得	257,856.42	362,385.54
资产处置损失		-4,775,627.74
合计	257,856.42	-4,413,242.20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负债转入	8,832,516.79	10,937,886.07	8,832,516.79
罚没利得	3,002,503.38	1,329,897.13	3,002,503.38
其他	1,242,052.79	1,601,372.98	1,242,052.79
合计	13,077,072.96	13,869,156.18	13,077,07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79,142.37	1,512,128.49	1,679,142.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9,142.37	1,512,128.49	1,679,142.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79,706.81	900,000.00	2,879,706.8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73,205.42	4,229,890.28	273,205.4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非常损失			
赔偿金支出			
其他	1,793,966.91	66,970.01	1,793,966.91
合计	6,626,021.51	6,708,988.78	6,626,021.5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244,497.15	286,080,444.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6,434.69	-15,615,368.46
合计	128,788,062.46	270,465,075.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3,962,955.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990,739.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574,657.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557,932.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446,875.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00,555.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687,924.95
其他	-9,311,690.68
所得税费用	128,788,062.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1,778,430.94	615,285,260.26
保证金	67,450,701.51	54,353,484.23
政府补助	43,519,370.29	28,061,095.29
保险赔偿	4,217,769.94	8,552,341.86
利息收入	8,522,372.66	5,300,738.77
备用金	490,632.20	1,507,124.99
其他	5,453,137.36	9,054,723.62
合计	311,432,414.90	722,114,769.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13,455,563.76	123,819,178.23
保证金	132,891,352.17	287,020,332.42
综合服务费	112,954,904.00	75,812,905.43
中介服务	10,956,188.41	13,109,512.65
差旅费	6,521,328.52	6,416,294.62
办公费	2,994,793.76	2,885,785.38
业务招待费	4,124,311.12	4,605,127.98
修理费	3,170,039.58	12,812,960.74

保险费	1,734,480.78	3,711,773.86
手续费		
捐赠支出	2,879,706.81	900,000.00
运输费		442,791,147.00
冻结资金	2,537,338.86	10,849,204.70
装卸费、吊装费等		6,561,785.20
滞纳金罚款	273,205.42	4,229,890.28
其他	3,178,199.71	4,693,389.67
合计	497,671,412.90	1,000,219,288.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还款		4,500,000.00
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还款		10,597,016.70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还款及利息		73,803,864.85
兰太煤业（收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转让款）	23,317,477.39	
宝勒德医院款（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转来）	3,773,300.00	
合计	27,090,777.39	88,900,881.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219,614,821.11
票据保证金解付和利息	74,552,761.13	
融资租赁款	196,823,296.80	100,000,000.00
资金拆借	30,570,000.00	470,640,000.00
退还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利息		19,402,595.67
合计	301,946,057.93	809,657,416.7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442,378,599.13	1,019,422,136.92
票据保证金	46,750,000.00	82,973,186.28
资金拆借还款	30,000,000.00	314,221,554.95

融资票据解付		447,357,562.47
同一控制下收购企业支付的股权款	627,009,000.00	
支付中盐集团担保费	3,837,800.00	
支付发行费用	31,979,134.48	
合计	1,181,954,533.61	1,863,974,440.62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5,174,893.53	1,083,320,42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29,707.25	42,987,176.00
信用减值损失	7,559,356.37	-9,105,427.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3,870,334.70	729,338,884.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7,232,688.91	24,862,60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8,264.02	5,224,03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856.42	4,413,24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9,142.37	1,512,128.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900.00	4,17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496,996.96	283,207,998.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33,099.24	-67,398,59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684.69	-16,505,0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50.00	950,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48,535.63	55,224,11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14,584.62	295,171,96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427,870.66	-965,080,226.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016,644.17	1,472,293,237.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348,885.65	84,882,150.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4,882,150.51	152,230,790.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466,735.14	-67,348,640.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8,348,885.65	84,882,150.51
其中: 库存现金	43,118.16	34,609.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305,767.49	84,847,541.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48,885.65	84,882,150.5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0,302,350.24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诉讼冻结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35,396,331.88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受限及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4,014,616.46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13,672,538.4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1,563,385,837.06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41,985.71	6.5249	2,883,912.56
其中：美元	441,985.71	6.5249	2,883,912.56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235,100.00	6.5249	1,534,003.99
其中：美元	235,100.00	6.5249	1,534,003.9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3,376,687.59	6.5249	22,032,548.86
其中：美元	3,376,687.59	6.5249	22,032,548.8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返还资金	4,445,457.37	与收益相关	4,445,457.37
返税收入	3,204,877.20	与收益相关	3,204,877.20
天然气锅炉专项节能减排资金	2,359,426.67	递延收益	2,359,426.67
2020 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节能技改认定项目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1,864,615.68	递延收益	1,864,615.68
国家级绿色工厂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兰太转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收到德令哈国库支付中心 2018 年度保增稳产专项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750,000.0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676,666.67	递延收益	676,666.67
2016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46,386.96	递延收益	546,386.96
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	540,500.00	与收益相关	540,500.00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减煤奖补资金	501,500.00	与收益相关	501,500.00
2019 年度高质量先进奖励（市级）生态环境友好型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50 万元以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485,841.82	递延收益	4,681,467.93
与收益相关的 50 万以下政府补助	3,138,862.72	与收益相关	3,138,862.72
合计	53,014,135.09		27,209,761.2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并的依据		依据				
中盐华东	80.00%	同受中盐集团控制	2020/10/31	取得控制权	593,093,987.16	- 4,359,208.15	959,902,205.55	695,985.75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现金	40,036,1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13,909,076.66	99,439,097.05
货币资金	2,837,762.59	389,560.33
应收款项	69,517,146.25	89,138,236.52
存货	41,386,982.79	9,561,410.97
固定资产	79,505.24	182,241.80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87,679.79	167,647.43
负债：	64,570,474.25	45,741,286.49
借款		
应付款项	64,570,474.25	45,741,286.49
净资产	49,338,602.41	53,697,810.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9,338,602.41	53,697,810.56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太钠业	内蒙古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金属钠的生产	100.00		设立
污水处理公司	内蒙古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	39.25		设立
兰太药业	内蒙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胡杨矿业	内蒙古	阿左旗巴镇土尔扈特北路	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	100.00		设立
兰太煤业	内蒙古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千里沟四道沟	煤碳开采、加工及销售	51.00		设立
昆仑碱业	青海	青海省海西州	纯碱的生产和销售	51.00		设立
中盐昆山	江苏	江苏省苏州市	纯碱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收购
高分子公司	内蒙古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糊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收购
氯碱化工	内蒙古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盐化工产品	100.00		收购
中盐华东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	基础化工产品销售	80.00		收购

备注：本公司持有污水处理公司 39.25%的股权，但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及有权决定污水处理公司财务及经营决策，故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昆仑碱业	49.00%	59,704,984.71	147,000,000.00	456,518,946.1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昆仑碱业	590,143,051.73	2,422,795,575.41	3,012,938,627.14	1,825,833,359.33	255,433,949.18	2,081,267,308.51	740,766,681.71	2,613,253,752.49	3,354,020,434.20	1,926,121,602.33	325,791,594.70	2,251,913,197.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昆仑碱业	1,756,469,364.73	121,846,907.57	121,846,907.57	578,032,013.66	2,024,181,623.78	370,346,856.38	370,346,856.38	458,790,961.2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兰太	江西省	江西省新干县	氯酸钠双氧水生产销售	49.00		权益法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昆山市	供热	20.00		权益法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昆山市	供气	20.00		权益法
青海德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	青海省德令哈市	环保产品投资开发建设	40.00		权益法
昆山中宝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昆山市	新材料科技及生物医药的技术服务	15.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盐江西南太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中盐江西南太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4,222,754.74	118,355,552.28	409,681,600.58	172,349,926.07	102,953,808.36	380,148,804.75
非流动资产	357,948,193.31	129,609,009.10	690,402,387.81	343,851,928.08	121,069,355.40	775,840,612.39
资产合计	492,170,948.05	247,964,561.38	1,100,083,988.39	516,201,854.15	224,023,163.76	1,155,989,417.14
流动负债	294,052,888.81	81,434,789.11	201,324,417.64	315,570,200.00	57,518,847.77	31,410,727.67
非流动负债	32,707,241.96		180,837,665.67	62,374,965.34		469,831,573.24
负债合计	326,760,130.77	81,434,789.11	382,162,083.31	377,945,165.34	57,518,847.77	501,242,300.9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410,817.28	166,529,772.27	717,921,905.08	138,256,688.81	166,504,315.99	654,747,116.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1,051,300.47	33,305,954.45	143,584,381.02	67,745,777.52	33,300,863.19	130,949,423.25
调整事项	29,866,947.00	653,706.42	1,415,702.59	29,866,947.00		1,371,525.3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79,139.55			2,279,139.55		
--其他	27,587,807.45	653,706.42	1,415,702.59	27,587,807.45		1,371,525.3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918,247.47	33,959,660.87	145,000,083.61	97,612,724.52	33,300,863.19	132,320,948.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8,035,866.90	311,181,878.53	775,481,042.37	327,601,657.83	369,807,063.15	793,144,679.83

2020 年年度报告

净利润	27,750,623.88	73,293,988.38	63,395,674.91	25,228,478.51	87,747,096.64	56,041,301.4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750,623.88	73,293,988.38	63,395,674.91	25,228,478.51	87,747,096.64	56,041,301.4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000,000.00			14,0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61,653.33	10,764,292.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2,639.12	435,707.5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款项、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88,651,235.89			588,651,235.89
应收账款	131,875,154.54			131,875,154.54
应收款项融资			1,083,587,031.92	1,083,587,031.92
其他应收款	42,987,591.91			42,987,59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37,49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72,100.00		14,372,100.00

（2）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06,293,415.55			606,293,415.55
应收账款	191,762,642.21			191,762,642.21
应收款项融资			1,533,632,765.84	1,533,632,765.84
其他应收款	52,145,722.46			52,145,72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60,700.00	51,760,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30,000.00		14,930,0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435,532,756.43	1,435,532,756.43
应付票据		931,707,174.72	931,707,174.72
应付账款		1,515,616,038.37	1,515,616,038.37
其他应付款		701,575,856.81	701,575,85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285,644.50	399,285,644.50
长期借款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8,258,485.03	158,258,485.03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974,221,911.77	1,974,221,911.77
应付票据		1,009,198,997.94	1,009,198,997.94
应付账款		1,596,722,488.32	1,596,722,488.32
其他应付款		1,304,653,555.68	1,304,653,55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268,064.78	670,268,064.78
长期借款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6,035,364.95	256,035,364.95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财务报告五、10 中。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35,532,756.43			1,435,532,756.43
应付票据	931,707,174.72			931,707,174.72
应付账款	1,515,616,038.37			1,515,616,038.37
其他应付款	701,575,856.81			701,575,85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285,644.50			399,285,644.50
长期借款		480,000,000.00	15,000,000.00	49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5,667,264.59	12,591,220.44	158,258,485.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74,221,911.77			1,974,221,911.77
应付票据	1,009,198,997.94			1,009,198,997.94
应付账款	1,596,722,488.32			1,596,722,488.32
其他应付款	1,304,653,555.68			1,304,653,55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268,064.78			670,268,064.78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230,000,000.00	7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3,827,508.27	12,207,856.68	256,035,364.95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且本公司向银行机构购买远期结汇合约，锁定汇率，降低外汇变动风险。远期结售汇合约采用的货币与被套期项目的货币一致，并与被套期项目的期限协商配对，从而使套期最为有效。对于境外经营实体，本公司增加外币负债，平衡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财务报告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135,455,131.92	1,135,455,131.92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2,100.00	14,372,1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72,100.00	14,372,1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96,000.00	37,496,000.0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083,587,031.92	1,083,587,031.92

(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六)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 135, 455, 131. 92	1, 135, 455, 131. 9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及销售	188,765.00	56.69	56.6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56.69	56.69	中盐集团	91152900117444721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财务报告“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兰太	本公司联营企业
青海德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昆山中宝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吉兰泰商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京盐南风商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吉兰泰物业服务分公司	其他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中卫市中宁配送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盐业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油中盐（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内蒙古兰泰银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合成气	694,590,537.30	706,376,240.22
中盐集团物资分公司	采购盐、包装物等原材料	193,032,502.18	724,818,099.98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外售材料、电石渣浆	67,174,939.19	61,652,305.32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21,199.94	-
吉盐化集团	盐化产品及其他	202,348.21	2,158,178.23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鉴定费等	113,301.89	321,792.46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4,784.29	198,231.35
中油中盐（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28,179.99	1,697,683.90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0,260.12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采购盐	1,340,792.49	1,341,029.97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24,286.63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盐	1,081,998.19	781,814.45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工业盐	94,138.27	30,308.65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盐	4,221,512.17	9,755,282.2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软水盐、材料等	1,726,573.45	2,803,865.68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工精盐	143,336.2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液氮	723,576.81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611,420.30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宣传费	178,789.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蒸汽	242,095,197.71	239,347,033.90
吉盐化集团	聚氯乙烯、片碱、纯碱及其他	73,508,748.66	160,076,513.07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电、用车费、蒸汽、污水处理、修理修配劳务及其他	33,919,132.79	26,480,965.43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23,253,550.09	43,719,646.11
中盐集团物资分公司	纯碱	17,380,536.83	26,061,318.94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盐	6,221,434.65	4,455,894.00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	7,225,767.20	18,007,432.04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纯碱	41,946.90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盐产品	1,522,218.73	1,787,276.7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陇东盐业分公司	盐产品	167,339.45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中卫市中宁配送中心	纯碱	40,884.96	105,353.98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芒硝	101,520.70	101,191.96
江西兰太	药品及其他		26,084.69
吉盐化集团吉兰泰物业服务分公司	转供水		48,623.85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	3,385,375.27	905,181.40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蒸汽	69,858,315.44	91,654,958.20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旧渣堆占用场地费	1,800,000.00	9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仑碱业	20,000,000.00	2020-5-29	2021-5-29	否
昆仑碱业	35,000,000.00	2020-5-18	2021-5-18	否
昆仑碱业	15,000,000.00	2020-5-19	2021-5-19	否
昆仑碱业	53,000,000.00	2020-8-26	2021-8-25	否
昆仑碱业	50,000,000.00	2020-4-22	2021-4-22	否
昆仑碱业	10,000,000.00	2020-3-19	2021-3-19	否
昆仑碱业	24,500,000.00	2020-5-26	2021-5-26	否
昆仑碱业	35,500,000.00	2020-6-2	2021-6-2	否
昆仑碱业	48,000,000.00	2020-8-19	2021-8-19	否
昆仑碱业	30,000,000.00	2019-1-25	2024-1-24	否

昆仑碱业	50,000,000.00	2019-5-21	2024-5-20	否
昆仑碱业	175,000,000.00	2019-12-23	2025-1-23	否
昆仑碱业	2,534,634.25	2016-12-22	2021-12-21	否
昆仑碱业	4,628,729.75	2017-2-27	2022-2-26	否
昆仑碱业	9,257,459.51	2017-3-29	2022-3-28	否
昆仑碱业	7,020,721.41	2017-3-7	2022-5-18	否
昆仑碱业	30,500,000.00	2020-2-6	2021-4-27	否
昆仑碱业	40,750,000.00	2020-8-17	2021-8-17	否
昆仑碱业	24,500,000.00	2020-9-1	2021-9-8	否
昆仑碱业	59,804,200.00	2020-7-23	2021-7-23	否
昆仑碱业	71,606,185.00	2020-8-14	2021-8-14	否
江西兰太	13,759,200.00	2020-4-29	2021-4-28	否
江西兰太	9,800,000.00	2020-3-25	2021-3-24	否
江西兰太	4,900,000.00	2020-4-29	2021-4-27	否
江西兰太	1,470,000.00	2020-5-12	2021-5-11	否
江西兰太	14,700,000.00	2020-9-8	2021-8-31	否
江西兰太	9,800,000.00	2020-3-24	2021-3-22	否
江西兰太	2,450,000.00	2020-2-21	2021-2-20	否
江西兰太	6,860,000.00	2020-6-8	2021-6-7	否
江西兰太	12,740,000.00	2020-6-18	2021-6-17	否
江西兰太	2,450,000.00	2020-9-1	2021-9-1	否
江西兰太	2,148,770.54	2019-1-17	2022-1-16	否
江西兰太	4,297,544.02	2019-1-17	2022-1-16	否
江西兰太	6,727,554.96	2019-12-6	2022-12-5	否
江西兰太	15,027,601.75	2020-3-9	2023-3-8	否
江西兰太	8,723,555.84	2018-12-12	2021-12-12	否
江西兰太	887,217.91	2018-1-23	2021-1-22	否
江西兰太	6,125,000.00	2019-3-29	2022-3-29	否
兰太钠业	100,000,000.00	2020-3-24	2021-3-23	否
氯碱化工	150,000,000.00	2020-7-29	2021-7-29	否
氯碱化工	10,000,000.00	2020-12-31	2021-12-28	否
氯碱化工	100,000,000.00	2020-3-10	2021-3-5	否
氯碱化工	115,000,000.00	2020-11-10	2021-8-20	否

注1：最终控制人中盐集团为本公司子公司中盐昆山提供担保，本期本公司子公司中盐昆山共支付中盐集团担保费用人民币2,712,800.00元；

注2：最终控制人中盐集团为本公司子公司氯碱化工提供担保，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氯碱化工共支付中盐集团担保费用人民币1,125,000.00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中盐集团	112,500,000.00	2016-12-16	2022-2-9	否
中盐昆山	400,000,000.00	2013-10-30	2023-10-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盐集团	250,000,000.00	2020-07-18	2021-07-17	

注：本公司子公司中盐昆山自关联方中盐集团取得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50,000,000.00元，本年确认利息支出12,708,333.34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盐化集团、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40,036,080.00	

注：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说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盐华东60%的股权、吉盐化集团持有的中盐华东20%的股权。公司已于2020年10月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1.64	648.8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子公司中盐昆山自关联方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174,969,974.4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6,134,716.17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支出13,122,209.26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昆仑碱业自关联方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15,656,671.1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872,077.75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支出1,921,803.5元。

(3) 本公司子公司氯碱化工自关联方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已到期,长期应付款已全部付清,本期确认融资利息支出75,978.99元。

(4) 2014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中盐昆山与关联方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建设管理协议》,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委托中盐昆山建设合成气装置项目,2020年项目已经完结,项目含税总投资804,255,126.83元,已收到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资金791,860,976.02元,其中2020年双方结算100,564,444.77元,剩余应收款12,394,150.81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盐化集团			4,025,807.29	20,129.04
应收账款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1,181,459.36	5,907.30	1,779,806.36	8,899.03
应收账款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644,528.94	3,222.64		
应收账款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313,441.32	1,567.21	263,482.51	1,317.41
应收账款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28.03	763.64	143,509.63	717.55
应收账款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4,067,986.10	20,339.93	2,500,000.00	75,000.00
应收账款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2,929,025.29	14,645.13	2,626,158.30	78,784.74
预付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4,493.86			
预付账款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47,040.00	
其他应收款	中盐集团	1,650,000.00	381,500.00	2,350,000.00	1,1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兰太	909.32	90.93	124,943.60	624.73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兰泰银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26,208.94	726,208.94

其他应收款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28,162,829.41	140,814.15
其他应收款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12,394,150.81	61,970.75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11,420.30	61,142.03	611,420.30	3,05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34,634.25		18,693,869.7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33,380.53	1,571,211.56
应付账款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351,955.94	
应付账款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2,003.38	
应付账款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175,083.01	
应付账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1,182,592.79	42,833,739.57
应付账款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63,690.25	
应付账款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4,200.00	116,000.00
应付账款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435.67	88,435.67
应付账款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9,119.45	
应付账款	吉盐化集团	1,357,674.52	160,700.52
应付账款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399,426.95	500,000.00
应付账款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247,036.78	13,025.95
应付账款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516,923.39	640,847.59
应付账款	中油中盐(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45,956.78	
应付账款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1,542.74	1,542.74
应付账款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110,450,266.25	114,130,497.26
预收账款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2,729.24	31,150.97
预收账款	北京吉兰泰商贸有限公司	841,515.42	841,515.42
预收账款	北京京盐南风商贸有限公司	42.10	42.10
预收账款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30,080.00	333,589.49
预收账款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	3,800.00
预收账款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9,205.80	
预收账款	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	
其他应付款	中盐集团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30,027,100.00	
其他应付款	吉盐化集团		626,104,611.02
其他应付款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9,728.83	879,728.83
其他应付款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105,357,050.3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6,793.92	99,523,273.62
长期应付款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619,851.65	132,060,873.7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8月2日,原告阿拉善宝德隆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德隆)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诉被告氯碱化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8年5月21日下发(2017)内2921民初224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宝德隆与氯碱化工在2013年3月签订的《型煤加工合作补充协议》;二、判处氯碱化工向宝德隆给付履约应得的合同收益1501.95万元。2018年6月氯碱化工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上诉,1.请求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7)内2921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2018年11月2日,氯碱化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内29民终355号。一、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7)内2921民初2246号民事;二、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重审。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在重审阶段五次开庭,最后一次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原审一审判决履约应得的合同收益依据的鉴定报告程序违法,重审阶段法庭不认可鉴定报告,法庭建议双方协商解决,现等待判决。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有限公司因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纠纷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3,386,543.56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承债式转让兰太煤业股权及债权的公告,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挂牌项目编号G32019BJ1000383,挂牌期间征得意向受让方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一家单位,并于2020年4月20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金额75,439,708.88元。

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已将相关资料移交给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完成了兰太煤业的处置。

2.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分配2020年度股利,合计金额220,262,856.16元(含税)。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金方案经员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获得本公司当地劳动行政保障部门批准后正式实施。原企业建立并自行管理的补充养老保险，按照《关于做好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劳社部发（2007）12号）文件精神，合并至本企业年金计划并按照本计划规定统一实施，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参加条件

本公司试用期满的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长期合同工。符合参加范围的员工可自愿参加，并准确完整地填写加入企业年金方案的申请表。凡是集团内部调动的且符合参加范围的员工，在调入的起薪之日起可自愿参加，公司新招员工自转正后的次月起可自愿参加。

2. 资金筹集与分配

企业年金缴费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缴费比例为10%。

根据公司实际，个人按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2%，个人缴费由公司从员工工资、薪金中代扣代缴。

公司每年的缴费比例为本公司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8%。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对企业缴费比例进行适时调整。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在每年的 1 月份根据上年度员工人数的变化及员工工资总额情况，确定企业及员工个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要与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一致。缴费基数年初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调整。

3. 账户管理

由账户管理人为企业年金设立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个人账户记录企业和个人缴费；企业账户用于归集企业缴费部分的未归属权益。

账户管理人即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按照合同规定，负责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的日常维护和更新。

4. 权益归属

单位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部分形成的权益符合领取条件的，企业缴费部分一次性全额归属到个人账户，全部归属员工个人所有。员工与本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所有单位缴费及其投资运营收益部分形成的权益归单位所有。

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全部归属员工个人所有。

5. 基金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与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6.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在本公司工作的或因中盐系统内人事调动的员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领取企业年金：

- 1)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并办理了退休手续；
- 2) 经查相关部门鉴定，因病(残)丧失劳动能力办理病退或者提前退休手续；
- 3) 在退休前身故。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盐化工、制盐、药品和其他 4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实际接受服务的对象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盐化工	制盐	药品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177,418,015.97	210,060,425.55	114,787,148.80	932,854,656.94	884,308,215.57	9,550,812,031.69
主营业务成本	7,584,848,068.10	171,472,884.53	45,391,665.86	923,174,240.27	879,852,966.36	7,845,033,892.4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吉盐化集团签署关于高分子公司的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华湘”）系原中盐集团控股子公司，中盐华湘主要产品包括糊树脂产品，中盐华湘因经营不善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考虑到中盐华湘糊树脂业务与吉盐化集团下属化工业务同属氯碱行业、存在一定协同效应，为充分利用中盐华湘糊树脂业务相关资产，吉盐化集团与中盐华湘协商，拟由中盐华湘以糊树脂业务相关资产入股高分子公司。因此，吉盐化集团与中盐华湘签订了《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增资补充协议》及《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增资补充协议（二）》），双方就重组增资高分子公司事宜达成框架性协议。

前述重组增资协议主要约定中盐华湘以相关资产对高分子公司增资入股，具体资产范围由吉盐化集团确认。协议约定，中盐华湘未来用于增资的资产价值及增资时高分子公司的价值均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均需经高分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认可，中盐华湘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确定中盐华湘获取的高分子公司的股权。此外，协议约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高分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及相关违约、终止条款。

同时，协议约定中盐华湘认可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由吉盐化集团转让至本公司事项。中盐华湘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不办理高分子公司股权交割事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中盐华湘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方案。2018 年 6 月，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方案，前述协议生效条件成就。

本次增资尚需高分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基础上方可实施。同时，中盐华湘已认可高分子公司100%股权由吉盐化集团转让至本公司事项，因此，该增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氯碱化工100%股权、高分子公司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纯碱厂”）、中盐昆山100%股权交易。根据公司与吉盐化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吉盐化集团承诺：

（1）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交割，氯碱化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33,292.58万元、27,437.87万元、26,875.23万元、25,471.03万元。

（2）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交割，高分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807.91万元、1,102.41万元、1,088.92万元、1,104.81万元。

（3）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交割，纯碱厂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1,867.42万元、1,837.43万元、2,003.03万元、2,091.93万元。

（4）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交割，中盐昆山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8]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8,322.12万元、8,043.93万元、7,816.65万元、7,624.18万元。

2020年初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纯碱市场形成较大的冲击，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2545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中盐昆山和纯碱厂处于纯碱行业，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标的资产	项目	标的资产2020年度利润	标的资产累计利润
氯碱化工	承诺利润	27,437.87	60,730.45
	实现利润	29,341.65	70,436.82
中盐昆山	承诺利润	8,043.93	16,366.05
	实现利润	-8,892.32	-494.07
高分子	承诺利润	1,102.41	1,910.32

	实现利润	19,598.41	24,368.65
纯碱厂	承诺利润	1,837.43	3,704.85
	实现利润	1,090.03	2,995.51
合计	承诺利润	38,421.64	82,711.67
	实现利润	41,137.77	97,306.91

鉴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精神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会同业绩承诺方吉盐化集团经协商拟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拟调整方案如下：交易对方吉盐化集团对纯碱厂及中盐昆山2020-2022年的业绩承诺顺延一年，即吉盐化集团承诺纯碱厂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37.43万元、2,003.03万元及2,091.93万元，吉盐化集团承诺中盐昆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43.93万元、7,816.65万元、7,624.18万元。

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已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纯碱厂和中盐昆山2020-2022年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2023年履行。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外币折算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4,762,222.21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0,819,572.35
1至2年	4,593,404.12
2至3年	571,877.84
3年以上	
3至4年	585,437.35
4至5年	207,654.57
5年以上	13,305,462.02
减：信用减值损失	15,163,725.37
合计	24,919,682.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7,634.07	8.08	3,237,634.07	100.00		3,237,634.07	1.11	3,237,634.0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7,634.07	8.08	3,237,634.07	100.00		3,237,634.07	1.11	3,237,634.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45,774.18	91.92	11,926,091.30	32.37	24,919,682.88	288,441,256.53	98.89	23,825,370.23	8.26	264,615,886.30
其中：										
应收关联方客户	17,275,511.67	43.10	824,038.13	4.77	16,451,473.54	263,573,323.03	90.36	12,903,732.15	4.90	250,669,590.88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19,570,262.51	48.82	11,102,053.17	56.73	8,468,209.34	24,867,933.50	8.53	10,921,638.08	43.92	13,946,295.42
合计	40,083,408.25	100.00	15,163,725.37		24,919,682.88	291,678,890.60	100.00	27,063,004.30	/	264,615,88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瑞太化工有限公司	3,161,683.44	3,161,683.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省盐业公司大同分公司	75,286.63	75,286.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基控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664.00	6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37,634.07	3,237,634.0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关联方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151,463.53	80,757.32	0.50
1-2 年 (含 2 年)	227,608.14	22,760.81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3-4 年 (含 4 年)	293,200.00	117,280.00	4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603,240.00	603,240.00	100.00
合计	17,275,511.67	824,038.13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68,108.82	140,043.26	3.00
1-2 年 (含 2 年)	4,365,795.98	873,159.20	20.00
2-3 年 (含 3 年)	502,425.74	150,727.72	30.00
3-4 年 (含 4 年)	191,617.97	95,808.99	50.00
4-5 年 (含 5 年)	206,990.57	206,990.57	100.00
5 年以上	9,635,323.43	9,635,323.43	100.00
合计	19,570,262.51	11,102,053.17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3,237,634.07					3,237,634.07

按组合计提坏账	23,825,370.23		12,574,205.26		674,926.33	11,926,091.3
合计	27,063,004.30		12,574,205.26		674,926.33	15,163,725.37

注：其他变动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合并吉盐化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氯碱化工	子公司	14,817,276.14	36.97	74,086.38
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84,161.56	12.93	5,184,161.56
阿拉善左旗天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057,522.10	12.62	703,573.68
内蒙古海吉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08,372.72	10.50	4,208,372.7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瑞太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61,683.44	7.89	3,161,683.44
合计	/	32,429,015.96	80.91	13,331,877.7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9,809,624.35	575,894,471.15
合计	1,049,809,624.35	575,894,471.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37,143,264.52
1 至 2 年	106,788,901.92
2 至 3 年	58,303,791.3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883,732.82
4 至 5 年	68,515,121.50
5 年以上	12,616,770.07
减：信用损失准备	134,441,957.82

合计	1,049,809,624.35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77,545,282.53	690,206,784.14
保证金	1,510,062.06	650,000.00
其他	5,196,237.58	588,518.87
合计	1,184,251,582.17	691,445,303.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4,824,622.92		726,208.94	115,550,831.8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133,869.28		9,133,869.2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74,831.10			9,174,831.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26,208.94	726,208.94
其他变动	6,991,025.01		3,451,478.79	10,442,503.8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1,856,609.75		12,585,348.07	134,441,957.82

注：其他变动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合并吉盐化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726,208.94	3,451,478.79		726,208.94		3,451,478.79
按组合计提坏账	114,824,622.92	16,165,856.11				130,990,479.03
合计	115,550,831.86	19,617,334.90		726,208.94		134,441,957.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26,208.9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仑碱业	往来款	482,314,513.80	1年以内	40.73	2,411,572.57
兰太钠业	往来款	448,573,346.81	1-4年	37.88	41,616,903.36
污水处理公司	往来款	175,645,767.99	1-5年	14.83	71,344,354.82
兰太煤业	往来款	47,332,530.49	1-2年	4.00	4,382,490.90
胡杨矿业	往来款	13,733,025.90	1-2年	1.16	1,373,302.59
合计	/	1,167,599,184.99		98.60	121,128,624.2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17,696,445.93	3,000,000.00	4,014,696,445.93	3,978,225,564.00	3,000,000.00	3,975,225,564.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5,910,405.02		105,910,405.02	92,604,882.07		92,604,882.07
合计	4,123,606,850.95	3,000,000.00	4,120,606,850.95	4,070,830,446.07	3,000,000.00	4,067,830,446.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氯碱化工	2,687,831,161.76			2,687,831,161.76		
中盐昆山	645,408,256.44			645,408,256.44		
昆仑碱业	287,860,000.00			287,860,000.00		
兰太药业	112,840,000.00			112,840,000.00		
高分子公司	102,048,941.60			102,048,941.60		
兰太钠业	101,437,204.20			101,437,204.20		
污水处理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兰太煤业	15,300,000.00			15,300,000.00		
胡杨矿业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中盐华东		39,470,881.93		39,470,881.93		
合计	3,978,225,564.00	39,470,881.93		4,017,696,445.93		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其中：江西兰太	92,604,882.07			13,597,805.70		-292,282.75				105,910,405.02	
小计	92,604,882.07			13,597,805.70		-292,282.75				105,910,405.02	
合计	92,604,882.07			13,597,805.70		-292,282.75				105,910,405.0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7,870,293.98	526,647,848.44	291,005,254.60	224,739,709.02
其他业务	520,435,106.17	504,468,765.50	609,859,452.59	597,576,393.44
合计	1,138,305,400.15	1,031,116,613.94	900,864,707.19	822,316,102.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000,000.00	112,2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97,805.70	12,361,954.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310,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66,597,805.70	62,251,054.4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856.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4,8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59,208.1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7,9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1,05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44,26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70,037.81	
合计	16,182,383.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6040	0.6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9	0.5864	0.58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长：李德禄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